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系成果報告

研訂後期中等學校性別平等教育課程 能力指標

研究主持人：潘慧玲
協同主持人：黃馨慧
研究成員：周麗玉、楊心蕙、莊明貞、洪久賢
研究助理：林郡雯、劉欣宜
委託單位：教育部中教司
執行單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系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三月

目 錄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研究緣起	1
第二節 研究目的	2
第三節 研究方法與時程.....	3
第四節 研究範圍	4
第五節 研究成員	4
第二章 文獻探討	7
第一節 性別平等的意涵	7
第二節 學校中性別平等教育的檢視	9
第三節 性別平等教育的重要議題.....	17
第三章 後期中等學校性別平等教育課程能力指標之發展.....	25
第一節 研究方法與流程.....	25
第二節 性別平等教育課程能力指標內容.....	30
第四章 結論與建議.....	45
第一節 結論.....	45
第二節 建議.....	47
參考文獻.....	51
附錄	
附錄一 專家座談名單.....	59
附錄二 「研訂後期中等學校性別平等教育課程能力指標」公聽會辦理 計畫.....	60
附錄三 歷次會議紀錄.....	63
附錄四 九年一貫課程綱要兩性教育議題.....	82
附錄五 相關法令整理.....	99
附錄六 指標架構圖（草案）	133
附錄七 專家座談會議能力指標草案.....	134
附錄八 專家座談會議紀錄.....	137
附錄九 能力指標專家座談會議修正版本.....	138
附錄十 公聽會意見彙整與回應.....	144

表 次

表 1-1	研究進度.....	3
表 1-2	研究小組成員名單.....	5
表 1-3	諮詢人員名單.....	5
表 2-1	不同性別平等模式的特性、哲學信念、歷史階段、與政策及課程 之關聯.....	9
表 2-2	各級學校女性教師比例.....	11
表 2-3	九十年度大專院校教師性別比例.....	11
表 2-4	國中校長性別比例.....	11
表 2-5	國小校長性別比例.....	11
表 2-6	九十學年度各級學校男女學生比例.....	16
表 2-7	八十九學年度高級職業學校各類科學生人數比例(按性別分).....	16
表 2-8	九十學年度學士、碩博士的性別比例(按科系分).....	16
表 2-9	柏拉圖與盧梭對生理性別及天分的看法.....	17
表 3-1	能力指標內容.....	32

圖 次

圖 3-1 研究流程圖.....	26
------------------	----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緣起

自 1995 年聯合國正式將「性別主流化」列為各國政策的行動綱領之後，世界各國便致力於將所有政策納入性別觀點，以求達到實質的性別平等。我國早在 1970 年代呂秀蓮提出的「新女性主義」相關論述中，就已經開啟台灣本土性別平等運動的序幕，爾後學界也紛紛成立性別研究組織或單位（如婦女新知、台灣大學婦女研究室、清華大學兩性與社會研究室、高雄醫學院兩性研究中心等），希望透過對性別平等議題的理論探究，引導國人面對多元文化（multicultural）之現代社會時，在消極面上消弭性別偏見、揚棄性別傳統觀點、解構傳統性別結構；在積極面上則著力於尊重性別差異、涵養性別平等觀念，並重建個體性別角色之主體性。

然而，僅僅有學術理論的探究是不夠的，性別平等社會的建構尚須透過重建課程結構的教育手段，以期有效發揮學術理論探究的周延性，另亦須經由各項法規的頒布，強化法令公布後的實踐力，逐步才能達成。於是，在政府與民間團體的共同努力之下，許多性別平等相關法規陸續通過，如 1997 年頒布的《性侵害犯罪防治法》、1998 年頒布的《家庭暴力防治法》、2002 年頒布的《兩性工作平等法》，以及 2004 年的《性別平等教育法》等。而在教育實踐面上，「行政院教育改革審議委員會」在 1996 年將性別平等教育之精神，融入教育改革理念之中，教育部並於 1997 年成立「兩性平等教育委員會」，力促各級學校積極推動性別平等教育，以促進性別地位的實質平等，建立無性別歧視的多元文化教育情境；此外，2003 年所公佈的《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中，更是進一步將「兩性教育」列為融入學習領域的六大重要議題（兩性教育、資訊教育、環境教育、人權教育、生涯發展教育、家政教育）之一，並以「性別的自我了解」、「性別的人我關係」、「性別的自我突破」等三項核心能力作為主題軸，建構出分段能力指標，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七大學習領域（語文、社會、藝術與人文、自然與生活科技、健康與體育、綜合活動、數學）之中（教育部，2003）。此舉不但具體展現了性別平等教育的推動成果，也顯示出台灣正逐步走向多元社會，不同的價值觀已逐漸受到重視，過去被輕忽的性別議題，經過多年的努力，放入中小學課程綱要，希冀學生從中養成接納差異、尊重多元的開放態度。

然當進一步檢視國內整體教育體系時，可發現性別平等教育之納入正式課程僅止於國民中小學階段；反觀後期中等教育階段，高中、高職以及五專前三年已修訂之課程綱要，僅有性別教育議題是否適切融入之審查，卻欠缺性別平等教育能力指標作為課程發展之依據，至於綜合高中之課程綱要則仍在研訂中，尚未公佈。職此之故，為求性別平等教育成效之延續，實有研擬後期中等學校性別平等教育課程能力指標之必要。同時能力指標之規劃，除考量延續性，亦即與九年一貫課程的認知、情意、行動三層面之接續，亦須兼顧深化性及階段性，讓後期中等學校之學生得以因應其教育階段，深化其學習內容，如此，冀使各級中小學性別平等教育課程之實施有一整全之面貌。

事實上，性別平等教育議題放入課程綱要，蘊含了兩種多元文化論述之意涵：一方面讓不同性別的個體有相同機會開展其潛能，落實教育機會均等之理想；另一方面則讓個體，尤其是處於弱勢處境的女性，得以在教育過程中彰顯其主體性（潘慧玲，2001）。是故，為了銜接九年一貫課程性別平等教育之理念與核心能力，並提供一套檢核後期中等學校課程是否達到上述性別平等教育多元文化論述目標之指標，本研究乃透過文獻分析、專家諮詢與座談、公聽會等方法進行探究，期使後期中等學校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規劃，能有一引領之依據。

第二節 研究目的

根據上述研究緣起，本研究旨在回應各界對性別教育的重視，以及銜接九年一貫課程性別平等教育的精神與內涵，規劃後期中等教育階段的性別平等教育課程能力指標。具體言之，本研究之目的有如下三項：

- 一、釐清性別平等教育能力之內涵。
- 二、建構後期中等學校性別平等教育能力之指標。
- 三、提供研究所得，作為各類後期中等學校實施性別平等教育之依據。

第三節 研究方法與時程

本研究旨在規劃後期中等學校課程能力指標，所採之研究方法除小組研討外，尚包括文獻分析、專家諮詢與座談、公聽會等。文獻分析係針對國內外性別平等教育能力指標相關文獻進行蒐集與探討。為使指標規劃更具周全性及可行性，另召開專家諮詢、座談會議以及分區公聽會，邀請學者與實務工作者提供指標修正意見。

本研究之期程為 2004 年 9 月至 2005 年 3 月，工作項目與進度規擬如表 1-1。2004 年 9 月至 11 月中旬組成研究小組，進行國內外文獻之蒐集與探討，並針對指標架構進行小組研討；11 月中、下旬就研究小組所擬指標草案，召開專家座談會，聽取意見；12 月參考相關會議意見，進行指標之修訂；2005 年 1 月上、中旬舉辦北、南、中、東四區公聽會，邀請專家學者、實務工作者、家長等相關人士，與會發表意見；1 月下旬召開小組會議，參酌公聽會意見修正指標，並作回應；2 至 3 月進一步確認指標內容，並撰寫研究報告。

表 1-1 研究進度

時間	工作內容
2004 年 9 月至 11 月中旬	組成研究小組、文獻分析、小組研討指標之研擬，期間亦邀請專家學者參與討論。
2004 年 11 月中、下旬	召開專家座談會，就研究小組所擬指標草案聽取相關意見。
2004 年 12 月	小組研討修正指標草案。
2005 年 1 月上、中旬	舉辦分區公聽會，以瞭解相關教育人員對能力指標草案之意見。
2005 年 1 月下旬	召開小組會議，根據公聽會意見修正能力指標草案。
2005 年 2 月至 3 月	確認能力指標之規劃，並整理與撰寫研究成果報告。

第四節 研究範圍

本研究之範圍分從適用之學校層級、能力內涵之界定及能力指標之涵蓋性等三方面敘述如下：

一、能力指標適用之學校層級為各類後期中等學校

本專案所研擬之性別平等教育課程能力指標乃為延續九年一貫性別平等教育而來，故本研究將適用之學校層級界定於各類後期中等學校，包括普通高中、職業學校、五專前三年及綜合高中。

二、能力指標以廣義方式界定「能力」

本專案所研擬之能力指標，乃依廣義方式定義「能力（competence）」，亦即其內涵包括認知、情意、行動等三層面，又因認知部分於九年一貫性別平等教育中已有相當份量，故後期中等教育階段除接續九年一貫課程外，更強調情意與行動兩層面的能力。

三、能力指標之研擬以共同、重要、核心能力為主

本研究依據後期中等教育階段學生在學期間三個年級所需學習之共同、重要及核心之性別平等教育能力，進行指標之規劃。此套指標適用於不同學科，可作為性別平等教育之教材發展及教學實施的參照依據。

第五節 研究成員

本研究為顧及研究之理想性與可行性，在研究小組成員的組成上，囊括了學界與實務界人士。另為使指標更具可行性，除研究小組成員外，又邀請三位具性別教育素養與教學經驗之高中職教育人員參與，透過多次的研究小組及諮詢會議提供意見。研究小組成員及諮詢人員之姓名與服務單位詳表 1-2 及表 1-3。

表 1-2 研究小組成員名單

研究職務	姓 名	服務單位
主 持 人	潘慧玲	台灣師範大學教育學系教授
協 同 主 持 人	黃馨慧	台灣師範大學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 副教授
研 究 員	莊明貞	國立台北師範學院課程與教學研究所教授
研 究 員	洪久賢	台灣師範大學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 教授
研 究 員	周麗玉	台北市萬芳高中退休校長
研 究 員	楊心蕙	台北縣中山國小退休校長
研 究 助 理	林郡雯	台灣師範大學教育系博士班研究生
研 究 助 理	劉欣宜	台灣師範大學教育系博士班研究生

表 1-3 諮詢人員名單

研究職務	姓 名	服務單位
諮 詢 人 員	朱秀蓮	台北市松山工農輔導主任
諮 詢 人 員	陳麗英	台北市萬芳高中輔導主任
諮 詢 人 員	王忠龍	台北市大同高中輔導老師

第二章 文獻探討

第一節 性別平等的意涵

如何讓每一個個體不因性別差異而有相同的機會發展自我，並活得自主、有尊嚴，是國內這十多年來推動性別平等（gender equity）教育的目標，然而對於「性別平等」之意涵，不同的學者各有不同之解讀與詮釋方式。有從「目標」來界定者，如方德隆（1998）、魏惠娟（1998）、潘慧玲（1998）等；有從「內容」來界定者，如謝臥龍（1997b）、張珏（1997）、莊明貞（1998）等，而根據薛曉華（2001）的整理，「性別平等」就目標而言，是一個性別平權社會大家所共同追求，也是不可否認的理想，但從內容來看，大家對「性別差異」的看法卻有分歧，以致於對什麼是「平等」也有不同的解讀。因應著對於「平等」的不同思維，可以歸納出達成性別平等教育的四種模式（潘慧玲、林昱貞，2000；潘慧玲，2003；Bennison, Wilkinson, Fennema, Masemann, & Peterson, 1984: 1-16）：

壹、同化模式

同化模式的假設是基於當男孩、女孩進入學校時，他們有相同的學習能力，因此他們應該有相同的學習機會，而且所有小孩的教育結果應該也會相同。它主要認為在學習方面，性別對群體中的人們並不是一個明顯的特徵，因此在教育過程中，不同的性別間並沒有什麼差異，都該齊一對待。

貳、缺陷模式

缺陷模式的假設認為學習群體間的差異是存在的，這種差異造成他們在某方面的不平等，這在教育過程中是很重要的。例如在認知領域中，可能會有與性別相關的缺陷存在，如口語或空間概念。有人認為這些缺陷是遺傳和環境影響的結果，但通常我們會相信，缺陷是社會化過程所造成的。在缺陷模式中，教育的角色和功能是要確保所有人有相同的教育結果，這個目標的達成通常需要針對不同缺陷的小孩給予不同的教育環境與補償性教育。如果學習者處在針對其缺陷補償或治療的教育環境中，透過教育過程，他們將會發展出一樣的技巧和能力。

參、多元模式

多元模式認為小孩是帶著各自的文化背景或性別間的重要差異進入學校，如果可以針對這些變項施以不同的教育對待，將會導致獨特的結果和目標。在美國的歷史中，就曾經出現過好幾種強調宗教或種族差異的學校形式。多元模式最重要的特色是它與同化模式的辯證性關係：一般來說，被壓迫群體通常會要求多元模式的對待，而統治者多半想要以同化模式對待被壓迫族群，因此多元模式的要求對傾向同化模式的統治者而言，是個威脅。

肆、社會正義模式

社會正義模式與上述三種模式有所不同，它是一種哲學上的取徑，並各包括了前面三種模式的一部分。社會正義模式提出人們有相同也有不同，當相同時必須相同地對待，當不同時要以不同的方式對待。換句話說，為了要達成教育中的正義，我們需要相同的教育機會，提供數量上的均等；有時也需要根據不同族群的差異與需要，提供不同的教育機會，以達成品質上的公正。

綜言之，在上述模式中，「同化模式」(assimilationism model) 假設男、女學生的特質基本上是相同的，故如果提供相同的教育機會和教育目標，男、女學生的教育結果應該也會相同。「缺陷模式」(deficit model) 主張男、女的教育目標和結果應該一樣，但因某一性別學生在教育過程中可能在某方面處於不利地位，故為達成相同目標，教育計畫必須要補償其不利部份，因而產生教育上的補償方案。而「多元模式」(pluralist model)，除了認知弱勢群體的不利地位外，尚主張教育目標應依群體而有不同；當特定群體的學習者特質與主流群體差異時，這些差異不應被視為缺陷，相反地，教育施為應考量到這些差異，以使學習者的教育結果也可以多元。最後，「社會正義模式」(social justice model) 假設人在某些方面是相似的，在某些方面則是不同的。因此，人們在相似處必須等同對待之，在不同處則予以差別待遇。如此，相關的差異被尊重且被公平對待，即可達成正義，此觀點類於 John Rawls 的正義原則。

針對上述不同的性別平等模式，薛曉華(2001)加以統整歸類，並比較不同模式的特性、哲學信念、歷史階段、與政策及課程之關聯，詳如表 2-1。

表 2-1 不同性別平等模式的特性、哲學信念、歷史階段、與政策及課程之關聯

性別平等的模式 性別差異的考慮 要素	同化模式 (機會均等模式)	不足模式 (機會均等模式)	多元模式 (反性別歧視模式)	社會正義模式
對兩性學習者特質 的基本假設	同	男女不同 先天特質不同	男女不同 後天文化不同	某些特質相同 某些文化不同
對兩性所期待的 教育結果目標	同	同	不同	基於正義的觀點 有的同有的不同
對兩性所實施的教 育過程或學校方案	同	不同	不同	有的同 有的不同
女性主義論述基礎 或哲學信念	自由主義女性 主義	教育機會均等	基進女性主義 後現代女性主義 多元文化論	社會正義 後現代女性主義 後結構女性主義 多元文化論
改革父權教育的 階段	批判父權期		建構「女性期」	「女性」崩潰期 重視不同族群與 階級的女性
性別平等的教育 政策	男女合班合校	補償教育	兩性分離學習 女性主義教學 女孩中心學校	積極肯定行動
性別意識在課程上 的發展	貢獻式課程 雙焦點課程	貢獻式課程 雙焦點課程	女性的課程	性別均衡的課程

資料來源：出自薛曉華（2001：63）。

第二節 學校中性別平等教育的檢視

國內近十年，從民間團體的努力促動，到教育部設置「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性別平等教育的工作可說積極展開，雖漸獲成效，然仍有許多需要改進的空間。為提供本研究在規劃能力指標時，有一實況瞭解的立足點，以下分從學校

人事結構、教師性別意識、正式課程、班級互動、空間分配與使用、性騷擾以及教育成就等七個面向進行學校中性別平等教育的檢視(潘慧玲、黃馨慧, 2003)。

壹、學校的人事結構

當工業社會來臨，學校大量興起，女性開始進入教職。然而女性由私領域進入公領域，除了薪資較低外，其中更歷經了意識型態的蛻變，教職被解釋為家務(domesticity)的延續(Acker, 1995; Feiman-Nemser & Floden, 1986; Weiler, 1989)，教職也就被視為適合女性從事的行業，吸引許多女性的投入。這樣的現象尤以幼稚園與國民教育階段為甚。在表 2-2 中顯示，女性教師隨著幼稚園、小學到大專院校階段，呈現迅速遞減的趨勢，幼教工作中女性教師高達 99%，中等教育教師有六七成，特殊教育的女性教師也在七成左右，而在大專校部份，女性教師則驟降到 34%。整體來說，各級學校女性師比率呈逐年增加的趨勢，但上昇幅度最多的仍集中在中小學教師，大專院校女教師的成長速度，八年來僅有 1.7% (表 2-2)。

如再聚焦檢視大專院校中各師資結構的性別比例，以九十年度為例，學術層級愈高，性別差異愈懸殊。講師部份，男女比例相近，而一進入助理教授部份，女性人數銳減，只佔總數的 28%，到了教授層級，女性人數更少，男性教授是女性教授的六倍(詳表 2-3)。除了人數的懸殊，周祝瑛(1993)指出在去除年資、等級與是否獲取博士學位等因素的影響後，大學女性教師薪資較男性教師為低。

而在中小學校園中，女性教師為工作團隊之主力，然吊詭的是人數較多並不表示權力較大，學校中的領導者以男性佔多數。以國中校長而言，八十三學年度到九十學年度，八年中女性校長成長了約 13%，但是男校長仍約是女校長的四倍左右；國小校長部份，亦呈現相似的比例與成長幅度(表 2-4 及表 2-5)。上述的人事結構，複製了社會中潛藏的性別權力關係，對於莘莘學子將呈現負面的潛在課程效應。

表 2-2 各級學校女性教師比率

學年度	幼稚園	國民小學	中等學校	大專院校	特殊學校	補習學校
83	98.8	62.0	54.9	33.0	69.7	41.5
84	99.1	63.6	55.7	33.5	69.4	42.1
85	97.7	64.0	56.0	33.9	69.4	42.0
86	99.1	64.7	56.6	34.1	69.3	42.3
87	98.8	66.1	57.0	34.5	70.4	43.3
88	99.2	66.6	52.4	34.5	69.7	43.3
89	98.6	66.8	58.5	34.6	68.6	43.7
90	99.0	67.6	59.5	34.7	69.7	43.1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教育統計（教育部，2002）

表 2-3 九十年大專院校教師性別比例

大專教師	總數	男		女	
		人數	比例	人數	比例
教授	6,946	5,963	85.85	983	14.15
副教授	10,816	8,149	75.34	2,667	24.66
助理教授	4,917	3,514	71.47	1,403	28.53
講師	14,811	8,193	55.32	6,618	44.68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教育統計（教育部，2002）

表 2-4 國中校長性別比例表

年度	男性人數	男性比例	女性人數	女性比例
83 年	677	93.90%	44	6.10%
90 年	577	81.38%	132	18.62%

資料來源：教育部社教司

表 2-5 國小校長性別比例表

年度	男性人數	男性比例	女性人數	女性比例
83 年	2309	91.07%	209	8.3 %
90 年	2099	80.42%	511	19.58%

資料來源：教育部社教司

貳、教師的性別意識

賴友梅（1998）曾採用量化的研究方法、透過問卷調查瞭解國中教師的性別角色刻板化態度與兩性教育平等意識，結果發現在學校人事結構上：男教師仍然掌控學校行政事權，女教師行政機會少，並受傳統性別角色影響，她們的行政意願普遍較低落。在教育理念方面：教師（特別是男教師）仍無法跳脫性別角色的刻板印象、複製兩性特質強調女性的妻母角色、或以性別做為學生行為的評估與詮釋的標準，例如強調男女學生要學習「應有」的性別行為及態度，男學生被認為是「不守規矩」或「精力旺盛」的，但又不斷被教導為一種強者、幫女生服務的形象；相反地，女生則被認為應該學習「柔弱、被動、優雅」的行為，一旦女學生出現非傳統角色允許的行為時，如主動追求異性、強悍的、講髒話等，會比男生受到更嚴厲的批判。這些性別刻板印象將人依其生理性別（sex）的不同分為男、女兩性，再依此對其教養方式、行為規範、性格特質、生活方式、志趣發展、職業選擇等，嚴格加以區分，任何跨越界線者，都會被視為「不自然」、「不正常」（蘇芊玲，1999a）。這種簡單的二分法忽視了生命本身形成有其多元豐富的面貌和個別差異，透過後天教養過程，使個人發展受到壓抑扭曲，甚至又賦予不同性別高、低的價值判斷，如「男尊女卑」、「重男輕女」等，成為性別不平等的主要來源（潘慧玲、林昱貞，2000）。

此外，謝臥龍、方德隆、張鈺珮（1998）曾以問卷調查國中教師對兩性平等教育課程的知識與態度。研究發現國中教師對兩性平等教育課程的知識普遍不足，並有認知錯誤與失調的問題，她將幾種最常見的類型歸因如下：一、將性別角色與其行為歸因於生物因素，忽略社會因素；二、以個案作普遍化的推論，未經研究程序；三、否定兩性平等教育的重要性；四、誤認性別歧視會因社會變遷而自然消失；五、誤認現今學校教育沒有性別不平等的問題；六、誤以為教師對課程實施沒有影響；七、對兩性平等教育課程教材的不重視；八、誤認為兩性平等教育課程會造成男女衝突；九、誤認為知識是中立的無性別的。這些錯誤的認知反映了一般教師常有的迷思，也成為推動兩性平等教育的阻力。

參、正式課程

教科書是課程進行的主要媒介，檢視教科書所蘊含的意識型態就成為評鑑課程內涵的重要指標。美國在1970年代早期，即興起一系列研究，審探教材中的

性別偏見，台灣則在 1980 年代先後由教育學者與婦女團體掀起教科書檢視的熱潮。在 1988 年婦女新知基金會所發動的「全面檢視教科書」中，發現教科書的圖文內容，男女比例過於懸殊（國語課本中男女出現比例為 10:1，生活與倫理中為 20:3），男性角色廣泛、地位高，女性除了以操持家務的賢妻良母角色受到彰顯之外，女性角色狹隘、地位低落，而且提供的素材主要在教導傳統社會中的男女刻板印象，與現代兩性角色差距太大，對於女性生涯觀與現代婚姻倫理的轉化會造成負面的影響。其他諸如歐用生（1985, 1994）、李元貞（1994）、黃政傑（1988）、謝小芬（1994）、魏惠娟（1994）、羊憶容（1994）、蘇芊玲（1997）、吳嘉麗（1998）、莊明貞（2003）也都曾陸陸續續對國內教科書的意識型態進行分析，發現其中充滿了許多性別角色的刻板印象。一直到 1997 年國小教科書開放民間編撰，教材編輯者開始留意性別平等問題，使得兩性出現在教材中的比例漸趨平衡，然在意識型態上，謝小芬（1999）指出國中課程（八十六學年度）仍有強調婚姻制度的家庭主義、強調男外女內的性別歧視、強調性控制、異性戀獨大及禁欲主義、強調漢人男性政治史的國家主義等弊失。蘇芊玲（1999b）檢視國小國語科的新教材也發現各版本有家庭型態過於單調、性別分工依然刻板、男性中心思想未除、女性形象呆板單一等共通性問題存在。

在一個多元文化社會中，「婦女」並不是一個統稱詞，它包含了不同種族、階級的婦女，它也是一個經常在作改變的個體。在中小學的教科書中，原住民女性的觀點是否受關注，陳枝烈（2001）在分析國小、國中、高中、高職教科書後指出，各版本的教材雖出現原住民文化，但其描述卻看不出原住民女性對社會的貢獻。女性角色以傳統的織布、照顧家庭出現，然即使出現耕種之角色，亦未見其說明這種角色對於部落之重要性。

至於學前教育階段，課程安排是否有利於女童的學習，是另一項值得思考的問題。因為根據常模，女童較之同齡的男童有著較佳的小肌肉發展；大肌肉發展則不及男童。可是學校在正式課程的設計上往往著重女童原已發展較好的小肌肉活動，反將女童所需要加強的大肌肉活動安排於自由遊戲（free play）中，如此一來，女童便易傾向不去從事自己所不擅長的大肌肉活動。因此，娃娃角、美勞區在自由遊戲時間裡，常充斥著女童，而戶外的遊樂場所中則多見玩耍中的男孩（潘慧玲，1998）。

肆、班級互動

除正式課程外，教室裡的師生互動是另一個可以分析不同性別學生在學校教育過程中是如何被對待的角度。國內早期的研究（張春興、陳李綢，1977）指出，國小教師不論男女，對男學生的要求與期望均較對女學生為高。十幾年後，謝臥龍、駱慧文（1992）、謝臥龍（1997a）、潘志煌（1996）、佘曉清（1998）、許智嫻（2002）的研究均指出，在課堂上的師生互動情境中，男性受到糾正、批評、鼓勵的次數，都明顯高於女性，不論是正面或負面的互動，都表示老師比較重視男孩，而容易忽視女孩，也由於老師對男女學生期望的不同，而引發了「比馬龍效應」。

另者，教師常依據學生性別製造隔離的學習情境，例如將男、女生分開排隊、進行小組競賽、或討論功課、寫作業等（Frazier & Sadker, 1973; Sadker & Sadker, 1985）。除了以性別作為分類的標誌之外，性別刻板印象亦常在課堂中運作，譬如男生常被認為是積極的、獨立的、具侵略性的、在數學和科學上表現良好的；相對地，女生則被認為是安靜的、依賴的、合作的、在閱讀和語文方面表現良好的。這樣的認知使得一般人期望男生作一些需要體能或機械技巧的活動，而要求女生從事一些比較靜態的活動（Sadker & Sadker, 1980）。在許智嫻（2002）的研究中發現，老師常提到「女生較細心、巧手」，以及女生常被同組同學分派作筆記等文書工作，顯現教室中學生對於男、女應有的「適切」行為的認知復被強化。此外，男女生各自在性別區隔的團體中互動，學習參與另一個團體的興趣和活動的機會可能會因此而受限，例如楊龍立（1995）探討我國中小學生對科學的態度和成就時發現男、女學生的性別差異十分明顯。這樣的性別區隔甚至會一直持續到後來的科系及職業選擇。

伍、空間的使用與分配

校園空間的使用在許多的研究中顯示，與女孩相較，男生使用了較多的空間（Paechter, 1998）。如果我們進入小學校園，可以見到下課時間孩子們的遊戲情形，操場上、球場上打球的多為男童；而女童僅在有限的空間中玩玩跳格子、跳繩等遊戲。到了中學，這種情形更為明顯，在男女合校的球場上，所看到的幾為男孩的身影。學校的操場、球場以及空曠的角落常是女生不敢涉足之處。相對地，男生則較不受限制，而享有較大的活動空間（楊清芬, 1995）。

至於學校中的女廁，原應是隱私安全的處所，卻常成為異性入侵、偷窺的地方。而廁所在位置與間數的規劃上亦欠缺性別差異的考量，例如有些學校的廁所位處偏僻，使得女生不敢上廁所而憋尿（畢恆達，1994）；廁所間數的設計未曾慮及女性如廁時間較長，不足的女廁經常在下課時間人滿為患。

陸、性騷擾與性侵害

在男女合校的校園中或是男女合班的教室中，常可見到男生說黃色笑話或是說一些對女性不尊重的話。一些研究（Sadker & Sadker, 1994; Wellesley, 1995）指出，女孩的自我觀念隨著年齡的成長而下降，造成這種狀況的部份原因是中學階段的女孩常是男孩凝視（gaze）的對象，女孩的外表、衣著成為男孩評論的話題。

近幾年來，校園性騷擾、性侵害問題逐漸受到婦女團體與社會的重視。雖然性騷擾、性侵害的受害者也有男性，但所有調查研究都顯示女性受害比例遠遠高於男性。陳若璋（2000）在其大學生性騷擾、性侵害的回溯調查中指出，有近達一半的大學女學生及六分之一的男學生曾有被性騷擾或性侵害的經驗；在其1994年對2,178名大學生所做的調查發現，每15位男性、每2名女性，就有一位有過被性騷擾或是性侵害的經驗，同時，每100名男性中有一位，每24名女性中有一位有近似強暴的經驗。另在台北市現代婦女基金會（1992）所作的台北市高中（職）女生對性騷擾態度的調查中，共有1,253位女學生受訪，其中有13.4%的受訪者表示曾有被嚴重性騷擾的經驗（被強迫撫摸胸部、性器官及發生性關係），有63.5%的受訪者表示曾有男性在其面前講黃色笑話的經驗，有33.1%的受訪者，曾有男性定著其身體的一部份猛看的經驗。至於在國小階段，吳玉釵（1996）以194位高年級學童為調查對象，結果指出學生遭受性騷擾的比例不低，男女生合計56.7%。上述高比例之性騷擾、性侵害現象，顯示了學生人身安全與身體自主問題的嚴重性。

柒、教育成就

首先，從進入教育的起始點來看，由於我國憲法明訂六至十二歲的學齡兒童一律要接受基本的義務教育，所以在幼稚園到國中的階段，女性和男性的受教比率與人口結構中男略多於女的組成大致符合（見表2-6），但到了高中、高職、專科階段，便產生一些微妙的變化。就讀高中的比例仍是男多於女，但像高職、

專科這些學術聲望較低的學校反而開始逆轉為女多於男的現象，尤其專科更出現較大的差距，男生佔 46.4%，女生佔 53.6%，而同樣的情形也發生在下一個階段。在大學中，男生人數略多於女，可是到了碩士、博士階段的菁英教育陡然地女生人數驟減，男生人數驟增，尤其在博士階段更出現嚴重的性別不平衡現象，男生人數約為女生的三倍半。這些數據所呈現出的大幅落差並非歷史之偶然，它透露出入學機會雖未因性別而加以限制，但在一個表面講求功績主義，個人憑本事升學、就業的社會下，傳統男尊女卑的性別文化仍深層地左右男、女學生入學機會的選擇。

在表 2-7，可進一步看到高職教育階段中的性別區隔現象，在工業類，男生人數高達 87.4%，至於家事、護理等養護性的科系，女生人數則超過 95% 以上。同樣地，在大學、五專甚至研究所的科目區隔也出現類似狀況（見表 2-8），形成「男理工/女人文」的嚴重二分現象。再者，理工一向是台灣就業市場前景看好的科系，大量的男學生畢業後順理成章地進入薪資報酬、社會地位優越的行業，而女學生進入就業市場後則變成較不具競爭力的次等勞動力。

表 2-6 九十學年度各級學校男女學生比例

各級學校	合計	男	女
幼稚園	246303	127503 (51.8%)	118800 (48.2%)
國民小學	1925491	1004500 (52.2%)	920991 (47.8%)
國民中學	935738	485440 (51.9%)	450298 (48.1%)
高中	370980	186299 (50.2%)	184681 (49.8%)
高職	377731	194740 (51.6%)	182991 (48.4%)
專科學校	405941	188344 (46.4%)	217597 (53.6%)
大學	677171	339285 (50.1%)	337886 (49.9%)
碩士	87251	55897 (64.1%)	31354 (35.9%)
博士	15962	12325 (77.2%)	3637 (22.8%)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教育統計（教育部，2002）

表 2-7 八十九學年度高級職業學校各類科學生人數比例（按性別分）

學科類別	總計	女	男
農業	15293	8075 (52.8%)	7218 (47.2%)
工業	179620	22554 (12.6%)	157066 (87.4%)
商業	167646	123151 (73.5%)	44495 (26.5%)
家事	35961	34965 (97.2%)	996 (2.8%)
海事水產	7182	3120 (43.4%)	4062 (56.6%)

表 2-7 八十九學年度高級職業學校各類科學生人數比例（按性別分）（續）

學科類別	總計	女	男
醫事護理	18615	17858 (95.9%)	757 (4.1%)
劇藝	3049	1914 (62.8%)	1135 (37.2%)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教育統計（教育部，2002）

表 2-8 九十學年度學士、碩博士的性別比例（按科系分）

分類	博士		碩士		學士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人文	1089 (47.8%)	1191 (52.2%)	11894 (59.4%)	8125 (40.6%)	79926 (70.1%)	34043 (29.9%)
社會	844 (35.6%)	1524 (64.4%)	9632 (40.5%)	14174 (59.5%)	160108 (66.2%)	81750 (33.8%)
科技	1704 (15.1%)	9610 (84.9%)	9828 (22.6%)	33598 (77.4%)	97852 (30.5%)	223492 (69.5%)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教育統計（教育部，2002）

學校中的師生與同儕互動，影響女生的自重感與成就抱負。謝小芬（1999）的研究發現，國中、小階段，男女教育成就不分上下，但是國高中以後，女生課業表現逐漸落後男生，自我教育抱負也較低，這部分說明了何以女性在研究所階段的就學率遠低於男性。可見，校園中的師生互動模式以及教育期望，在許多方面都符應了父權社會中的男女價值觀，而這種性別偏見影響學生擁有合理的學習環境與機會，並違背了教育機會均等的原則。

第三節 性別平等教育的重要議題

根據謝臥龍與駱慧文（2001）的研究整理，高中職階段的性別平等教育與性侵害防治教育課程的核心概念有四，分別為個人的身心發展、社會中性別角色、性別關係、性侵害防治教育，其內涵亦涵括數十個指標，本研究同時參酌這四個核心概念，加上台北市教育局編撰之「推展兩性平等教育補充教材」及 2003 年所公佈的「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兩性教育議題課程綱要」（教育部，2003），同時也參考高中性別平等教育電腦媒體教材、中小學性別教育相關教材，以發展後期中等學校性別平等教育課程的能力指標。具體而言，本研究延續九年一貫兩性教育議題之主題軸，並進一步訂出具體目標，即：一、性別的自我了解：培養健

康的自我概念；二、性別的人我關係：建立平等的人我互動；三、性別的自我突破：發展積極的行動策略等。據此，本研究擬就後期中等學校性別平等教育的重要議題進行論析。

壹、尊重性別差異

究竟「性別」之間是否真有差異？若有差異，其差異為何？又要以何種觀點來看待差異？是本研究首要澄清的議題。

早期學者們認為生理性別的分野就是天份的分別，易言之，男優女劣，男強女弱，是天生就已定之事，因此，受教被認為是男性的專利。即便偉大思想家如盧梭者，都認為女性受教，只是徒增丈夫小孩，甚至於整個社會的困擾，因為受教的女性只會被當作茶餘飯後的笑柄。康德、叔本華也有類似的看法，前者指出，縱然女性有幸窺探幾何、哲學堂奧，也無法學有專精，因為只有長鬍子的人—換言之，只有男性，才能立志於此，得志於此。後者則以為，女性充其量只是永遠的大孩子，生理猶嫌不足，遑論智識有多麼缺乏，想要與男性一般，接受教育，無異於癡人說夢。簡言之，接受教育的女性，就生物構造來說，雖是女性，但從文化上來看，卻又淨做些男性做的事，也就是接受教育，所以，接受教育的女性是一種矛盾的存在（Martin, 1994）。從表 2-9 所示的柏拉圖與盧梭對生理性別及天份的看法，充分顯現盧梭對女性的負面評價。

表 2-9 柏拉圖與盧梭對生理性別及天份的看法

	柏拉圖《理想國》	盧梭《愛彌兒》
天份的假定	凡人天份各異，與性別無關。	性別造成天份有別。
符應的假定	依天份各司其職、盡其份。	男主外（公領域）、女主內（私領域）。
關於功能的假定	統治者、戰士、工農。	統治者（公民）、服從者（妻子、母親）。
關於身分的假定	能力相同者，接受相同教育。	男性皆相同地接受一種教育、女性則相同地接受另一種教育。
關於差異的假定	能力不同者接受不同教育。	男女教育不同。

資料來源：出自 Martin（1994）。

上述有關盧梭對於性別差異的看法，可說是輕視女性之異於男性的一種看法，此類看法可將之歸為「蔑視差異」的論述，亦即以男性發展常模為一切知識衡度之圭臬，故對於不同於男性之模式，均視為異類或不足。除了上述的蔑視差異之論述，綜觀過去到現在有關性別差異之看法，尚有漠視差異、珍視差異與尊重差異等三類。「漠視差異」之論述以自由主義女性主義學者為代表，她們認為男女差別有限，其之所以有差別，是因為女性未能獲得與男性相同的機會去發展自我，因此，只要女性有機會，必能與男性一般。到了基進主義女性主義勃興，女性特質重新被看待與重視，尤其在 1980 年代，文化女性主義的作品，諸如：關懷倫理 (Gilligan, 1982)、女性認知方式 (Belenky, Clinchy, Golderberg & Tarule, 1986) 等，提供教育工作者許多反省的資糧，藉以思考如何設計適合女性學習的課程與教法，這些均屬「珍視差異」的論述。最後，「尊重差異」的論述出現於建構論者手中，此類論者具有後現代女性主義的色彩，不將女人視為一個概括的統一體，女人之間亦因種族、階級、年齡而有所差異，而個體在不同的情境中，將建構出不同的性別化行為。因此我們可說，並非所有男人所有時候都是男性化的；也非所有女人所有時候都是女性化的 (潘慧玲, 2003)。

Martin (1994) 提倡，我們應該捨棄沒有性別差異 (gender-free) 與囿於性別 (gender-bound) 的觀點，而以性別敏銳的理想取代之：若性別造成差異，以差異來對待差異；若性別沒有產生差異，則以一視同仁的方式相待。至於我們該如何看待差異的問題，當以前述的「尊重差異」最為妥適，也最符合本研究案所追求的社會正義精神。

觀諸上述，吾人宜以開放、包容的心胸，去尊重異己者，而不是強以不直以為直，硬將所有的人納入統一的規範中，此是性別平等教育所戮力追求的目標，也是本研究側重的議題之一。

貳、尊重不同的性取向

在傳統價值社會中，僵化的二元性別角色期待，形塑了男剛強、女柔弱的性別角色刻板化印象，男生進入青春期之後，開始意識到男女之別，也對性產生好奇，但由於社會對於男性氣概的推崇，相對的對娘娘腔產生排斥或貶抑，導致男生需要以貶低女性氣質，歧視娘娘腔，來彰顯其男性氣概，這種對娘娘腔的不友善就正是對於女性氣質的貶抑 (畢恆達, 2000)，而葉永誌事件，就是一個例子。

同樣的，台灣社會對於不同性取向的同性戀者，也極為不友善，同志成長經驗與主流社會異性戀者的經驗差異甚鉅，一般適合異性戀者的文化生活經驗與社會制度，並不皆適用於同性戀者，同性戀者長期生活在性別認同不合時宜的社會環境下，往往累積許多沮喪與挫折，這些都是多元社會所應加以批判與省思的，因此，如何培養後期中等學校學生以接納多元的開放胸襟與態度，尊重多元與接納不同性取向，積極的開創一個性別平等的社會，也是本研究所關切的議題。

參、破除性別迷思與刻板印象

在社會化的歷程中，學校課程與媒體常是形成個體性別迷思與刻板印象的重要媒介。從課程來看，課程分化（curriculum differentiation）本身就存有迷思。過去男性選修科學、電腦及需要技術的課程，而女性則常選修一些不需技術的課程，使得女性日後在勞動市場上，只能做些不需男性技藝（male crafts）的低階工作。¹

Lerner（1979: 159）曾經說過，對所有女性來說，所有的歷史都是「前歷史」（pre-history），因為，女性沒有在歷史上留下任何一筆資料。她還指出，所謂的「女性歷史」其實說來諷刺，因為歷史中有男有女，本來就應該包含二者，可是偏偏翻遍史料，就是難見女性蹤影，於是，現在大家只好立個「女性的歷史」，回到歷史之中找尋女性。這多少可見史學家對女性之輕忽（Lerner, 1979: 168）。Purvis（1991: 1）曾以 Virginia Woolf 的一段話，來指陳英國史的缺失：

英國史是男性的，不是女性的。我們總是知道關於爸爸們的一些事績。他們是士兵、水手，他們擔任公職、制定法律等。但是我們的媽媽、祖母、曾祖母呢？我們不知道她們的婚姻，我們不知道她們生了幾個小孩。

借用 Lerner 的說法，現在的教科書恐怕都只是「前教科書」，²因為就像莊明貞（2003：120-131）研究發現，教科書中的性別刻板印象仍多，比如，男童多動如脫兔，調皮搗蛋，大吼大叫，大吵大鬧的，女童則靜如處子，拘謹內向，小小聲地說話，小小聲地哭泣；爸爸呢，喝茶看報，媽媽煮飯洗衣；男人是警察、司機，女人是護士、圖書館員等，不一而足。教科書中性別角色刻板化的複製，也影響著性別平等教育的進展。

¹除了透過課程分化，學校鼓勵母親參與子女的教育過程，造成母親為了照顧小孩而無法就業。社會主義女性主義以為，學校正是透過這兩種方法，導致女性無法就業、或未能充分就業。

²這倒不是說教科書中沒有女性人物或形象，只是其中仍多刻板印象與偏見。

除了學校課程之中有不少性別迷思，學校之外的媒體，包括廣告、雜誌、一般的文學讀物等，也都犯有這種謬誤。

譬如林秀芬（1990）分析國內電視廣告相關論文，歸納出廣告文本中所再現的女性身體形象多為身材苗條、面容姣好的女性，傳達給社會大眾外表至上的標準，並散播「瘦即是美」、「白晰的皮膚令人羨慕」、「擁有漂亮的臉但是重要的」等訊息，美才能被接受或喜愛，否則就注定是個失敗者，在社會與人際關係裡，無立足之地。並且美體瘦身廣告不斷鼓吹一元化的女性身體標準，外表是女性一生中最重要的事，其他如脫脂奶粉、低糖飲料、纖維食品等，亦持女性身材為賣點。同樣的，媒體也常對於男性傳遞著要勇猛、肌肉強壯、有成就才足以稱為男人。這些媒體、廣告傳遞著性別刻板的角色模式，更是無遠弗屆地影響著人們，如何破除這些性別迷失與刻板印象，正是我們所關注的焦點議題。

肆、擺脫性騷擾與性侵害

性侵害的案件不斷登上新聞版面，進一步去分析從十年前的調查到今日的官方統計資料，我們皆可體察到性侵害問題的嚴重程度。與過去的調查結果相較，今日的性侵害案件未減反增，如 1998 年的性侵害受害人據統計有 3,996 人，到了 2003 年不減反增至 4,903 人，總計增加了 907 件（家庭暴力與性侵害防治委員會，2004），這提醒我們實不容忽視社會性別暴力的問題。

根據內政部性侵害防治委員會 2004 年 3 月的統計資料顯示，於 2003 年全臺灣性侵害受害人共有 4,903 人，其中未報案的案件並沒有列入計算。也就是說每個月平均有 408 人受害，其中值得教育界關注的是，依家庭暴力與性侵害防治委員會（2004）的統計，在 2003 年的性侵害案件受害人有 50.62% 的年齡是在 12 歲到 18 歲未滿之間，此反映了中等教育階段的性侵害防治教育必須更積極推動，以降低義務教育階段中的兒童與青少年受到性別暴力的威脅的程度。

我國於 1997 年通過《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其規定內政部應成立性侵害防治委員會以統籌督導地方有關的性侵害事件之防範與善後。也規定各縣市要成立性侵害犯罪防治中心，以保障被害人的權益，同時亦規定性侵害加害人必須於刑責執行完畢後，接受身心治療與輔導；此外規定各級中小學每學年至少應有四小時的性侵害防治教育課程。此法令的背後顯示了性別平等的主張獲得回應以及政府重視性侵害問題的決心，然而，這多少顯示國內性侵害問題的嚴重。

促進性別平等，使不同性別者能依個人興趣喜好及天賦才能，進行個人之發展，自我之實現，首要的任務就是要營造一個安全、善意的環境，而性騷擾、性侵害的遏止正是首要之務。擺脫性騷擾與性侵害也是後期中等學校性別平等教育推動所關切的議題。

伍、不受性別限制的自我發展

Gilman 認為女性原可以很有貢獻，但是她們深陷在家務之中，因為性別社會化的關係，她們以為自己屬於家庭，公共領域只有男性才能涉入。Woolf 曾用橋樑的比喻，描述女性的處境，橋的兩端有私領域—公領域、家庭—專業、女人—男人，從前只有男人能走的路，比如公領域，現在也可以看到女人的足跡。事實上，已有許多女人往前大步邁進公領域（引自 Martin,1994）。

Martin（1994）也曾用過「山中之城」的比喻來說明職業的高低分等現象。她指出，有些女性因為要兼顧家庭，是以一路走來，格外辛苦。好不容易走過了 Woolf 所說的大橋，卻發現眼前的城市（職業）有高有低，而她們大部分只能從事較低位的工作，即所謂助人的行業，這些工作需要關心（care）、關切（concern）與聯繫（connection），譬如護理、社工等，只有極少數的女性可以進入「真正的專業」，譬如醫學、法律等。因為這些「專業」是男性的、好鬥的、競爭的，不適合女性來做。

然而，男女的差異不在天份、智力、能力。人之所以為人的最高價值，在於做自己的主人，不管生理性別為何。如果用效益論的觀點來看，女性無法走出家庭，進入公領域，從事人類工作（human work），³她們對社會的貢獻就非常有限，因而無法促進最大多數人的最大幸福。這當然不是說，家務工作於社會無益，相反地，正因為家務是人類工作，所以，必須同其他工作一樣，加以社會化（socialized）、組織化（organized）、專門化（specialized）。從事家務工作者不必然是女性，男性也應該學習才是，只要有興趣，誰說男性不能作家務工作，女性不能從事建築工作？工作，或是生涯選擇的規準，不應該是性別，而是興趣。這不只是為了彰顯人的自由權利，更是為了整體社會福祉的考量。

綜言之，性別平等教育的推展開啟人人性別平等的視野，使每個性別都具尊重他人、自我選擇與負責的視窗，女性不再受制於父權的壓迫，男性亦能自父權

³ 就 Gilman 的定義，human work 指涉的是：能幫助社會進步的工作。

體制的霸權下覺醒，不同性別者皆能發展自我，毫無畏懼。如此，我們社會才會真正成為一個尊重差異、鼓勵多元的民主社會。

第三章 後期中等學校性別平等教育課程能力指標之發展

第一節 研究方法與流程

本指標建構透過多種研究方法，以使指標建構更周全完善，包含文獻分析、小組研討、專家諮詢、專家座談、分區公聽會等方式進行，其研究方法與研究流程分述如下：

壹、研究方法

一、文獻分析

文獻蒐集內容乃以國內外性別平等教育之相關資料為主，除釐清性別平等教育之意涵、確立性別平等教育之目標與內容外，最重要者，在將其轉化為具體之能力指標，以供後期中等學校之課程發展與教師教學運用的對照與參考。

二、小組研討

本專案研究小組針對不同研究階段之需求，共召開十四次研究小組會議，期透過團隊合作的方式，研擬出完善之能力指標。研究小組會議研討的重點包括：文獻資料之分析、研究方法之採擇、基本理念之確定、課程目標之建立、概念內涵之釐清、指標架構之研擬與研究報告之撰寫等。

三、專家諮詢

為建構出完善、具可行性之性別平等教育課程能力指標，本研究乃邀請三位在高中、職具性別平等教育推動實務經驗之優秀教師與輔導主任參與初步指標的建構工作，共計召開十四場次的研究小組及諮詢會議，研擬出性別平等教育課程的能力指標草案。另為使草案內容更加周全，亦進行專家書面意見之諮詢。

四、專家座談

為求集思廣益之效，研究小組邀請高中教師、推動性別平等教育之民間團體、專家學者等共 8 人，召開專家座談會議以修正初步建構的指標系統，進一步提供本案全面性之建議。詳細名單請參見附錄一。

五、分區公聽會

本研究為瞭解現場教育人員對性別平等教育能力指標建構與實施之看法，特於今（九十四）年一月中旬依序召開北、南、中、東四場公聽會（詳附錄二），並參酌與會者所提意見進行指標之檢視與修正、配套措施之整理與建議，以求能作為後期中等學校發展課程能力指標及教師教學運用之依據，發揮性別平等教育實施的成效。

貳、研究流程

本研究案進行之研究流程圖示如圖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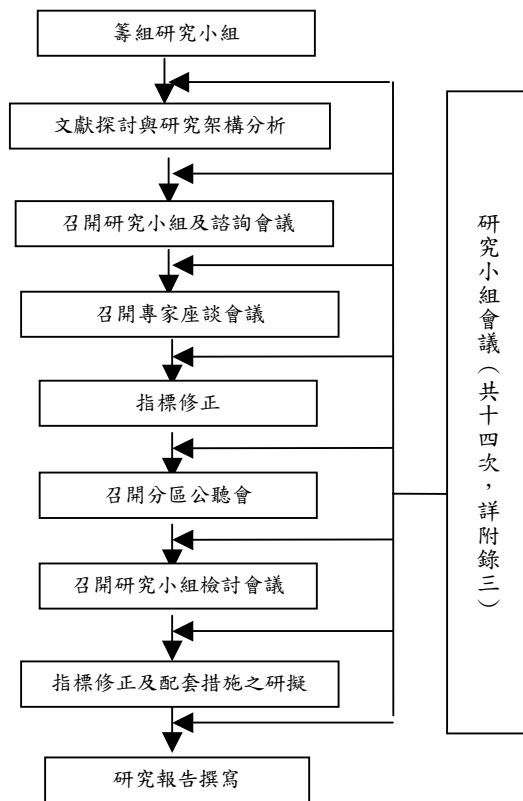


圖 3-1 研究流程圖

本研究執行期限為 2004 年 9 月至 2005 年 3 月，期間各項重要研究工作如下列說明：

一、籌組研究小組

延攬對此計畫具有專長的專家學者，參與計畫的推動，並規劃研究期程。

二、蒐集與分析文獻

本專案係在九年一貫課程已然實施之背景下，研擬後期中等教育階段性別平等教育課程的能力指標，以有效接續及深化九年一貫之性別教育，使學生對性別平等之真義獲致更整全的了解，故在文獻搜集與分析方面，乃以國內外性別平等教育之相關資料為主，並召開研究小組會議針對文獻論述之種種觀點與資料，加以研析與統合，其中包括九年一貫課程綱要兩性教育議題資料（詳附錄四）、相關法令（詳附錄五），以釐清性別平等教育之意涵，確立性別平等教育之目標與內容，將其轉化為具體能力指標。

三、研擬指標架構

研究小組在經過審慎思考後，規劃出能力指標架構草案（詳附錄六），主要以「性別的自我了解」、「性別的人我關係」，以及「性別的自我突破」為發展性別教育課程能力指標的三大主題軸，以涵蓋性別自主、人際互動、社會參與及自我發展等概念；然因後期中等學校之性別平等教育課程能力指標乃承接九年一貫性別教育而來，故此期之發展任務也應由九年一貫所著重的「性別的自我了解」轉為「性別的人我關係」，並作為學生之後進入高等教育所強調之「性別的自我突破」的銜接，因此課程目標應突顯後期中等教育的特性，反應能力指標架構中的概念，而指標之規劃也應納入理解、欣賞、包容、尊重的概念。

四、建構初步指標

在擬定研究架構後，研究小組也進一步確認各主題軸所涵蓋之主要概念及次要概念，做為指標建構之依據。其後，於 2004 年 10 月 14 日至 12 月 6 日召開七場次研究小組與諮詢會議，延攬三位具豐富性別平等教育課程之教學經驗的實務工作者與研究小組成員一起構思指標架構，同時為提高指標未來落實之可能性，也委請其中兩位高中職輔導主任分別組成指標發展團隊，帶領團隊成員研擬初步指標內容。在後續召開的研究小組及諮詢會議中，研究小組成員邀請上述兩位高中職輔導主任及一位高中教師，以所發展之兩版本能力指標草案為依據，經過多次研討加以增刪、調整與補充，最後發展成為專家座談會議討論之能力指標草案，詳細內容請見附錄七。

五、召開專家座談會議

為求集思廣益之效，研究小組於 2004 年 12 月下旬召開一場次的專家座談會議，除了解其對學校性別平等教育能力指標之意見外，並據以修正初步建構之指標內容，會議之詳細內容詳見附錄八。

歸納專家座談會議所提供有關指標內容的重要意見如下：

- (一) 保留各主要概念下的次要概念，作為教師實施兩性平等教育課程時的參考。
- (二) 將「身體自主權」的次要概念—「性取向」，挪至「性別特質」中。
- (三) 在「性別與情感」此項主要概念中，加入「多元情感類型」、「情感關係的刻板模式」、「情感衝突」等次要概念。
- (四) 在「性行為」此項主要概念中，加入「愛與性的關係」、「貞操迷思」、「自主權」、「男主動/女被動」、「陰莖大小與性能力」、「多元伴侶的嘗試」等次要概念。
- (五) 將「婚姻與家庭」的次要概念改為「多元家庭型態的選擇」。
- (六) 在「社會的參與」此項主概念中，融入「性別意識成長」的概念。

六、指標內容之修正

研究小組於專家座談會議後，即根據彙整意見進行指標內容之修正，詳細修正內容請參見附錄九。

七、召開公聽會並進行意見回應

根據預定之研究進度，研究小組於 2005 年 1 月 10 日、1 月 11 日、1 月 13 日、1 月 14 日依序召開北、南、中、東四場公聽會，聽取各界人士對本指標草案內容之看法。另顧及有些學者專家因時間配合問題無法與會，故以書面審查方式進行書面意見之諮詢。公聽會後，召開兩次研究小組會議，依最後彙整之意見進行性別平等教育基本理念與課程目標之確認、指標內容之檢視與修正、配套措施之整理與建議等，歸納研究小組討論出之重要回應如下（見附錄十）。

- (一) 課程目標部分：主要為排列次序之調動及微幅文字之修改，最後確定之六大課程目標依序為「解構性別偏見迷思，建立自尊尊人的素養」、「培養性別多元意識，涵養關懷包容的胸襟」、「發展情感處理能力，營造性別和諧的關係」、「參與營造善意環境，進行性別平等的互動」、「善用性

別權益資源，參與社會正義的維護」，以及「致力開展自我潛能，善盡公民社會的責任」。

(二) 指標內容部分：

- 1.1-2「身體自主權」改為「身體與自我」，因為自主權涵蓋範圍過大，定義不清。
- 2.1-2-1「破除文化中身體意象的迷思」改為「破除文化中身體意象的性別迷思」，將使意義更明確。
- 3.「性取向」不宜屬於1-3「性別特質」的次要概念，改置於1-1「身心的發展」之下，並增列能力指標1-1-4「解構同性戀迷思」及1-1-5「認同自己與尊重他人的性取向」。
- 4.將原有能力指標1-4-2與1-4-3順序對調，因為能夠分析職場中不同性別者的工作困境後，方能覺知不受性別限制的生涯進路選擇。
- 5.將2-3「性別與情感」下的「相處與溝通、拒絕與被拒絕、分離、情感衝突」等次要概念整合為「情感問題處理」，涵蓋範圍更大。另外，能力指標2-3-6也改為「培養情感挫折的容忍度」。
- 6.原2-4-4「尊重別人性行為的自主權」改為「尊重他人性行為的自主權」，以求能力指標整體用字遣詞的統一。
- 7.增列能力指標2-4-7「了解性騷擾與性侵害的意涵」。
- 8.2-5「婚姻與家庭」下的次要概念「多元家庭型態」內涵應增加「候鳥家庭、隔代教養家庭、異國婚姻、單親家庭」等類型方稱整全。
- 9.在原能力指標2-5-1前增列能力指標「了解多元家庭的型態」，因為在培養學生因應能力前，應先教導其對性騷擾、性侵害與性暴力的了解。
- 10.原2-8「性的多元面貌」改為「反思自我的性價值觀」，如此較能切合教導多元文化中的性與性的新興議題之真正用意。
- 11.能力指標3-1-1「檢視社會文化中不同種族及階級的性別權力關係」改為「檢視社會文化中不同族群及階級的性別權力關係」，擴大涵蓋範圍。
- 12.能力指標3-2-2「善用政府與民間資源，處理性歧視、性騷擾與性侵害事件」改為「善用校內外資源，處理性別歧視、性騷擾與性侵害事件」，因為輔導室、教官室等學校資源較政府及民間團體更能迅速、直接的提供學生援助。
- 13.能力指標3-4-2「嘗試不受性別限制的興趣發展」改為「嘗試不受性別限制的自我發展」更能表達終身學習的意涵。

(三) 配套措施部分：研究小組根據公聽會所彙整之意見，整合及建議可行之配套措施，以供教育當局之參考。其中包括教材方面，建議未來後續研究進行能力指標的解讀、教學設計示例的探討。在師資方面，建議進行理念的宣導，以及種子與基層教師的培訓。在課程方面，建議性別平等教育能力指標以融入各科課程或活動，或以單獨設科(由學校開設選修課)之方式實施。在資源方面，建議編印資源手冊，供教師參考。在評量方面，建議採行實作評量、歷程檔案評量等多元評量方式，了解性別平等教育實施的情形。

八、撰寫報告

確認本案指標系統之規劃，將最後修正之研究成果，撰寫成研究成果報告。

第二節 性別平等教育課程能力指標內容

研究小組於發展性別平等教育課程能力指標之內容時，除從文獻閱讀中汲取相關學術理論與研究之資料，並從本土教學實踐中，分析重要可行之想法，據以釐清能力指標研擬之理念，以下將後期中等學校性別平等教育課程能力指標內容分從基本理念、課程目標、概念架構及能力指標具體內容進行說明。

壹、基本理念

自 1985 年聯合國提出「性別主流化」的主張後，許多先進國家即在政府組織加入性別相關單位，或是進行性別平等的立法，至 1995 年聯合國正式確認「性別主流化」為各國政府政策行動綱領，「性別主流化」成為世界各國政府組織改造的一項重要原則，而將所有政策納入性別觀點，已蔚為一股性別平等政策的國際潮流。我國教育部為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建立無性別歧視之教育環境及社會文化，於 1997 年成立兩性平等教育委員會[去(2004)年已更名為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積極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工作。另外，在政府與民間團體共同努力下，關於性別平等相關法規也陸續通過，於 1997 年頒布《性侵害犯罪防治法》、1998 年頒布《家庭暴力防治法》、2002 年頒布《兩性工作平等法》，而 2004 年頒布的《性別平等教育法》，更以「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

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為實施目標。同時，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也在 2004 年 9 月公佈之《婦女政策白皮書》〈第五篇 婦女/性別教育與文化政策—終身、平等與多元〉中，揭櫫五大基本理念：（一）追求平等、反制歧視；（二）尊重差異、鼓勵多元；（三）排除女性進修的障礙；（四）提供弱勢女性的補救/再教育；（五）將男性納入性別教育。由是觀之，性別平等教育的推動已是我國重要的政策。尤其在 2001 年，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已明訂兩性教育為融入學習領域之重要議題之一，具體展現了性別平等教育之推動成果。

教育乃拾級而上之長遠工程，為求性別教育成效之延續，銜接九年一貫課程之後期中等學校，實有必要研擬性別平等教育課程能力指標。建基於九年一貫課程性別平等教育（原稱兩性教育）議題之能力指標的既有基礎上，後期中等學校性別平等教育課程能力指標以延續性、深化性及階段性原則進行規劃。在課程目標方面，除延續九年一貫課程原有的認知、情意、行動三層面外，更著重於情意與行動的部分，強調良好人我互動與平等性別關係的建立；在能力指標方面，承接九年一貫兩性教育的三大主題軸，亦即「性別的自我了解」、「性別的人我關係」以及「性別的自我突破」等，並加以深化之，另考量到後期中等教育階段學生的發展任務與國民教育階段之學生有所不同，前者旨在讓學生對自我身心發展獲得初步了解；後者則進一步使學生悅納自我性別特質、建立性別認同，甚至能善用社會相關資源，維護性別權益，故而，本能力指標由九年一貫課程所著重的「性別的自我了解」轉而強調並著重「性別的人我關係」，期能作為學生往後進入高等教育所強調之「性別的自我突破」的銜接，故在指標的數量的比例上，也以「性別的人我關係」為最多。此外，本課程為因應個體身心發展及社會變遷需要，更納入性別與情感、性行為、婚姻與家庭、性的多元面貌等概念內容，希冀後期中等學校性別平等教育的實施，能使學生獲得整全的性別圖像及善盡公民的社會責任，以成為具多元文化觀的個體，進而打造一個符合性別正義的社會。

性別平等是一種價值，一種思惟方式，它以人為本，祈使不同性別的人，都能活得更平等、更人性、更有尊嚴。有鑒於台灣是一個移（入）民社會，原住民、閩、客等各個不同省籍、族群的人民與近年移入之大陸、東南亞外籍配偶與勞工，都共同生活在這塊土地上，當我們戮力追求性別平等之同時，斷不能忽略這些不同族群與階級所展現的多元性。基於這樣的理念，本能力指標所呈現的「性別」，

均照顧了族群及階級之面向，即將族群與階級的概念融入性別平等教育能力指標中。

具體而言，本課程三大主題軸之內涵如下：

- 一、性別的自我了解：培養健康的自我概念。
- 二、性別的人我關係：建立平等的人我互動。
- 三、性別的自我突破：發展積極的行動策略。

貳、課程目標

本指標所欲達成之課程目標期能兼顧認知、情意及行動三層面，具體要項如下：

- 一、解構性別偏見迷思，建立自尊尊人的素養。
- 二、培養性別多元意識，涵養關懷包容的胸襟。
- 三、發展情感處理能力，營造性別和諧的關係。
- 四、參與營造善意環境，進行性別平等的互動。
- 五、善用性別權益資源，參與社會正義的維護。
- 六、致力開展自我潛能，善盡公民社會的責任。

參、能力指標內容

本專案以性別的自我了解、性別的人我關係，以及性別的自我突破等作為發展能力指標的三大主題軸，並針對各主題軸找出其所包含的主要概念，繼而就主要概念進行闡釋，訂出相應的能力指標。詳細的能力指標內容（詳表 3-1）說明如下：

表 3-1 性別平等教育課程能力指標內容

1.性別的自我了解	
主要概念	能力指標
1-1 身心的發展	1-1-1 悅納自己的身體特質。
• 身體特質	1-1-2 注重青春期生理與心理的衛生保健。
• 保健（含體適能）	1-1-3 針對個人身心狀況，積極從事體適能活動。
• 認同自我的性取向及尊重他人的性取向	1-1-4 解構同性戀的迷思。

表 3-1 性別平等教育課程能力指標內容 (續)

主要概念	能力指標
	1-1-5 認同自己與尊重他人的性取向。
1-2 身體與自我 • 破除身體意象的迷思 (體型、美醜、膚色)	1-2-1 破除文化中身體意象的性別迷思。 1-2-2 批判社會中女/男體被物化的現象。 1-2-3 塑造無性別偏見的身體意象。
1-3 性別特質 • 性別特質的刻板化 • 自我認同	1-3-1 破除性別特質的刻板化。 1-3-2 認同自己的性別特質。
1-4 生涯發展 • 生涯進路 (含升學與職業選擇) • 職場困境	1-4-1 了解性別因素對個人生涯發展的影響。 1-4-2 覺知不受性別限制的生涯進路選擇。 1-4-3 分析職場中不同性別者的工作困境。 1-4-4 剖析婚姻對不同性別者生涯發展影響的差異。
2.性別的人我關係	
2-1 性別角色 • 公、私領域中的性別角色	2-1-1 反思家庭與社會文化中的性別角色差異。 2-1-2 解構性別分工的偏誤。
2-2 性別互動 • 互動中的性別歧視 • 資源分配 • 表現自我	2-2-1 解析人際互動中的性別歧視與偏見。 2-2-2 反思性別在人際互動中對資源分配的影響。 2-2-3 展現在性別互動中的自主性。
2-3 性別與情感 • 情感的多元類型 (同性別、異性別、跨性別情感) • 情感關係的刻板模式 • 情感問題的處理 (含相處與溝通、拒絕與被拒絕、分離、情感衝突)	2-3-1 了解情感的意義。 2-3-2 了解情感的多元類型。 2-3-3 檢視情感關係中的刻板模式。 2-3-4 熟悉情感交往中的相處方式。 2-3-5 習得情感表達與溝通的方式。 2-3-6 尊重人我情感選擇的自主性。 2-3-7 培養情感挫折的容忍度。

表 3-1 性別平等教育課程能力指標內容 (續)

主要概念	能力指標
<p>2-4 性與權力</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身體的界限 • 性與愛的關係 • 性行為的迷思 (什麼是性行為、男主動/女被動、性徵大小和性能力、時間長短的迷思) • 貞操迷思 • 安全愉悅的性行為 • 墮胎 • 非預期懷孕 • 自主權 • 性事件的危機 (HIV、性病等) • 性騷擾、性侵害 	<p>2-4-1 尊重人際互動中的身體界限。</p> <p>2-4-2 釐清性與愛的關係。</p> <p>2-4-3 解構性行為的迷思。</p> <p>2-4-4 了解不安全性行為衍生的問題。</p> <p>2-4-5 習得採用安全性行為的保護措施。</p> <p>2-4-6 尊重他人性行為的自主權。</p> <p>2-4-7 了解性騷擾與性侵害的意涵。</p> <p>2-4-8 培養因應性騷擾、性侵害的能力。</p> <p>2-4-9 了解性行為的法律責任。</p>
<p>2-5 家庭與婚姻</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多元家庭型態 (含單身、結婚、離婚、再婚、單親、異國婚姻、隔代教養、同性與異性、候鳥家庭等) 	<p>2-5-1 了解多元家庭的型態。</p> <p>2-5-2 尊重多元家庭型態的選擇。</p> <p>2-5-3 剖析多元家庭關係中的性別權力與責任。</p> <p>2-5-4 解構婚姻中的性別刻板概念。</p>
<p>2-6 性別與法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了解與性別有關的法律與權益 (了解含人身自主權、工作權、婚姻權、社會參與權、教育權與財產權保障的法律) 	<p>2-6-1 認識性別相關法律之精神與內涵。</p> <p>2-6-2 瞭解性別相關法律所賦予之權益。</p>
<p>2-7 性別與空間</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參與營造可以身體自主、不受歧視的安全友善及性別平等的空間) 	<p>2-7-1 解析家庭中空間使用的性別權力關係。</p> <p>2-7-2 檢視校園空間及佈置對不同性別的限制。</p> <p>2-7-3 反思社會環境中空間與設計對不同性別的限制。</p> <p>2-7-4 參與營造安全、友善及性別平等的生活空間。</p>

表 3-1 性別平等教育課程能力指標內容 (續)

主要概念	能力指標
<p>2-8 多元文化中的性</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多元文化中的性關係 (走婚制、公娼制度) • 性的新興議題 (同居、試婚、多 P、援交、虛擬的性文化、變性) 	<p>2-8-1 瞭解不同文化中性關係的多元性。</p> <p>2-8-2 反思自我的性價值觀。</p>
<p>3.性別的自我突破</p>	
<p>3-1 社會建構的批判</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性別權力關係的檢視 • 制度、法律、民俗、媒體、教材等的批判 • 資源分配 	<p>3-1-1 檢視社會文化中不同族群及階級的性別權力關係。</p> <p>3-1-2 批判制度、法律、民俗、媒體、教材中對性別的限制與迷思。</p> <p>3-1-3 辨析社會資源不合理的分配現象。</p>
<p>3-2 資源的運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法律資源的運用 • 人力資源的運用 • 媒體資源的運用 	<p>3-2-1 運用相關法律維護性別弱勢者權益。</p> <p>3-2-2 善用校內外資源，處理性別歧視、性騷擾與性侵害事件。</p> <p>3-2-3 運用媒體識讀能力解構社會生活中的性別偏見與歧視。</p>
<p>3-3 社會的參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突破性別傳統角色活動的參與 • 社會議題的參與 • 社團組織的參與 	<p>3-3-1 參與社會有關性別議題與事件之討論。</p> <p>3-3-2 參與社會活動與社團組織，不受傳統性別角色限制。</p> <p>3-3-3 突破公共事務決策中性別少數的限制。</p>
<p>3-4 自我的開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不受性別的限制，開發自我的潛能 	<p>3-4-1 開發不受性別限制的身體潛能。</p> <p>3-4-2 嘗試不受性別限制的自我發展。</p>

一、主題軸一：性別的自我了解

（一）主要概念一：身心的發展

1.能力指標 1-1-1：悅納自己的身體特質

不同性別者具有不同的身體發展特質，個體除了解不同性別間的生理差異外，也必須學會接納及喜愛自己的身體特質。

2.能力指標 1-1-2：注重青春期生理與心理的衛生保健

個體在青春期時，由於性徵的出現，常會帶給其生理及心理方面的困擾，故必須建立及採取合宜的保健方式以為解決之道。

3.能力指標 1-1-3：針對個人身心狀況，積極從事體適能活動

不同性別的個體皆應從事體育活動，鍛鍊體魄，增進健康，然一般人仍對體能活動持有「男女有別」之見，此種偏見應加摒除，以個人身心狀況而非性別為判斷基準，從事體適能活動。

4.能力指標 1-1-4：解構同性戀的迷思

同性戀的標籤常會使個體受到排斥或歧視，其實人有各種不同的性取向，而同性戀是其中的一種。在性別多元化的社會中，個體除應摒除對同性戀的偏見外，更應解構與其相關的迷思，譬如同性戀是性病帶原者、性淫亂者的迷思。

5.能力指標 1-1-5：認同自己與尊重他人的性取向

個體在認識人有不同的性取向及其差異後，應更進一步學習認同自我及尊重他人的性取向，以能和不同性取向的他人和諧共處與平等互動。

（二）主要概念二：身體與自我

1.能力指標 1-2-1：破除文化中身體意象的性別迷思

社會文化常會對不同性別建構出有關身體意象的迷思，例如體型胖瘦、外貌美醜和膚色深淺等，這些或多或少都會影響到個體對自我身體的觀感，卻不一定正確，因此個體在了解這些迷思之後，更要加以破除。

2.能力指標 1-2-2：檢視社會中女/男體被物化的現象

社會中常有對不同性別之身體加以物化的現象，個體必須能加以檢視，不被這些現象所影響。

3.能力指標 1-2-3：塑造無性別偏見的身體意象

在了解社會文化對不同性別之身體意象的影響之後，個體除應反省這些身體意向對自我的影響之外，更應有所行動，摒除偏見，塑造無性別偏見的身體意象及審美觀。

(三) 主要概念三：性別特質

1.能力指標 1-3-1：破除性別特質的刻板化

為使個體建立正向的自我概念，發展個人性別特質，必須要能辨析及破除社會文化所建構之不合理且刻板的性別特質印象，建立性別平等的概念。

2.能力指標 1-3-2：認同自己的性別特質

在個體破除有關刻板化的性別特質觀念後，必須進一步接納自我性別特質並肯定其價值，以發展個人特色。

(四) 主要概念四：生涯發展

1.能力指標 1-4-1：了解性別因素對個人生涯發展的影響

性別因素常會限制了個體對未來的升學及職業選擇，例如，男性多選擇自然組，女性多選擇社會組；醫生行業多為男性，教師行業則多為女性等。因此，個體必須要了解性別因素對生涯發展的影響，才能進而發展不受性別限制的生涯進路選擇。

2.能力指標 1-4-2：覺知不受性別限制的生涯進路選擇

個體在了解及分析不同性別對工作或升學的影響之後，必須要能覺知未來生涯進路的選擇不應受到性別因素的影響，而應根據個人興趣、性取向、性別特質等來作出決定。

3.能力指標 1-4-3：分析職場中不同性別者的工作困境

不同性別者在職場上也有不同的工作困境，因此個體必須能分析職場中的性別歧視與困境，才能爭取自我的權益。

4.能力指標 1-4-4：剖析婚姻對不同性別者生涯發展影響的差異

婚姻對不同性別者之生涯發展具有不同的影響，例如女性踏入婚姻後，常會遇到承擔傳統家務角色與發展個人職業生涯角色的衝突，此外也可能會經歷懷孕生子等人生重要事件，然而男性在「先成家後立業」的觀念下，婚姻常成為個人事業上的助力。對於上述現象，個體須能善加剖析。

二、主題軸二：性別的人我關係

(一) 主要概念一：性別角色

1. 能力指標 2-1-1：反思家庭與社會文化中的性別角色差異

家庭與社會文化中常可見到對於性別角色的差異期待，如認為男性是家庭的支柱，是養家活口的主要經濟來源，而女性之薪資則為貼補家用；在職場上，管理階層多為男性，而女性則多扮演助理之角色。但是，此種性別角色差異並非絕對。個體除了觀察這些性別角色的差異外，尚須就其合理性與適當性加以反思，方能擺脫性別角色的限制與影響。

2. 能力指標 2-1-2：解構性別分工的偏誤

男女有別的現象常見於學校之中，譬如開會時，男性為主席，女性當記錄；在家庭中，男主外、女主內的觀念也一直存在；在社會上，男性是老闆，女性是秘書。個體必須要能解構這種依性別，不以能力為尺度的分工觀念。

(二) 主要概念二：性別互動

1. 能力指標 2-2-1：解析人際互動中的性別歧視與偏見

在性別的人際互動中，常存有諸多刻板的性別特質印象與偏見，如認為女性較為情緒化、愛哭、膽小、無法承擔重責等，男性則較為理性、勇敢、可擔當大任等。個體對於這些性別歧視與偏見，必須要能解析，才能在人際互動時展現自主性。

2. 能力指標 2-2-2：反思性別在人際互動中對資源分配的影響。

性別常會影響人際互動中的資源分配。在學校，教師投注在男學生身上的關愛眼神比投注在女學生身上的多，男生使用球場、硬體設備如電腦的機會較女生的機會多；在職場上，男性升遷機會、出差機會也較女性多。若要了解不同性別在人際互動中的資源分配限制，個體必須對這些現象加以反思才行。

3. 能力指標 2-2-3：展現在性別互動中的自主性

個體在認清人際互動中常存有的性別歧視、偏見與資源分配不公之後，必須要能與各性別者相互合作與尊重，展現自己的交往自主權，而不再受到圍限。

(三) 主要概念三：性別與情感

1. 能力指標 2-3-1：了解情感的意義

情感在性別的交往中相當重要，因此個體必須瞭解情感的意義，才能分辨友情、愛慕或是愛情等各種情感的不同，適切地表達自己的情感。

2. 能力指標 2-3-2：了解情感的多元類型

情感具有多種類型，如同性別的、異性別的，及跨性別間的情感，個體必須對此有所了解，方能根據自己的性取向選擇不同的情感類型。

3. 能力指標 2-3-3：檢視情感關係中的刻板模式

社會文化中對情感關係常存有刻板的觀念，如「男主動、女被動」等。然而，這些並非是必然或絕對的，不同性別者都擁有自己行動與決定的自主權，因此個體應就這些情感關係中的刻板模式加以檢視。

4. 能力指標 2-3-4：熟悉情感交往中的相處方式

情感交往的過程中，未必能一直保持甜蜜與和諧的關係，諸如拒絕、被拒絕、分離及發生衝突等，也是情感交往當中常遇到的問題，個體必須要熟悉這些情感交往的不同相處方式，方能增進彼此情感的交流，或是進行自我心靈的調適。

5. 能力指標 2-3-5：習得情感表達與溝通的方式

情感表達與溝通是性別交往與相處中相當重要的一環，因此個體必須學會合適的情感表達方式及合宜的表達技巧，方能順利進行交往。

6. 能力指標 2-3-6：尊重人我情感選擇的自主性

感情交往必須是你情我願的事，因此，每個人都有權決定自己是否要接受或拒絕該段感情，故個體應尊重他人情感選擇的自主性，並給予祝福。

7. 能力指標 2-3-7：培養情感挫折的容忍度

個體在學會尊重他人情感選擇的自主性後，更要進一步學習被拒絕或分離的調適方式，培養自我對情感挫折的容忍度。

(四) 主要概念四：性與權力

1. 能力指標 2-4-1：尊重人際互動中的身體界限

個體在進行人際互動時，對不同親疏關係的人，常會保持不同的身體界限，也就是安全距離，讓人不會感到受壓迫，因此，個體除要分辨自己與他人的身體界限並保護自己外，也要尊重在人際互動時他人的身體界限。

2.能力指標 2-4-2：釐清性與愛的關係

性與愛的關係並非絕對，有性行為發生不代表愛的較深，因此愛情關係中未必一定要有性行為的存在，個體必須對此有所體認，建立正確的性價值觀，釐清性與愛的關係。

3.能力指標 2-4-3：解構性行為的迷思

有許多性行為的迷思，如男採主動地位、女為被動接受，男性性徵大小和性能力成正比、女性貞操重於生命等普遍存在，個體必須加以解構，才不會落入舊有的思維窠臼。

4.能力指標 2-4-4：了解不安全性行為衍生的問題

性行為可以分為安全與不安全兩種，前者意指雙方皆有所防範、保護措施，事後發生問題的機率較小；後者則可能因為毫無警戒之心，而造成諸多問題與不良後果，因此個體必須要對不安全性行為可能產生的問題有透徹的認識。

5.能力指標 2-4-5：習得採用安全性行為的保護措施

在個體了解不安全性行為的嚴重性之後，進一步便要學會如何採用保護措施來使自己免於受到傷害，如戴保險套、口服避孕藥或是計算安全期等，培養對自己的性行為負責任的態度。

6.尊重他人性行為的自主權

要維持良好的愛情關係，必須要互相尊重，性行為方面也不例外。個體不能違背他人意志而強迫其與自己發生性行為，必須要學習尊重他人的感受，方能在兩情相悅的情況下，作出正確的決定。

7.能力指標 2-4-7：了解性騷擾與性侵害的意涵

性騷擾與性侵害對各性別者來說都會造成相當大的傷害，因此，個體必須要了解性騷擾與性侵害的意涵，學習辨識生活中的危險情境，避免可能遭受的危害，保護自身的安全。

8.能力指標 2-4-8：培養因應性騷擾、性侵害的能力

個體於認識性騷擾與性侵害之意涵後，更應進一步培養面對此類性事件危機的因應能力，尋求社會資源協助，維護自身權益。

9.能力指標 2-4-9：了解性行為的法律責任

近來性觀念開放，愈來愈多青少年已有過性經驗，卻未必知道性行為可能造成的法律問題，如刑法規定 16 歲以下發生性行為者，即使是你情我願亦

觸犯了略誘罪。因此，個體必須了解性行為的法律責任，才不致因偷嘗禁果而觸犯了刑責。

(五) 主要概念五：家庭與婚姻

1. 能力指標 2-5-1：了解多元家庭的型態

在一個異質社會中，存在多元的家庭型態，如單身家庭、單親家庭、雙親家庭、隔代教養家庭、候鳥家庭、同性或異性家庭等，個體必須要對這些多元的家庭型態有所了解，才能養成尊重差異的態度。

2. 能力指標 2-5-2：尊重多元家庭型態的選擇

每個人都有做決定的權利，也都掌握著自己未來家庭形態的自主權，因此，在個體對多元家庭型態有所認識之後，也必須學會尊重他人對家庭型態的選擇，和平共處。

3. 能力指標 2-5-3：剖析多元家庭關係中的性別權力與責任

傳統家庭的性別權力與責任已因為多元家庭型態的出現而遭到某種程度的修正，個體應該對此加以分析、瞭解。

4. 能力指標 2-5-4：解構婚姻中的性別刻板概念

傳統對於婚姻中的性別概念，往往是男性主導一切，女性順從行事，就連居住地，也須遷就男性的工作地點。個體必須要對這些婚姻中的性別刻板概念加以解構，方能維持平等的互動關係。

(六) 主要概念六：性別與法律

1. 能力指標 2-6-1：認識性別相關法律之精神與內涵

近來由於性別平等意識的高漲，許多與性別相關法律陸續頒布，個體必須要對這些法律的精神與內涵有所認識，才能更深刻體認到維護自己權益與福祉的重要性，如《兒童及青少年福利法》、《兒童及青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兩性工作平等法》、《性別平等教育法》等。

2. 能力指標 2-6-2：瞭解性別相關法律所賦予之權益

個體在了解性別相關法律之精神與內涵後，更要知道其對人身自主權、工作權、婚姻權、社會參與權、教育權與財產權所保障的內容及賦予的權益為何，一旦對這些有了完整的認識之後，個體才有能力運用法律保護自身的權益。

(七) 主要概念七：性別與空間

1.能力指標 2-7-1：解析家庭中空間使用的性別權力關係

在家庭中，「廚房」往往被視為女性的地方，「客廳」則主要由男性支配，男性甚至擁有屬於自己的工作室或書房，而女性的空間則不外乎是流理台、梳妝台。隨著社會的變遷，女性出外工作，這樣的空間安排更突顯出性別權力之不平等，個體應該加以檢視，讓不同性別者都能公平地使用家庭中各個空間才是。

2.能力指標 2-7-2：檢視校園空間及佈置對不同性別的限制

在學校校園中，常可見到欠缺性別需求考量的空間規劃與佈置，例如女廁數量不夠或位處偏遠等。對於此類對不同性別者有所限制的校園設施，個體必須要具備批判的檢視能力，才能進一步營造出友善及性別平等的生活空間。

3.能力指標 2-7-3：反思社會環境中空間與設計對不同性別的限制

社會環境中空間與設計對不同性別者也有限制存在，個體應能觀察這些限制與歧視，並思考改進之道。

4.能力指標 2-7-4：參與營造安全、友善及性別平等的生活空間

個體在對校園及社會環境中的空間設計有性別的批判反思能力之後，便應有所行動，參與營造安全、友善及性別平等的生活空間，學以致用。

(八) 主要概念八：多元文化中的性

1.能力指標 2-8-1：瞭解不同文化中性關係的多元性

不同的文化發展出不同的性關係，例如大陸摩梭族的走婚、瑞典的公娼制度等，皆有其民族發展或是歷史背景之意義。身為多元文化的個體對此應有所了解，培養多元文化的包容力。

2.能力指標 2-8-2：建立自我的性價值觀

個體於了解不同文化中性關係的多元性及反思各種性價值觀之後，更應建立自我的性價值觀，衡量這些現象的利弊得失，作出客觀的價值判斷。

三、主題軸三：性別的自我突破

(一) 主要概念一：社會建構的批判

1.能力指標 3-1-1：檢視社會文化中不同族群及階級的性別權力關係

我們的社會由不同的族群、階級及性別所構成，當檢視性別間的權力關係時，亦須納入族群及階級面向的考量，因為不同的族群、階級，所展現的性別權力關係有其差異存在。

2.能力指標 3-1-2：批判制度、法律、民俗、媒體、教材中對性別的限制與迷思

現行的制度、法律、民俗，皆存有對於特定性別的限制，譬如現行的法律對於男性較為有利。至於媒體與學校的教材，亦含有不少的性別迷思。為了開展性別平等意識，個體應對這些限制與迷思有所批判。

3.能力指標 3-1-3：辨析社會資源不合理的分配現象

因為性別而造成的不合理資源分配，不只在學校常見，在社會中亦所多有，個體必須對此有所辨析。

(二) 主要概念二：資源的運用

1.能力指標 3-2-1：運用相關法律維護性別弱勢者權益

個體在了解與性別相關法律資源之精神、理念與內容後，更應進一步加以運用，以維護性別弱勢者之權益，促進性別平等理想之實現。

2.能力指標 3-2-2：善用校內外資源，處理性別歧視、性騷擾與性侵害事件

當遇到性別歧視、性騷擾與性侵害事件時，個體最方便取得的便是校內資源的協助，例如輔導室、教官室等，然而校外資源也是相當重要的，如許多與婦女權益有關的團體，個體也須學會善用，以維護自己與他人的權益。

3.能力指標 3-2-3：運用媒體識讀能力解構社會生活中的性別偏見與歧視

個體在具有檢視、批判、反思、剖析等相關能力之後，便可藉由各項媒體識讀能力對於生活週遭的性別偏見與歧視加以解構，破除更多錯誤的迷思。

(三) 主要概念三：社會的參與

1.能力指標 3-3-1：參與社會有關性別議題與事件之討論

個體可藉由政府主導的相關公共論壇、學術團體舉辦的研討會及活動、甚至是自己發起的討論會，參與社會有關性別議題與事件的討論，藉以激發性別平等意識。

2.能力指標 3-3-2：參與社會活動與社團組織，不受傳統性別角色限制

個體除了參與社會相關討論活動外，尚可加入與性別平等有關的社會活動或是社團組織，跳脫傳統觀念對性別角色的圍限，除了為自己爭取權益，也為其他弱勢族群謀求福祉。

3.能力指標 3-3-3：突破公共事務決策中性別少數的限制

女性在公共事務決策中常缺席，故在選舉時有婦女保障名額的設置，個體對此現象宜有所覺知，並付諸行動，積極爭取參與公共事務決策的機會，突破性別少數的限制。

(四) 主要概念四：自我的開展

1.能力指標 3-4-1：開發不受性別限制的身體潛能

性別與身體潛能的多寡無關，個體應跳脫傳統性別觀念的窠臼，開展自我的身體潛能，繼而從事適宜的活動，而不受性別限制。

2.能力指標 3-4-2：嘗試不受性別限制的自我發展

個體在開展不受性別限制的自我潛能之後，便應懷抱積極奮發的精神，嘗試各種可能的自我發展，達到自我實現的理想。

第四章 結論與建議

第一節 結論

本研究透過文獻分析、小組研討、專家諮詢與座談及分區公聽會等方法進行，獲得下列具體之結論。

壹、完成一套銜接九年一貫課程之後期中等學校性別平等教育課程之能力指標

教育部於 1999 年公佈《國民教育階段九年一貫課程總綱綱要》，將兩性議題融入七大學習領域中，並提出「兩性教育」的核心能力應包含「兩性的自我瞭解」、「兩性的人我關係」、「兩性的自我突破」以發展學生正確的性別觀念進而提供學生不受性別角色刻板印象侷限，適性發展潛能，尊重個別差異，學習兩性平等、互尊互重的互動模式。為求課程之延續，銜接九年一貫課程之後期中等學校，在性別平等教育課程能力指標之研擬，是建基於九年一貫課程性別平等教育（原稱兩性教育）議題能力指標的既有基礎上，因此。本研究後期中等學校性別平等教育課程能力指標具有延續性、深化性及階段性的特性。

貳、本研究發展之「後期中等學校性別平等教育課程能力指標」，包含基本理念、課程目標及能力指標等具體項目，可供後期中等學校實施性別平等教育之參考

本研究所發展之「後期中等學校性別平等教育能力指標」包含有指標發展之基本理念、課程目標，及具體之能力指標等三大項目外，也提出本指標所承接九年一貫性別教育（修訂前稱兩性教育）三大主題軸在後期中等教育階段的內涵，亦即一、性別的自我了解：培養健康的自我概念；二、性別的人我關係：建立平等的人我互動；三、性別的自我突破：發展積極的行動策略等，同時在能力指標研擬前，亦提出「主要概念」作為能力指標之引領，以提供完整之概念架構，作為後期中等學校實施性別平等教育之參考依據。

參、本研究所發展「後期中等學校性別平等教育課程能力指標」之教育目標兼顧認知、情意與行動，且配合後期中等教育階段學生發展之需求，而有不同的重點

本研究所發展「後期中等學校性別平等教育課程能力指標」之課程目標分別為：一、解構性別偏見迷思，建立自尊尊人的素養。二、培養性別多元意識，涵養關懷包容的胸襟。三、發展情感處理能力，營造性別和諧的關係。四、參與營造善意環境，進行性別平等的互動。五、善用性別權益資源，參與社會正義的維護。六、致力開展自我潛能，善盡公民社會的責任。課程目標除延續九年一貫課程原有的認知、情意、行動三層面外，尚考量後期中等教育階段學生的發展任務與國民教育階段之學生有所不同，前者主要讓學生對自我身心發展獲得初步了解；後者則進一步使學生悅納自我性別特質、建立性別認同，甚至能善用社會相關資源，維護性別權益，故而，本能力指標在三大主題軸的分佈由九年一貫課程所著重的「性別的自我了解」轉而強調並著重「性別的人我關係」，期能作為學生往後進入高等教育所強調之「性別的自我突破」的銜接，因此在指標的數量的比例上，也以「性別的人我關係」為最多。此外，本課程為因應個體身心發展及社會變遷需要，更納入性別與情感、性行為、婚姻與家庭、性的多元面貌等概念內容，以因應後期中等教育階段學生發展之需求。

肆、本研究所發展「後期中等學校性別平等教育課程能力指標」共計有三大主題軸、十五項主要概念及五十四個能力指標，內容兼顧多元並同時照顧到階級與族群的面向

本研究所發展「後期中等學校性別平等教育能力指標」共計包含三個主題軸，分別是「性別的自我瞭解」、「性別的人我關係」與「性別的自我突破」，各主題軸項下又包含主要概念與能力指標，「性別的自我瞭解」包括四項主要概念與十四個能力指標，「性別的人我關係」包括有八個主要概念與三十二個能力指標，「性別的自我突破」包括三個主要概念與八個能力指標，總計後期中等學校性別平等教育能力指標計有三個主題軸、十五個主要概念及五十四個能力指標，內容兼顧多元，且本研究「性別」之概念，在發展能力指標時均照顧了族群及階級之面向，換言之，已將族群與階級的概念融入性別平等教育課程能力指標中。

第二節 建議

壹、對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建議

一、後期中等學校性別平等教育課程能力指標之納入課程綱要

此波後期中等學校修訂之課程綱要於這兩年陸續頒佈，如 2004 年公布普通高中課程綱要；2005 年公布職業學校群科課程暫行綱要，唯上述課程綱要並未明列性別教育為一項融入之議題而研擬能力指標。有鑒於《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7 條規範「高級中等學校及專科學校五年制前三年應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為使性別平等教育之實施有所依據，能力指標之研訂實屬必要，而本研究之成果可作為課程綱要中性別平等教育能力指標之參照依據。

二、後期中等學校性別平等教育課程能力指標實施之理念宣導

後期中等學校性別平等教育能力指標之實施，需要各方面之配合，包括學校行政單位課程安排、教師的性別平等理念、家長之觀念與學生之學習等等，而為使本套能力指標可發揮更大的效能，理念宣導工作的進行是迫切且是必要的，如何運用多種不同的管道與形式進行宣導，是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及早進行規劃的首要措施。

三、後期中等學校性別平等教育課程能力指標實施之相關師資培訓

後期中等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實施之關鍵，教師佔有重要之地位，無論是任課教師或是導師，影響學生學習至鉅，如何培育教師具備性別平等教育之相關素養也是當務之急。教育主管機關除可透過各種研習、座談、演講方式，提供教師瞭解性別平等教育的相關概念外，對於本套能力指標的解讀與教學更需積極提供機會與資源，作為師資研習之內涵。同時亦可透過種子教師培訓的機制，達到性別平等教育師資培訓之擴散效果。

四、後期中等學校性別平等教育課程能力指標實施之課程、教材、活動之規劃與研發

後期中等學校性別平等教育課程能力指標之實施成效，除師資外，課程、教材與活動之內容及實施之方式，亦扮演極為重要的角色，然而教材的規劃與研發，耗時費力，目前後期中等教育之師資，教學負荷沈重，要個別利用課餘時間

研發教材，有其困難之處，因此，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亦宜訂定教材規劃與研發機制，及相關鼓勵措施，以發展教材作為後期中等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實施之具體素材。

五、後期中等學校性別平等教育課程能力指標實施配套措施之推動

本套指標之實施需要許多的配套措施以支持，建議如下：

- (一) 中央政府應逐年編列推動後期中等學校性別平等教育課程能力指標之相關預算經費。
- (二) 建立師資供需資訊系統，提供各校諮詢。
- (三) 後期中等學校性別平等教育課程能力指標實施網路建構與資源開發。
- (四) 建立後期中等學校性別平等教育課程能力指標實施之監督機制與激勵措施，鼓勵更多學校、教師參與推動工作。

貳、對後期中等教育學校機構之建議

一、研擬後期中等學校性別平等教育課程能力指標實施之機制

後期中等教育課程的實施需依據教育部規範的課程綱要進行，如何將後期中等學校性別平等教育能力指標所提及之內涵融入課程中，或是單獨設科（由學校開設選修課），以具體實施，則有賴學校的決心與細心規劃，建議學校宜具體研擬後期中等學校性別平等教育課程能力指標實施機制，以做為推動的依據。

二、發展後期中等學校性別平等教育課程能力指標實施之評鑑機制

後期中等學校性別平等教育課程能力指標之實施成效，有賴各方之努力，而課程評鑑機制是讓實施成效得以彰顯的一種重要方式，因此建議學校能夠透過課程評鑑機制（包括各項多元評量方式，如實作評量、歷程檔案評量等），以了解性別平等教育課程實施之成效，進而作為提升推動成效的依據。

三、提供各項鼓勵措施，積極協助教師研發教材

後期中等學校性別平等教育課程能力指標之實施，可依各校之環境、資源等不同特質，進行學校本位之性別平等教育課程，其中教材的研擬與提供對於學生

學習極為重要，建議學校宜提供各項鼓勵措施，積極協助教師參與性別平等教育教材的研發，並可將相關教材彙整成冊，成為資源手冊以供應用。

參、對未來研究之建議

一、進行能力指標的進一步解讀與教學設計示例的編擬

本研究所規擬之後期中等學校性別平等教育課程能力指標限於時間，僅能完成第一階段之工作，各能力指標目前所提供的是簡要的說明，此對於第一線實施性別平等教育之教師而言，若過去未受過性別教育課程，或未能精確掌握指標之要義。在此情況下，如何將指標意涵轉化為教學活動，或許會遭遇實施之困難。因此，未來研究可以針對能力指標作進一步的解讀，並編列教學設計示例，以供後期中等學校教師實施本指標課程之參考。此外，為使指標更具合理性與可行性，未來研究亦可在過程中透過試作進行修訂。

二、研擬未來實施所需之相關配套措施

後期中等學校中，過去並未有性別教育相關課程，如何延續九年一貫性別教育議題之課程，以達符合《性別平等教育法》之規範，實需相關配套措施之研擬，以利性別平等教育課程之推動，尤其正當目前新課程綱要即將上路之際，如何擬定相關配套措施，亦為當務之急，故建議未來可以「研擬實施後期中等學校性別平等教育課程能力指標所需之相關配套措施」作為研究之主題。

參考文獻

壹、中文部分

- 方德隆（1998）。多元文化時代兩性平等教育教材發展之趨向。論文發表於高雄醫學院主辦之「大專院校兩性兩性平等教育課程與教學研習會」，高雄市。
- 羊憶容（1994）。教育與國家發展：台灣的經驗。台北市：遠流。
- 吳玉釵（1996）。國小學童性騷擾經驗之探討，**訓育研究**，35（2），33-41。
- 吳嘉麗（1998）。從性別角度看國中學數理化教科書。**兩性平等教育季刊**，2，58-65。
- 李元貞（1994）。兩性觀。載於吳密察、江文瑜（主編），**體檢國小教科書**（頁171-178）。台北市：前衛。
- 余曉清（1998）。科學教育與性別差異的省思。**兩性平等教育季刊**，2，51-57。
- 周祝瑛（1993）。學術獎勵制度中性別差異之研究—以台灣地區大學教師之收入為例。**教育與心理研究**，16，475-499。
- 林秀芬（1990）。國小兒童對電視廣告中意識型態的解讀—以性別刻板印象為例。國立新竹師範學院國民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新竹市。
- 家庭暴力與性侵害防治委員會（2004）。92年度性侵害通報統計資料。2004年12月3日，取自 <http://www.moi.gov.tw/violence/>
- 張珣（1997，10月）。兩性教育的精神與目標（內涵）。論文發表於台大婦女研究室主辦之「推動大專院校兩性平等教育學術研討會」，台北市。
- 張春興、陳李綱（1977）。國小男女學業成績的性別差異與其教師性別差異的關係。**教育心理學報**，10，21-34。
- 教育部（2001）。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暫行綱要。台北市：作者。
- 教育部（2002）。中華民國教育統計。台北市：作者。
- 教育部（2003）。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台北市：作者。
- 現代婦女基金會（1992年）。台灣性（別）暴力現況。2005年5月21日，取自 <http://www.bp.ntu.edu.tw/WebUsers/hdbih/wrc/sexviolence>。
- 畢恆達（1994）。台北縣國民中小學校園環境整體規劃手冊。
- 畢恆達（2000，6月6日）。從葉永誌的死檢視男性特質：娘娘腔與同性戀被視為缺陷、錯置是主流男性價值對他者粗暴的認定，**中國時報**，15版。

- 莊明貞(1998)。教育與性別。載於陳奎憲(主編)，**現代教育社會學**(頁 379-408)。台北：師大書苑。
- 莊明貞(2003)。性別與課程：理念、實踐。台北市：高等教育。
- 許智嫻(2002)。國中學生生活科技課程經驗之性別分析：一個教室的個案研究。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台北市。
- 陳枝烈(2001)。各級各類學校教科書內容之原住民女性觀點分析。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委託專題報告。屏東縣：屏東師範學院。
- 陳若璋(2000)。兒少性侵害：全方位防治與輔導手冊。台北市：張老師。
- 黃政傑(1988)。生活與倫理課本教些什麼。載於**教育理想的追求**(頁 111-123)。台北市：心理。
- 楊清芬(1995)。國小男生與女生的校園生活。臺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台北市。
- 楊龍立(1995)。男女學生科學興趣差異與道德發展之關聯。**台北市立師範學報**，**26**，39-54。
- 歐用生(1985)。我國國民小學社會科教科書意識型態之分析。**新竹師院學報**，**12**，91-125。
- 歐用生(1994，5月)。兩性平等的道德課程設計。論文發表於國立中正大學主辦之「兩性教育與教科書研討會」，嘉義縣。
- 潘志煌(1996)。師生教學互動中的性別差異--國小班級多重個案研究。新竹師範學院國民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新竹市。
- 潘慧玲(1998)。檢視教育中的性別議題。**教育研究集刊**，**41**，1-15。
- 潘慧玲(2001)。九年一貫課程中兩性教育議題的融入與轉化。載於洪久賢、湯梅英(主編)，**兩性與人權教育**(頁 27-50)。台北市：臺灣師範大學。
- 潘慧玲(2003)。性別與教育：追求性別平等的教育。載於潘慧玲(主編)，**性別議題導論**(頁 75-101)。台北市：高等教育。
- 潘慧玲、林昱貞(2000)。性別平等教育的概念與落實。未出版手稿，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系，台北市。
- 潘慧玲、黃馨慧(2003)。婦女與教育。載於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主編)，**婦女權益報告書**(頁 78-115)。台北市：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

- 賴友梅(1998)。影響國中教師性別角色刻板化態度與兩性教育平等意識相關因素之研究。**兩性平等教育季刊**，5，48-65。
- 薛曉華(2001)。性別平等教育推動中「平等」概念的社會學反省。**台灣教育社會學研究**，1(1)，49-78。
- 謝小苓(1999)。檢視國中新版教科書報告。教育部委託專案報告。清華大學通識教育中心，新竹市。
- 謝小苓、王秀雲(1994，5月)。國中健康教育教科書中的意識形態分析。論文發表於中正大學成人與繼續教育研究所主辦之「兩性教育與教科書研討會」，嘉義縣。
- 謝臥龍(1997a)。從兩性平權教育的觀點探討教學互動中的性別偏見。**教育研究**，54，37-43。
- 謝臥龍(1997b)。追求兩性平權，教育應扮演的角色。**學生輔導雙月刊**，48，50-57。
- 謝臥龍、方德隆、張鈺珮(1998)。國中教師對兩性平等教育課程的態度影響之研究。**教育研究集刊**，41，223-257。
- 謝臥龍、駱慧文(1992)。從性別平等的教育的觀點來探討高雄地區國小課堂中師生互動中的關係。高雄市：高醫心理系。
- 謝臥龍、駱慧文(2001)。高中職性別平等教育與性侵害防治教育課程核心概念之德懷研究。**中等教育**，52(3)，20-41。
- 魏惠娟(1994，5月)。國中國文教科書兩性形象與角色之分析。論文發表於中正大學成人與繼續教育研究所主辦之「兩性教育與教科書研討會」，嘉義縣。
- 魏惠娟(1998)。兩性平等教育的教材教法與情境策略。**兩性平等教育季刊**，3，39-48。
- 蘇芊玲(1997，3月)。從教材看女性的教育處境。論文發表於高雄市政府主辦之「第二屆全國婦女國是會議」，高雄市。
- 蘇芊玲(1999a)。兩性平等教育從教師做起。**康軒教育雜誌**，35，7。
- 蘇芊玲(1999b)。兩性平等教育的本土發展與實踐。台北市：女書。

貳、西文部分

- Acker, S. (1995). Gender and teacher's work. In M. W. Apple (Ed.), *Review of research in education*. Washington, DC: American Educational Research Association.
- Belenky, M., Clinchy, B., Golderberg, N., & Tarule, J. (1986). *Women's ways of knowing*. New York: Basic Books.
- Bennison, A., Wilkinson, L. C., Fennema, E., Masemann, V., & Peterson, P. (1984). Equity or equality: What shall it be? In E. Fennema, & M. J. Ayer (Eds.), *Women and education* (pp. 1-18). Berkeley, CA: McCutchan.
- Feiman-Nemser, S., & Floden, R. E. (1986). The culture of teaching. In M. C. Wittrock (Ed.), *Handbook of research on teaching* (3rd ed., pp. 505-526). New York: Mamillan.
- Frazier, N., & Sadker, M. (1973). *Sexism in school and society*. New York: Harper and Row.
- Gilligan, C. (1982). *In a different voice: Psychological theory and women's development*.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Lerner, G. (1979). *The majority finds its past: Placing women in history*.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Martin, J. R. (1981). Sophie and Emile: A case study of sex bias in the history of educational thought. In Martin, J. R. (1994), *Changing the educational landscape: Philosophy, women, and curriculum*. New York: Routledge.
- Martin, J. R. (1985). Gilman's Mothers. In Martin, J. R., *Reclaim a conversation: The ideal of the educated woman*. New Haven, CT: Yale University Press.
- Martin, J. R. (1991). The contradiction and challenge of the educated women. In Martin, J. R. (1994), *Changing the educational landscape: Philosophy, women, and curriculum*. New York: Routledge.
- Paechter, C. (1998). *Educating the other: Gender, power and schooling*. Washington, D.C.: Falmer Press.
- Purvis, J. (1991). From 'women worthies' to poststructuralism? Debate and controversy in women's history. In J. Purvis, *A history of women's education in England*. Philadelphia : Open University Press.

Sadker, M., & Sadker, D. (1985). Sexism in the schoolroom of the 80s. *Psychology Today*, 54-47.

Weiler, K. (1989). Women's history and the history of women teachers. *Journal of Education*, 171(3), 9-30.

Wellesley College Center for Research on Women (1995). *How schools shortchange girls: The AAUW report*. New York: Marlowe & Company.

附 錄

附錄一

專家座談名單

學者專家	服務單位
李麗花	國立中壢高商校長
林綠紅	台灣女人連線常務理事
邱月淑	台北市南港高工輔導主任
高松景	台北市立大理高中教務主任
莊佩芬	台東大學初教系教授
賴有梅	婦女新知基金會幹事
楊世瑞	台北市一女中教務主任
簡燕雪	台北市石碇高中輔導主任

附錄二

「研訂後期中等學校性別平等教育課程能力指標」公聽會辦理計畫

一、場次、時間、地區分配、場地與主持人一覽表

場次	時間	地區	含括縣市	場地	主持人	研究成員
一	1月10日(一) 上午 09:00-12:00	北區	基隆市、台北縣、 台北市、桃園縣、 新竹縣、苗栗縣、 金門縣、連江縣	臺灣師範大學	潘慧玲	黃馨慧 楊心蕙
二	1月12日(三) 下午 13:30-16:30	中區	南投縣、台中縣、 台中市、彰化縣、 雲林縣	台中家商	黃馨慧	周麗玉
三	1月11日(二) 下午 13:30-16:30	南區	嘉義縣、嘉義市、 台南縣、台南市、 高雄縣、高雄市、 屏東縣、澎湖縣	小港高中	黃馨慧	周麗玉
四	1月14日(五) 下午 13:30-16:30	東區	宜蘭縣、花蓮縣、 台東縣	花蓮女中	潘慧玲	楊心蕙

二、發言注意事項：

- (一) 各邀請出席對象請就規劃區縣市別出席。
- (二) 出席人員敬請配合以下事項：
 - 1、舉手發言，並請在四分鐘內說明重點。
 - 2、為使出席人員都有機會，在發言三分鐘時會以鈴聲提醒，請在第二次鈴響時，結束發言。
 - 3、會議結束離席前請擲回「意見發言條」（報到時發給）。

三、邀請出席對象：

- (一) 學者專家：
 - 1、北區：

謝小苓（清華大學圖書館）、蘇芊玲（銘傳大學通識中心）、畢恆達（台灣大學城鄉所）、黃麗莉（淡江大學通識中心）、羅燦煥（世新大學性別研究所）。
 - 2、中區：

魏惠娟（中正大學成教所）、趙淑珠（彰化師大輔導與諮商學系）、嚴祥鑾（中正大學勞工研究所）。

3、南區：

謝臥龍（高雄師大性別教育研究所）、楊巧玲（高雄師大教育系）、楊幸真（樹德科技大學性學研究所）、何青蓉（高雄師大成教所）、成令方（高雄醫學大學性別研究所）。

4、東區：

蕭昭君（花蓮師院初教系）、吳天泰（東華大學族群關係與文化研究所）、王采薇（花蓮師院多元文化教育研究所）。

（二）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部分，邀請對象包括：

（基於辦理場地限制，以下所列 1 至 5 出席對象，各直轄市及縣市出席名額需 15 人）

- 1、「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代表；
- 2、教育局主管；
- 3、教育局業務承辦人；
- 4、「性別平等教育」資源中心學校代表；
- 5、所屬各級學校代表；
- 6、請協助函轉教師會、家長團體、相關民間團體、專家學者、參與相關實務工作之個人等，並鼓勵參與；另請協助彙整參與名單，名額以不超過 5 人為限。

（三）後期中等學校部分：

（包含高中、高職、完全中學、綜合中學、五專前三年）

（基於辦理場地限制，各校名額以不超過 3 人為限）

- 1、各校校長、教務主任、輔導主任；
 - 2、「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代表；
- （四）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代表以不超過 2 人為限）。
- （五）全國家長團體聯盟（代表以不超過 2 人為限）。

四、備註：

- （一）敬請各受邀單位或團體確實指派相關人員參加，並請詳填報到單準時與會（報到單如附件）。
- （二）為簡化會議相關流程，不辦理事先報名，各單位參加情況以參加人員繳交之「報到單」資料整理。
- （四）請事前閱讀相關資料，資料檔案可在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於教育部訓育委員會（http://www.edu.tw/EDU_WEB/Web/DISPL/home.htm）網站之「下載專區」、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全球資訊網（<http://www.gender.edu.tw/>）網站之「最新消息」、臺灣師範大學教育系潘慧玲教授網頁（<http://web.ed.ntnu.edu.tw/%7Epanhu/>）下載使用，並攜至會場。

五、附件：報到單（請自行截下使用）

-----X

「研訂後期中等學校性別平等教育課程能力指標」公聽會報到單

參加地點：_____ 參加日期：_____

與會者姓名	服務單位及職稱	聯絡電話	E- mail

「研訂後期中等學校性別平等教育課程能力指標」公聽會討論題綱

- 一、「研訂後期中等學校性別評等教育課程能力指標案」之基本理念是否合宜？
- 二、「研訂後期中等學校性別評等教育課程能力指標案」之課程目標是否適切？
- 三、「研訂後期中等學校性別評等教育課程能力指標案」之能力指標是否可行？
- 四、「研訂後期中等學校性別評等教育課程能力指標案」應規劃哪些相關配討措施？

附錄三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育學系

「研訂後期中等學校性別平等教育課程能力指標」計畫

第一次研究小組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九月二十日（星期一）下午六時三十分

會議地點：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育學院大樓九樓教育學系會議室

主 席：潘教授慧玲

出席人員：周校長麗玉、洪教授久賢、莊教授明貞、黃教授馨慧、楊校長心蕙（依
姓氏筆畫排序）

記 錄：余穎麒

壹、主席致詞（略）

貳、討論題綱

提案一

案由：有關推動「研訂後期中等學校性別教育能力指標」案之研究計畫，提請討論。

說明：有關計畫內容與進度需做進一步之確認，研究計畫詳附件一（略）。

決議：一、修正計畫內容，詳附件二（略）。

二、研究方法中之問卷調查法更改為北、中、南及東四場分區公聽會。

三、修正研究時程，研究時程由 93 年 9 月至 94 年 3 月。

四、本研究宥於時間之限制，僅能完成第一階段能力標之建構，之後需要後續研究案進行指標之試作，瞭解其可行性與適切性，並作進一步指標精緻化工作，期使所建構之指標能放入後期中等學校課程綱要中，以引導教科書之編寫與審查，以及教師之教學。

提案二

案由：有關推動「研訂後期中等學校性別教育能力指標」案之資料蒐集，提請討論。

說明：確認進一步需蒐集之資料及分工，前已蒐集到之資料詳附件三（略）。

- 決議：一、蒐集之資料包括現有之兩性教育教材分析、謝臥龍教授之研究、中部辦公室研考會有關婚姻、家庭生涯等相關兩性教育資料、兩性教育相關法令及網站，及國內相關文獻資料等。
- 二、台北市兩性教育教材及相關媒體資源之資料、「婦女新知」網站資料以及相關法令（民法親屬編、性侵害防治法、性別平等工作法、家庭教育法、兒童及青少年福利法、性別平等教育法等）由周麗玉校長負責蒐集。
- 三、台灣省兩性教育教材及相關資料由楊心蕙校長負責蒐集。
- 四、九年一貫課程兩性教育能力指標、台北市教育局兩性教育教材，以及十大基本能力與兩性教育主題軸之對照表由莊明貞教授提供。
- 五、國內對於兩性教育之相關研究文獻中謝臥龍教授之研究由洪久賢教授負責閱讀。
- 六、國外對於兩性教育之相關研究文獻以及美國州教育廳網頁之相關資料由黃馨慧教授負責蒐集。
- 七、其他國內外性別教育之相關研究文獻及資料由研究助理負責蒐集。
- 八、高中課程總綱以及高職一般科目課程目標由余穎麒向教育研究中心索取電子檔之後傳送給各研究員。

提案三

案由：有關推動「研訂後期中等學校性別教育能力指標」案之下一次會議時間安排，提請討論。

說明：商討下次開會時間。

決議：一、下次會議重點在討論本研究之架構，並請各研究員就自己負責蒐集之資料作一重點報告。

二、後續之會議時間安排詳附件四。

參、臨時動議

10月8日之會議，邀請台北市明倫高中陳淑貞老師談論現有之高中性別教育教材以及松山工農朱秀蓮輔導主任談論高職現有之性別教育教材。

肆、散會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育學系

「研訂後期中等學校性別平等教育課程能力指標」計畫

第二次研究小組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月一日（星期五）上午八時三十分

會議地點：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育學院大樓三樓三〇一會議室

主 席：潘教授慧玲

出席人員：周校長麗玉、洪教授久賢、莊教授明貞、黃教授馨慧、楊校長心蕙（依
姓氏筆畫排序）

記 錄：余穎麒

壹、主席致詞（略）

貳、討論題綱

提案一

案由：有關推動「研訂後期中等學校性別教育能力指標」案之資料蒐集，提請討論。

說明：有關資料請負責蒐集之研究員簡要報告其內容。

決議：一、須確認九年一貫課程綱要中「第四學習階段兩性教育分段能力指標」中有那些可放入後期中等教育階段。

二、從高中性別平等教育電腦媒體教材中可歸納出下列之相關主題：身體意象、情愛關係、校園生活、媒體視窗、婚姻家庭，及工作世界（周麗玉校長提供）。

三、從中小學性別教育相關教材中可歸納出下列之主題：身體的異同與發展、身體自主權、性侵害防治教育、情意自主權、正確價值觀的建立、生涯發展、家事分工、性別角色、性別關係，及對傳統習俗的批判與發展等（楊心蕙校長提供）。

四、謝臥龍老師文章—「高中職性別平等教育與性侵害防治教育課程核心概念之德懷研究」提及之核心概念可作為本案指標發展之參考。

提案二

案由：有關推動「研訂後期中等學校性別教育能力指標」案之研究架構，提請討論。

說明：討論並擬定本研究之架構。

- 決議：一、本案延續九年一貫課程綱要中兩性教育議題之架構，以「兩性的自我瞭解」、「兩性的人我關係」、「兩性的自我突破」三面向規擬能力指標。
- 二、在上述三面向下，先確認各面向可放入之主題概念，再從主題概念下發展能力指標。
- 三、將九年一貫課程綱要中「第四學習階段兩性教育分段能力指標」中所使用的動詞深化，使之延伸，以適合高中職學生的程度。
- 四、為使指標之研擬更具可行性及時效性，本案將邀請高中職教育實務工作者參與，研擬性別教育能力指標。
- 五、請各研究員就「兩性的自我瞭解」、「兩性的人我關係」、「兩性的自我突破」三面向下可放入之主題概念及能力指標作思考，提請下次會議討論。

提案三

案由：有關推動「研訂後期中等學校性別教育能力指標」案之諮詢人員邀請事宜，提請討論。

說明：推薦參與會議之諮詢人員名單。

- 決議：一、致電教育部訓委會高瑞蓮小姐請教育部發函至各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索取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兩性教育之相關教材，以作為本研究規擬之參考。
- 二、楊心蕙校長推薦邀請松山工農朱秀蓮輔導主任參與本研究。
- 三、10月14日會議邀請之實務工作者名單如附件一（略）。

參、臨時動議

- 一、「研訂後期中等學校性別教育能力指標案之研究成員通訊錄」（略）由余穎麒彙整之後，以電子郵件之方式傳送給各研究人員。
- 二、調整過後之研究時程表如附件三（略）。
- 三、「發展國民中小學教師專業能力指標之研究（普及版）」由余穎麒彙整之後，以電子郵件之方式傳送給各研究人員。

肆、散會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育學系

「研訂後期中等學校性別平等教育課程能力指標」計畫

第三次研究小組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月六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

會議地點：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育學院大樓三樓 301 教室

主 席：潘教授慧玲

出席人員：周校長麗玉、莊教授明貞、黃教授馨慧、楊校長心蕙（依姓氏筆畫排序）

請假人員：洪教授久賢

記 錄：林郡雯

壹、主席致詞（略）

貳、討論題綱

提案一

案由：有關推動「研訂後期中等學校性別教育能力指標」案之主題概念與指標，提請討論。

說明：討論並擬定本研究之主題概念與指標。

決議：擬定主題軸、主要概念與次要概念架構圖（略）。

提案二

案由：有關推動「研訂後期中等學校性別教育能力指標」案之諮詢人員邀請事宜，提請討論。

說明：一、確認「指標研擬會議」可參與之實務工作者名單。

二、確認「專家座談」邀請人員名單。

決議：一、邀請之實務工作者名單（略）。

二、「專家座談」之邀請人員名單，提請下次會議討論。

提案三

案由：有關推動「研訂後期中等學校性別教育能力指標」案之 11 月、12 月會議時間安排，提請討論。

說明：商討 11 月、12 月開會時間。

決議：一、11 月會議時間配合實務工作人員。

二、有關 12 月會議時間安排，提請下次會議討論。

參、臨時動議

肆、進度報告（略）

伍、散會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育學系

「研訂後期中等學校性別平等教育課程能力指標」計畫

第四次研究小組及諮詢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月十四日（星期四）上午十二時

會議地點：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育學院大樓九樓會議室

主席：潘教授慧玲

出席人員：朱主任秀蓮、胡主任敏華、陳主任麗英、黃教授馨慧（依姓氏筆畫排序）

請假人員：周校長麗玉、莊教授明貞、洪教授久賢、楊校長心蕙

記錄：劉欣宜

壹、主席致詞（略）

貳、討論題綱

提案一

案由：有關推動「研訂後期中等學校性別平等教育課程能力指標」案性別教育能力指標架構，提請討論。

說明：討論研究小組初擬之性別教育能力指標架構中之課程目標、主要概念、次要概念及能力指標，詳附件一（略）。

決議：一、性別教育能力指標架構中之主要概念及次要概念初步討論結果詳附件二（略）。

二、須進一步思考本能力指標未來於後期中等教育課程中如何運用。

參、臨時動議

肆、進度報告

伍、散會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育學系

「研訂後期中等學校性別平等教育課程能力指標」計畫

第五次研究小組及諮詢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月十八日（星期四）下午六時三十分

會議地點：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育學院大樓九樓會議室

主 席：潘教授慧玲

出席人員：王老師忠龍、洪教授久賢、莊教授明貞、陳主任綠蓉、陳主任惠娟、
黃教授馨慧、楊校長心蕙（依姓氏筆畫排序）

請假人員：周校長麗玉

記 錄：劉欣宜、林郡雯

壹、主席致詞（略）

貳、討論題綱

提案一

案由：有關推動「研訂後期中等學校性別平等教育課程能力指標」案初擬之性別教育能力指標之修正架構，提請討論。

說明：一、研究小組初擬之性別教育能力指標架構，經第一次諮詢會議修正後詳附件一（略）。

二、請就附件一之性別教育能力指標架構中之課程目標、主要概念、次要概念提供修正意見。

決議：一、性別教育能力指標架構中之主要概念及次要概念的再次修正結果詳附件二（略）。

二、根據九年一貫的性別教育能力指標，排除架構中的重複內容，以接續並深化國中階段的學習。

三、注意能力指標之敘寫避免過於學術化。

四、能力指標草案定稿後，可了解不同科目的教師如何解讀之。

參、臨時動議

一、邀請一至二位於國中任教的實務工作者，了解九年一貫兩性教育議題融入課程於國中階段的實施情形。

肆、散會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育學系

「研訂後期中等學校性別平等教育課程能力指標」計畫

第六次研究小組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

會議地點：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育學院大樓九樓會議室

主 席：潘教授慧玲

出席人員：周校長麗玉、黃教授馨慧、楊校長心蕙（依姓氏筆畫排序）

請假人員：洪教授久賢、莊教授明貞、林郡雯

記 錄：劉欣宜

壹、主席致詞（略）

貳、討論題綱

提案一

案由：有關推動「研訂後期中等學校性別平等教育課程能力指標」案之性別教育能力指標架構中課程目標、主要概念、次要概念之確認，提請討論。

說明：經過十月十四日、十月十八日所召開的兩次諮詢會議，修正之性別教育能力指標架構內容詳附件一（略）。

決議：一、課程目標的敘寫方面，須以具體化、延伸九年一貫性別教育議題、突顯後期中等教育的特性，反應能力指標架構中的概念。

二、指標規劃之基本理念納入理解、欣賞、包容、尊重的概念。

三、課程目標的內涵可包括了解身體發育與差異、認知自我生涯發展、情感教育，以及覺知社會性別不平等的責任等重要概念。

四、由於後期中等教育的性別教育能力指標乃承接九年一貫性別教育而來，故此期的發展任務應由九年一貫所著重的「性別的自我了解」轉為「性別的人我關係」，並作為學生之後進入高等教育所強調之「性別的自我突破」的銜接。

五、「人權觀」如何融入「後期中等學校性別教育能力指標」的架構可做進一步之思考。

六、性別教育能力指標架構中之主要概念及次要概念的再次修正結果詳附件二（略）。

參、臨時動議

肆、散會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育學系

「研訂後期中等學校性別平等教育課程能力指標」計畫

第七次研究小組及諮詢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一日（星期一）晚上六點

會議地點：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育學院大樓八樓 802 教室

主 席：潘教授慧玲

出席人員：朱主任秀蓮、周校長麗玉、陳主任麗英、莊教授明貞、黃教授馨慧

請假人員：王老師忠龍、胡主任敏華、洪教授久賢、楊校長心蕙

記 錄：劉欣宜、林郡雯

壹、主席致詞（略）

貳、進度報告

參、討論題綱

提案一

案由：就「研訂後期中等學校性別平等教育課程能力指標」案修正之性別教育能力指標架構中的課程目標之確認及能力指標之撰寫，提請討論。

說明：一、請就「研訂後期中等學校性別平等教育課程能力指標」修正後之課程目標進行討論。

二、請依據「研訂後期中等學校性別平等教育課程能力指標」架構中之主要概念、次要概念，進一步研擬能力指標。

三、「研訂後期中等學校性別平等教育課程能力指標」架構詳附件一（略）。

決議：一、課程目標之修正：

（一）課程目標應加以拓展，涵蓋能力指標架構所有概念。

（二）課程目標的動詞應加以深化，並依三大主題軸分別研訂。

（三）三大主題軸應涵蓋自主概念、人際互動、社會參與、自我發展等內涵。

（四）課程目標宜涵蓋認知、情意及實踐層面，可運用運用諸如關懷、理解、尊重、欣賞等動詞。

（五）請研究小組成員及與會之實務專家依據以上原則構思課程目標之研擬，並於十一月十日之前寄交研究助理進行彙整。

二、能力指標之研擬：

（一）依據修正後之主要概念及次要概念，進行能力指標之研擬，唯可視需要擴充原有之次要概念。

(二) 請朱主任秀蓮、陳主任麗英分別邀請實務工作人員進行指標之初步研擬，並於十一月十五日前寄交研究助理進行彙整。

提案二

案由：就十一月份「研訂後期中等學校性別平等教育課程能力指標」案之專家諮詢會議時間加以決定。

說明：研究小組與實務工作者共同決定十一月份指標諮詢會議確切時間與地點。

決議：十一月十七日(三)、十一月二十四日(三)、十二月一日(三)假教育學院九樓會議室進行第四、第五、第六次指標諮詢會議。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育學系

「研訂後期中等學校性別平等教育課程能力指標」計畫

第八次研究小組及諮詢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三）晚上六點

會議地點：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育學院大樓九樓會議室

主 席：潘教授慧玲

出席人員：王老師忠龍、朱主任秀蓮、周校長麗玉、洪教授久賢

陳主任麗英、莊教授明貞、黃教授馨慧、楊校長心蕙

請假人員：胡主任敏華

記 錄：劉欣宜、林郡雯

壹、主席致詞（略）

貳、進度報告

參、討論題綱

提案一

案由：就「研訂後期中等學校性別平等教育課程能力指標」案修正之性別教育能力指標架構中的能力指標之確認，提請討論。

說明：朱秀蓮主任與陳麗英主任初擬之能力指標詳附件一（略）。

決議：一、「性別角色」、「性別互動」、「性別與情感」之能力指標調整如附件二（略）。

二、能力指標之調整須進一步整合，請研究成員就負責部分先行彙整，並於下次會議進行討論。分工情形如下：

- （一）「性別角色」、「性別互動」、「性別與感情」、「性行為」、「性的多元面貌」之能力指標請王忠龍老師負責整合。
- （二）「身體自主權」、「社會建構的批判」之能力指標請莊明貞老師負責整合。
- （三）「身心發展與異同」、「性別特質」之能力指標請楊心蕙老師負責整合。
- （四）「資源的運用」、「社會的參與」、「自我的開展」之能力指標請周麗玉校長負責整合。
- （五）「生涯發展」之能力指標請洪久賢老師負責整合。
- （六）「性別與法律」、「性別與空間」之能力指標請黃馨慧老師負責

整合。

三、研究成員整合之能力指標請於十一月二十四日（三）早上八點以前，
寄交研究助理彙整。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育學系

「研訂後期中等學校性別平等教育課程能力指標」計畫

第九次研究小組及諮詢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三）晚上六點

會議地點：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育學院大樓八樓 813 教室

主 席：潘教授慧玲

出席人員：王老師忠龍、朱主任秀蓮、周校長麗玉、洪教授久賢、陳主任麗英、
黃教授馨慧、楊校長心蕙

請假人員：胡主任敏華、莊教授明貞

紀 錄：劉欣宜、林郡雯

壹、主席致詞（略）

貳、進度報告

參、討論題綱

提案一

案由：就「研訂後期中等學校性別平等教育課程能力指標」案進一步整合之能力指標，提請討論。

說明：請研究成員就整合過的能力指標，進行討論。

決議：一、初步確認之能力指標有「性別角色」、「性別互動」、「性別與情感」、「性行為」、「性別與法律」、「性別與空間」、「資源的運用」、「社會的參與」。

二、尚待下次會議確認之能力指標有「身體的異同與發展」、「性別特質」、「生涯發展」、「性的多元面貌」、「自我的開展」。

三、未整合之能力指標有「身體自主權」、「社會建構的批判」，請莊明貞教授於下次會議說明。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育學系

「研訂後期中等學校性別平等教育課程能力指標」計畫

第十次研究小組及諮詢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一日（星期三）下午六時

會議地點：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育學院大樓九樓會議室

主 席：潘慧玲教授

出席人員：王忠龍老師、朱秀蓮主任、陳麗英主任、黃馨慧教授

請假人員：胡敏華主任、周麗玉校長、洪久賢教授、莊明貞教授、楊心蕙校長

記 錄：劉欣宜、林郡雯

壹、主席致詞（略）

貳、進度報告

參、討論題綱

提案一

案由：就「研訂後期中等學校性別平等教育課程能力指標」案待修改及未整合部分之能力指標詳附件一（略），提請討論。

說明：請研究成員就負責部分進行說明。

一、身體的異同與發展、性別特質請楊心蕙校長報告。

二、生涯發展請洪久賢教授報告。

三、性的多元面貌請王忠龍老師報告。

四、自我的開展請黃馨慧教授報告。

五、身體自主權、社會建構的批判請莊明貞教授報告。

決議：一、將原本屬於「性行為」次概念的「婚姻與家庭」獨立為「主要概念」，並將屬於「生涯發展」次概念中的「婚姻選擇」抽出，納入「婚姻與家庭」的次要概念中。

二、所有能力指標之初步確認結果詳附件二（略）。

三、請研究助理將各條能力指標之動詞依認知、情意、技能三規準加以歸類與計算，以求兼顧各項能力的重視。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育學系

「研訂後期中等學校性別平等教育課程能力指標」計畫

第十一次研究小組及諮詢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六日（星期一）下午六時

會議地點：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育學院大樓九樓會議室

主 席：潘慧玲教授

出席人員：王忠龍老師、朱秀蓮主任、周麗玉校長、陳麗英主任、黃馨慧教授、
楊心蕙校長

請假人員：洪久賢教授、莊明貞教授、劉欣宜

記 錄：林郡雯

壹、主席致詞（略）

貳、進度報告

參、討論題綱

提案一

案由：就「研訂後期中等學校性別平等教育課程能力指標」案所擬之各項能力指標，進行再度確認。

決議：確認後之能力指標詳如附件一（略）。

提案二

案由：就「研訂後期中等學校性別平等教育課程能力指標」案之課程目標，提請討論。

決議：一、請研究成員就課程目標進行構思，於下次會議前寄予研究助理彙整。

二、另有基本理念部分，請研究助理進行構思，於下次會議提請討論。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

「研訂後期中等學校性別平等教育課程能力指標」案

第十二次研究小組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上午十時

會議地點：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育大樓九樓會議室

主 席：潘慧玲教授

出席人員：周麗玉校長、洪久賢教授、莊明貞教授、黃馨慧教授、楊心蕙校長

記 錄：林郡雯、劉欣宜

壹、主席致詞

貳、討論題綱

提案一

案由：就專家座談會所修改之基本理念、課程目標及能力指標等，提請討論。

說明：請研究成員就專家座談會所修改之基本理念、課程目標及能力指標等，進行修改與確認。

決議：研究小組修改之基本理念、課程目標及能力指標詳附件一（略）。

參、臨時動議

肆、散會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育學系

「研訂後期中等學校性別平等教育課程能力指標」計畫

第十三次研究小組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下午五點

會議地點：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育學院大樓九樓會議室

主 席：潘教授慧玲

出席人員：周校長麗玉、洪教授久賢、莊教授明貞、黃教授馨慧、楊校長心蕙

記 錄：劉欣宜、林郡雯

壹、主席致詞（略）

貳、進度報告

參、討論題綱

提案一

案由：就本案分區公聽會意見如何回應，提請討論。

決議：一、助理合併專家審查意見、公聽會意見如附件一「意見彙整」欄，研究成員回應如附件一「回應」欄。

二、詳細之能力指標修正如附件二。

三、能力指標 2-4、2-5、2-8 頗具爭議性，提請下次會議討論。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育學系

「研訂後期中等學校性別平等教育課程能力指標」計畫

第十四次研究小組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星期一）上午十二點

會議地點：教育部訓委會

主 席：潘教授慧玲

出席人員：周校長麗玉、洪教授久賢、莊教授明貞、黃教授馨慧、楊校長心蕙

記 錄：劉欣宜、林郡雯

壹、主席致詞（略）

貳、進度報告

參、討論題綱

提案一

案由：就本案分區公聽會意見如何回應，提請討論。

說明：助理彙整研究成員回應之部分如附件一（略），至於未回應部分，請繼續討論。

決議：研究小組就公聽會回應之意見整理如附件四。

提案二

案由：就能力指標 2-4、2-5、2-8 部分，提請討論。

說明：能力指標 2-4「性與權力」、2-5「家庭與婚姻」、與 2-8「多元文化中的性」頗具爭議，有待進一步討論及確定，詳見附件二（略）。

決議：研究小組討論之結果詳見附件五。

提案三

案由：就助理研擬之專案報告內容架構，提請討論。

說明：初步之專案報告內容架構如附件三（略），請研究成員修正。

決議：修正過後之專案報告內容架構詳見附件六（略）。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

附錄四

九年一貫課程綱要兩性教育議題

一、基本理念

追溯這波教改運動中，行政院教育改革審議委員會在一九九六年率先將兩性平等教育的主張注入教改理念；然而隨著國內性侵害犯罪率遽升所帶來的社會民意壓力。立法院三讀通過「性侵害犯罪防治條例」，並於民國八十六年一月二十二日公佈實施，教育部也於同年三月成立兩性平等教育委員會，學界對於兩性平等教育的工作，也較過去有更多的關注與論述。因此，兩性教育必須脫離理念或概念宣示的階段，轉而進入課程改革的實踐，並藉著擬訂課程綱要讓兩性平等教育的觀念真正落實。

兩性教育即為性別平等教育，「性別」(gender)，其意為由生理的性衍生的差異，包括社會制度、文化所建構出的性別概念；而「平等」(equity/fairness)除了維護人性的基本尊嚴之外，更謀求建立公平、良性的社會對待。「兩性教育」的推動，即是希望透過「教育」的歷程和方法，使「兩性」都能站在公平的立足點上發展潛能，不因生理、心理、社會及文化上的性別因素而受到限制，更期望經由教育上的兩性平等，促進男女在社會上的機會均等，而在兩性平等互助的原則下，共同建立和諧的多元社會。

性別平等教育(gender equity education)的推動，必須建基於對多元文化社會所產生的覺知、信念與行動，希望在文化多元的社會和交互依賴的世界中促進文化的多元觀，並希望透過持續不斷的反省實踐，教導學生熟悉自己的文化，認知自己和他人文化脈絡的存有，並且能夠培養自尊自信。基於對多元文化與多元價值的肯定，協助學生認知文化的多樣性，教導學生瞭解團體成員之間彼此如何形成價值、態度與行為，並且引導學生破除性別歧視、偏見與刻板化印象，以促進各族群的和諧共處。

我國教育部於八十七年九月三十日公佈「國民教育階段九年一貫課程總綱綱要」，決議將資訊、環境、兩性、人權等重大課題融入七大學習領域中（教育部，民 87）。因此，基於教育政策的推動，兩性教育的理念與內涵，在這一次課程改革中融入國民教育階段九年一貫課程綱要中，並發展適宜各階段的兩性教育學習能力指標，以體現多元文化教育理念。

國民教育階段的「兩性教育」的核心能力應包含「兩性的自我瞭解」、「兩性的人我關係」、「兩性的自我突破」，三項核心能力的基本意涵分別解釋如下：

兩性的自我瞭解：瞭解性別在自我發展中的角色

兩性的人我關係：探討性別發展與社會文化互動的關係

兩性的自我突破：建立和諧、尊重、平等的兩性關係

兩性教育的實施，除了將理念內涵與能力指標轉化為各學習領域的知識內涵之外，希望各出版業者在編撰各學習領域教科用書與進行課程設計之際，能根據上述理念，均衡呈現兩性文化、兩性的活動與貢獻、兩性均等分工...等等內容，強調性別尊重態度，並對性別角色抱持均等的社會期待，具體呈現兩性教育的概念與內涵。

在學校方面，除了建構兩性平等的學校文化與環境，持續不斷的推動兩性平等教育的專業研習與活動之外，對於課程、教學與評量最重要的執行者--教師，應培養正確的兩性觀，一方面編選具有性別均等的兩性觀教材，另一方面能澄清與修正教科書中的性別偏見，並且在發展學校本位課程時，透過在各學習領域的基本教學時數與彈性學習時間的運用，將兩性教育議題的理念真正落實於課程實踐之中。

二、課程目標

兩性教育的課程目標，主要著重於認知、情意、行動三層面，在認知面，藉由瞭解性別意義、兩性角色的成長與發展，來探究兩性的關係；在情意面，發展正確的兩性觀念與價值評斷；在行動面，培養批判、省思與具體實踐的行動力。整合這三個層面，可以推衍出以下六項課程目標：

- 1.瞭解性別角色發展的多樣化與差異性。
- 2.瞭解自己的成長與生涯規劃，可以突破兩性的社會期待與限制。
- 3.表現積極自我觀念，追求個人的興趣與長處。
- 4.消除性別歧視與偏見，尊重社會多元化現象。
- 5.主動尋求社會資源及支援系統，建立兩性平權之社會。
- 6.建構兩性和諧、尊重、平等的互動模式。

三、分段能力指標

〈編號說明〉下列「a-b-c」的編號中，a代表核心能力序號，b代表學習階段序號，c代表流水號。第一學習階段為小學一至二年級，第二學習階段為小學三至四年級，第三學習階段為小學五至六年級，第四學習階段為國中一至三年級。

1.兩性的自我瞭解

1-1-1 認識性別角色發展與性別角色刻板印象

- 1-1-2 瞭解自我身心狀況
- 1-2-1 學習表現自我特質
- 1-2-2 瞭解兩性在團體中均扮演重要的角色
- 1-2-3 重視團隊中不同性別的貢獻
- 1-2-4 瞭解並尊重不同族群文化中兩性互動的模式
- 1-2-5 尊重兩性皆具有做決定的自主權
- 1-2-6 學習規劃、組織的能力，不受性別的限制
- 1-2-7 瞭解家庭成員的角色分工，不受性別的限制
- 1-3-1 知悉自己的生涯發展可以突破性別的限制
- 1-3-2 瞭解兩性生涯發展歷程的異同
- 1-3-3 運用各種媒介表達兩性平等的概念
- 1-3-4 理解兩性均具有分析、判斷、整合與運用資訊的能力
- 1-3-5 運用科技與資訊，不受性別的限制
- 1-3-6 學習獨立思考，不受性別影響
- 1-3-7 去除性別刻板的情緒表達，謀求合宜的問題解決方式
- 1-4-1 檢視自我期望與傳統性別角色的衝突
- 1-4-2 悅納自己的性別角色，培養個人的價值觀
- 1-4-3 培養多元文化觀點，學習兩性良性互動
- 1-4-4 探討個人發展受性別影響的因素

2.兩性的人我關係

- 2-1-1 保護自己的身體，避免受到性侵害
- 2-1-2 尊重自己與別人的身體自主權
- 2-1-3 適當表達自己的意見和感受，不受性別的限制
- 2-1-4 尊重自己和別人的隱私
- 2-1-5 願意瞭解不同性別者的各種意見
- 2-1-6 瞭解家庭的特質與每個人的義務與責任
- 2-1-7 觀察兩性身體的異同
- 2-2-1 認識兩性在家庭間的互動關係
- 2-2-2 尊重兩性在溝通的過程中平等的表達機會
- 2-2-3 認知當今社會文化中兩性角色地位與處境
- 2-2-4 學習在團體中兩性共同合作以解決問題
- 2-2-5 學習溝通協調的能力，促進兩性和諧的互動
- 2-2-6 提昇兩性共同分享與交換資訊的能力

- 2-3-1 認知青春期兩性的發展與保健
- 2-3-2 學習兩性間的互動與合作
- 2-3-3 瞭解性別刻板化印象對兩性生涯規劃的影響
- 2-3-4 參與適合兩性共同成長的終身學習活動
- 2-3-5 學習兩性團隊合作，積極參與活動
- 2-3-6 關懷受到性別歧視或性侵害的同儕
- 2-3-7 設計兩性合作的組織與活動
- 2-3-8 規劃家庭與學校中兩性均等的分工方式
- 2-3-9 運用資訊釐清性別刻板化印象的影響
- 2-3-10 分析各類問題與性別角色的關係
- 2-3-11 認識處理衝突的方法，促進兩性和諧相處
- 2-4-1 尊重自我與他人青春期身心發展的差異
- 2-4-2 適當表達自己對他人的情感
- 2-4-3 認知兩性在家庭和職場中的角色，並共同擔負責任
- 2-4-4 協助與支持學校和社會中受到性別歧視或性侵害者
- 2-4-5 瞭解各國政治、經濟、法律及婦女運動對兩性發展的影響
- 2-4-6 辨析公共決策與資源分配上的性別歧視
- 2-4-7 探究現今社會中產生性別歧視和文化偏見的成因

3.兩性的自我突破

- 3-1-1 瞭解不同文化間的性別角色
- 3-2-1 學習尊重兩性的行為
- 3-2-2 欣賞兩性的創意表現
- 3-2-3 主動探索媒體中的性別角色偏見
- 3-2-4 瞭解兩性身心異同，培養性別敏感度
- 3-3-1 學習分享兩性的成長經驗
- 3-3-2 瞭解傳統性別角色的限制
- 3-3-3 破除家庭、學校與社會中的性別歧視及其造成的傷害
- 3-3-4 辨識社會文化中性別、階級與權力的關係
- 3-3-5 批判並分析資訊媒體中性別迷思概念
- 3-3-6 主動探索青少年文化和身體意象（例如：身材、體型、服飾等）的關係
- 3-3-7 察覺不同文化間的歧異性與價值
- 3-4-1 展現自我而不受性別限制

- 3-4-2 規劃個人生涯發展不受性別、婚姻與家庭的限制
- 3-4-3 追求終身學習與生涯規劃均等之機會
- 3-4-4 建立兩性平等與尊重的互動模式
- 3-4-5 思考傳統性別角色對個人學習與發展的影響
- 3-4-6 規劃以兩性合作學習的方式來探索社會
- 3-4-7 尋求突破社會文化中性別、階級與權力的結構關係
- 3-4-8 積極投入科技資訊領域，不因性別而有差異
- 3-4-9 熟悉與妥善運用兩性權益相關的資訊（例如：求助與申訴管道、資源與相關法令等）
- 3-4-10 解析社會和歷史演變過程中的兩性關係
- 3-4-11 主動探究兩性平等相關議題（例如：約會強暴、人身安全、性取向、安全性行為等）
- 3-4-12 運用多元思考，解決性別的相關問題
- 3-4-13 反省批判社會中性別刻板化印象和差別待遇，提出因應解決的方法

四、兩性教育融入七大學習領域與十大基本能力之對應表

1. 瞭解自我與發展潛能

學習領域	各學習領域能力指標	可融入之兩性教育能力指標
語文	C-1-1-1 能簡單介紹自己。 B-2-2-1 能聽出重點。 C-2-1-1 在討論問題或交換意見時，能清楚說出自己的意思。 C-2-1-1 能和其他人交換意見，口述見聞，或當眾做簡要演說。 E-3-3-1 能瞭解並詮釋作者所欲傳達的訊息，進行對話。 E-3-2-1 能應用不同的閱讀理解策略，發展出自己的讀書方法。	【1-1-1】【1-1-2】【2-1-2】 【2-1-3】【2-1-4】【3-1-1】 【3-2-1】

社 會	<p>5-1-1 察覺自己可以決定自我的發展。</p> <p>5-1-2 描述自己身心變化與成長，並知道身心健康的重要。</p> <p>5-1-4 瞭解自己在群體中可以同時扮演多種角色。</p> <p>5-3-3 瞭解各種角色的特徵、變遷及角色間的互動關係。</p> <p>5-3-2 瞭解自己可以決定自我的發展，並且突破傳統風俗或社會制度的期待與限制。</p> <p>5-4-3 分析個體所扮演角色，會受到人格特質、社會制度、風俗習慣與價值等影響。</p>	<p>【1-1-1】【1-1-2】【1-2-1】 【1-2-2】【1-4-1】【2-3-1】 【2-4-1】【3-3-2】</p>
自 然 與 生 活 科 技	<p>2-3-2-2 觀察動物型態及運動方式之特殊性 及共通性。觀察動物如何保持體溫、覓食、 生殖、傳遞訊息、作社會性行為及在棲息地 調適生活等生態。</p> <p>2-3-2-3 知道動物卵生、胎生、育幼等繁殖行 為，發現動物、植物他們的子代與親代之間 有相似性，但也有些不同。</p> <p>2-4-2-1 探討植物各部位的生理功能，動物各 部位的生理功能，以及各部位如何協調成為 一個生命有機體。</p> <p>2-4-2-2 由植物生理、動物生理以及生殖、遺 傳與基因，瞭解生命體的共同性及生物的多 樣性。</p>	<p>【1-1-1】【1-1-2】【1-4-2】 【2-1-1】【2-1-2】【2-1-6】 【3-2-3】</p>
藝 術 與 人 文	<p>1-1-2 嘗試各種媒材與形式的實驗與探索， 創作出具有自己感覺、想像的獨特作品。</p> <p>1-3-3 透過各種藝術形式，展現自己的特質， 並自我評析。</p> <p>1-4-8 覺察人群間的各種情感特質，透過藝 術的手法表現自我特質與價值觀。</p>	<p>【1-1-2】【1-2-1】【1-4-4】</p>

<p>健 康 與 體 育</p>	<p>1-1-1 知道並描述對於出生、成長、老化及死亡的概念與感覺。 1-1-4 養成良好的健康態度和習慣，並表現出整體的舒適感。 1-1-5 討論對於身體感覺與態度，學習尊重身體的自主權與隱私權。 1-2-1 辨識影響個人成長與行為的因素。 1-2-4 探討各年齡層的生理變化，並有能力處理個體成長過程中的重要轉變。 1-2-5 檢視兩性固有的印象及其對兩性發展的影響。 1-2-6 解釋個人與群體對性方面之行為表現出不同的信念與價值觀。 2-2-2 瞭解營養的需要是由年齡、性別及身體活動所決定。 1-3-1 瞭解個人的運動潛能及動作的差異性，並充分發展。 1-3-3 運用性與性別概念，分析個人與群體在工作、娛樂、人際關係及家庭生活等方面的行為。 1-3-4 解釋社會對性與愛的行為之規範及其影響。</p>	<p>【1-1-1】【1-1-2】【1-2-1】 【1-4-2】【1-4-4】【2-1-1】 【2-1-2】【2-1-4】【2-1-6】 【2-1-7】【2-3-1】【3-2-4】</p>
<p>綜合活動</p>	<p>1-1-2 說出自己在家庭與班級中的角色。 1-2-2 參與各式各類的活動，探索自己的興趣與專長。 1-4-1 體會生命的起源與發展過程，並分享個人的經驗與感受</p>	<p>【1-2-7】【2-3-2】【3-2-3】 【3-3-1】【3-4-2】【3-4-3】</p>

2.欣賞、表現與創新

學習領域	各 學 習 領 域 能 力 指 標	可融入之兩性教育能力指標
<p>語 文</p>	<p>B-1-1-2 喜歡聆聽別人發表。 C-1-1-1 能簡單介紹自己。 B-2-2-2 能在聆聽過程中，系統歸納他人發表之內容。 C-2-1-1 在討論問題時，或交換意見時，能清楚說出自己的意思。 C-2-1-1 能与他人交換意見，口述見聞，或當眾做簡要演說。 C-3-1-2 能因應不同說話目的與情境，適度表現自己。 E-3-2-2 能具體陳述個人對文章的思維，表達不同意見。</p>	<p>【1-1-1】【1-1-2】【1-2-2】 【2-1-5】【2-2-5】【3-2-1】 【3-3-2】</p>

社 會	5-3-3 了解各種角色的特徵，變遷及角色間的互動關係。	【3-3-2】
藝 術 與 人 文	2-2-2 相互欣賞同儕間作品，並能描述其美感特質。 2-2-2 相互欣賞同儕間的作品，並能描述其美感特質。 2-4-1 鑑賞各種自然物，人造物與藝術品，建立初步的審美經驗。	【1-4-2】【3-2-1】【3-2-2】 【3-3-1】
健 康 與 體 育	6-1-1 描述自己、家庭及社區的特性，並接受自己和他人的不同。 6-2-1 分析自我與他人的差異，從中學會關心自己、尊重他人與異性，並建立個人價值觀。	【2-4-1】【3-2-1】【3-2-4】
綜合活動	1-2-1 欣賞與表現自己的長處，並接納自己。 1-2-3 舉例說明兩性的異同，並欣賞其差異。	【2-1-4】【2-1-6】

3.生涯規劃與終身學習

學習領域	各 學 習 領 域 能 力 指 標	可融入之兩性教育能力指標
語 文	A-3-2-3 熟習並應用注音的方式，資料，處理資料，解決學習上的疑難問題。	【3-4-8】【3-4-9】
社 會	5-1-3 舉例說明自己的發展與成長會受到家庭與學校的影響。	【1-3-1】【3-3-2】【3-4-5】
藝 術 與 人 文	2-1-6 培養觀賞藝術活動時，表現出應有的秩序與態度。 2-3-8 以正確的觀念與態度，欣賞各類型的藝術展演活動。	【3-2-2】【3-4-2】【3-4-3】
健 康 與 體 育	1-1-2 觀察並比較不同人生階段的異同。 1-2-4 探討各年齡層的生理變化，並有能力處理個體成長過程中的重要轉變。	【2-1-7】【2-3-3】【2-3-4】
綜合活動	1-3-3 在日常生活中，持續發展自己的興趣與專長。 2-4-3 規劃並準備自己升學或職業生涯，同時瞭解自己選擇的理由。	【3-2-1】【3-4-2】【3-4-3】

4.表達、溝通與分享

學習領域	各學習領域能力指標	可融入之兩性教育能力指標
語文	B-1-2-4 能聽出別人所表達的意思，達成溝通的目的。 B-2-2-4 能在聆聽過程中感受說話者的情緒。 C-2-2-4 能與人理性溝通，並表達情意。 C-3-2-4 能選擇良好的溝通方式，建立正面的人際關係。	【1-2-4】【1-2-5】【2-1-5】 【2-2-1】【2-2-2】【3-2-3】 【3-3-1】
社會	5-3-5 與人相處時表現出理性溝通、相互尊重與適當妥協等基本的民主素養。 5-4-1 瞭解自己的身心變化，並分享自己追求身心健康與成長的體驗。	【2-1-3】【2-1-5】【2-2-2】 【2-2-5】【2-3-11】 【2-4-2】【3-3-1】
自然與生活科技	1-2-5-2 傾聽別人的報告，及清楚的表達自己的意思。 1-3-5-4 願意與同儕相互溝通，共享活動的樂趣。 1-3-5-5 傾聽別人的報告，並作適當的回應。 1-4-5-5 傾聽別人的報告，並能提出意見或建議。 1-4-5-6 善用網路資源與人分享資訊。 2-4-8-1 使用網路蒐集資料、傳遞訊息。 4-2-2-1 體認個人生活與科技的關係。 8-4-0-2 利用口語、圖像（如攝影、錄影）、文字與圖案、繪圖或實物表達創意與構想。	【1-2-1】【1-3-2】【1-3-3】 【1-3-5】【2-1-3】【2-1-5】 【2-2-2】【2-2-5】【3-3-1】
藝術與人文	1-4-7 以肢體表現或文字編寫共同創作出表演的故事，並表達出不同的情感、思想與創意。 2-1-1 體驗各種自然物、人造物、色彩、圖像、聲音、姿態、表情、動作的美感，並表達自己的感受。 2-2-8 欣賞不同的藝術展演方式，能表現應有的禮貌與態度，領會他人的表現與成就。 2-3-3 使用視覺藝術專有語彙，批判性讚賞自己及他人作品的特質。	【1-3-3】【2-1-3】【2-1-5】 【1-4-2】【3-2-1】【3-2-2】
健康與體育	4-1-1 藉身體活動的參與，能以語言或動作表達溝通對活動的感覺。 6-1-2 學習如何與家人和睦相處。 6-2-4 學習有效的溝通技術與適當的情緒表達。 6-3-4 應用溝通技巧與理性情緒管理方式以增進人際關係。	【2-1-3】【2-1-5】【1-3-5】 【2-2-1】【2-2-2】【2-2-5】 【3-3-1】

綜合活動	3-1-1 舉例說明自己參與的團體，並分享在團體中與他人相處的經驗。 3-2-2 參加各種團體，瞭解自己所屬團體的特色，樂於表達自我並願意與人溝通。	【1-2-2】【2-3-5】【2-4-3】
------	---	-----------------------

5. 尊重、關懷與團隊合作

學習領域	各 學 習 領 域 能 力 指 標	可融入之兩性教育能力指標
語 文	B-2-1-5 能讓對方充分表達意見。 E-2-8-5 能在閱讀過程中，培育參與團體的精神，增進人際互動。 E-2-8-5 能體會出作品中對周遭人、事、物的尊重關懷。 E-3-2-5 能培養以文會友的興趣，組成讀書會，共同討論，交換心得。 F-3-4-5 能集體合作，設計宣傳海報及宣傳文案，傳遞對環境及人群的人文關懷。	【2-2-2】【2-2-4】【3-3-2】 【3-3-3】【3-3-4】【3-3-5】 【3-3-6】
數 學	C-C-8 尊重同儕解決數學問題的多元想法。關懷同儕的數學學習。	【2-2-2】【3-2-4】【2-3-6】
社 會	5-2-1 舉出自己參與的群體，並說明群體可能的發展，瞭解自己具有參與群體發展的權利。 6-2-2 舉例說明兒童權、學習權、隱私權及環境權與自己的關係。 6-2-4 說明不同的個人、族群與文化為什麼應受到尊重與保障以及如何避免與歧視。	【1-2-2】【1-2-3】【2-1-2】 【2-4-3】【2-4-7】【3-4-4】
自然與生活科技	1-3-5-4 願意與同儕相互溝通，共享活動的樂趣。 1-4-5-5 傾聽別人的報告，並能提出意見或建議。 2-3-2-2 觀察動物型態及運動方式之特殊性及共通性。觀察動物如何保持體溫、覓食、生殖、傳遞訊息、作社會性行為及在棲息地調適生活等生態。 2-3-2-3 知道動物卵生、胎生、育幼等繁殖行為，發現動物、植物他們的子代與親代之間有相似性，但也有些不同。	【1-2-5】【2-1-4】【2-2-2】 【2-2-4】【2-3-2】【2-3-5】
藝 術 與 人 文	1-3-8 透過藝術創作的方式，表達對社會、自然環境與弱勢族群的尊重、關愛與愛護。	【2-1-4】【2-2-4】【2-3-7】 【2-3-8】【3-4-6】

健 康 與 體 育	6-1-3 展示能增進人際關係、團隊表現及社區意識的行為。 6-1-5 瞭解並認同團體規範，從中體會並學習快樂的生活態度。 6-3-4 應用溝通技巧與理性情緒管理方式，以增進人際關係。 7-1-5 體認人類是自然環境中的一部份，並主動關心環境，以維護、促進人類的健康。	【1-2-7】【1-4-1】【2-2-4】 【2-3-5】【2-3-6】【2-4-1】
綜合活動	1-3-2 尊重與關懷不同族群。 3-1-2 體會團隊合作的重要性，並能關懷團隊的成員。 3-4-2 學習關懷世人與照顧弱勢團體。	【1-2-3】【3-3-2】【3-3-3】 【3-3-4】【3-3-5】【3-4-9】

6.文化學習與國際瞭解

學習領域	各 學 習 領 域 能 力 指 標	可融入之兩性教育能力指標
語 文	B-3-2-6 能透過各種媒體，認識中華文化，並擴充文化視野。 C-3-3-6 能在交談中，用詞恰當表現語文之美。 E-2-4-6 能主動閱讀古今中外及鄉土文學作品。 E-3-5-6 能喜愛閱讀古今中外及鄉土文學中具代表性的作品。	【2-2-3】【3-1-1】【3-4-4】 【3-4-7】
社 會	9-1-2 察覺並尊重不同文化間的歧異性。 9-3-4 列舉出全球面臨與關心的課題，如環保、饑餓、犯罪、疾病、基本人權、經貿與科技研究等，並提出問題解決的途徑。	【2-4-5】【3-1-1】【3-3-4】 【3-3-7】【3-4-6】
自 然 與 生 活 科 技	1-4-5-6 善用網路資源與人分享資訊。 7-4-0-5 對於科學相關的社會議題，做科學性的理解與研判。	【1-2-4】【2-2-3】【2-3-2】 【2-3-5】【3-2-1】【3-3-7】 【3-4-7】
藝 術 與 人 文	3-2-6 樂於參與地方性藝文活動，瞭解自己社區、家鄉的文化內涵。	【1-4-3】【3-3-2】【3-3-4】 【3-3-7】
健 康 與 體 育	6-3-5 理解道德、社會、文化、政策等因素如何影響規範，並能加以認同與遵守，以增進人際關係。	【1-4-3】【2-2-3】
綜合活動	3-3-4 認識不同的文化，並分享自己對多元文化的體驗。	【3-4-12】

7. 規劃、組織與實踐

學習領域	各學習領域能力指標	可融入之兩性教育能力指標
語文	<p>B-1-2-7 能有條理的掌握聆聽到的內容。</p> <p>C-1-3-7 能用完整的語句，說出想要完成的事。</p> <p>D-2-2-8 會使用電子字典。</p> <p>E-1-7-7 能從閱讀的材料中，培養分析歸納的能力。</p> <p>E-1-3-7 能安排自己的讀書計畫。</p> <p>C-3-3-7 能系統思考，並合邏輯的歸納重點。</p> <p>E-3-2-7 在閱讀過程中，利用語文理解，發展系統思考。</p>	<p>【1-2-6】【1-3-5】【1-3-6】</p> <p>【3-4-5】【3-4-6】【3-4-7】</p>
社會	<p>6-1-1 舉例說明個人或群體為實現其目的而影響或其他群體的歷程。</p> <p>6-4-5 探索民主政府的合理性，正當性與合法性。</p>	<p>【1-2-4】【2-4-6】</p>
自然與生活科技	<p>7-3-0-3 能規畫、組織探討的活動。</p>	<p>【1-2-6】【2-2-6】【2-3-2】</p> <p>【2-3-7】【2-3-8】【3-4-6】</p> <p>【3-4-12】</p>
藝術與人文	<p>1-2-8 在群體藝術活動，能用寬容有愛的肢體，或圖像語言並與同學合作規劃群體展演活動。</p> <p>1-4-9 每學年與同學針對特定主題規畫一次群體藝術展演活動，澄清價值判斷，並發展思考能力。</p> <p>3-4-9 透過綜合性展演活動，認識並尊重台灣各種藝術職業及其工作內涵，並理解藝術創作與環保、兩性、政治、社會議題之關係。</p>	<p>【1-2-6】【2-3-7】【2-3-8】</p>
健康與體育	<p>5-1-3 思考並演練處理危險和緊急情況的方法。</p> <p>5-3-2 規劃並參與改環境危機所需的預防及緊急救護策略和行動。</p>	<p>【2-3-7】</p>
綜合活動	<p>3-3-1 認識參與團體自治活動應具備的知能，並評估自己的能力。</p> <p>2-3-3 規劃改善自己生活所需要的策略與行動。</p>	<p>【3-4-1】【3-4-7】</p> <p>【3-4-12】</p>

8.運用科技與資訊

學習領域	各學習領域能力指標	可融入之兩性教育能力指標
語文	<p>B-1-2-8 能結合科技資訊，提昇聆聽的能力，以提高學習興趣。</p> <p>B-3-2-8 能靈活應用科技資訊，增進聆聽能力，加速互動學習效果。</p> <p>C-2-3-8 能利用電子科技，統整訊息內容，作詳細報告。</p> <p>E-1-6-8 認識並學會使用字典、百科全書等工具書，以輔助閱讀。</p> <p>E-2-9-8 能透過網路，與他人分享寫作經驗和樂趣。</p> <p>E-3-6-8 能靈活應用各類工具書及電腦網路，蒐集資訊、組織材料，廣泛閱讀。</p>	<p>【1-3-1】【1-3-3】【1-3-4】</p> <p>【2-3-4】【2-3-6】【2-3-9】</p> <p>【2-3-10】【3-4-8】</p> <p>【3-4-9】</p>
	F-3-8-8 能練習利用電腦，編印班刊、校刊或自己的作品集。	
社會	7-4-8 解析資源分配如何受到權力結構的影響。	【3-4-7】
自然與生活科技	<p>1-4-5-6 能獨自或與同儕合作完成網頁的製作，善用網路資源人分享資訊。</p> <p>7-2-0-1 利用科學知識處理問題(如由氣溫高低來考慮穿衣)。</p>	<p>【1-3-4】【1-3-5】【2-2-6】</p> <p>【2-3-9】【3-4-8】</p>
藝術與人文	3-4-8 整合各種相關的科技與藝文資訊，輔助藝術領域的學習與創作。	<p>【1-3-4】【1-3-5】【2-2-6】</p> <p>【3-4-8】【3-4-9】【3-4-11】</p>
健康與體育	<p>3-1-4 樂於表現與創造肢體動作，培養表達自我的能力。</p> <p>1-3-2 收集生長、發展資料來提昇個人體能與健康。</p>	<p>【1-3-5】【2-2-6】【2-3-9】</p> <p>【3-4-9】</p>
綜合活動	<p>1-2-2 參與各式各類的活動，探索自己的興趣與專長。</p> <p>4-1-1 觀察從住家和學校周遭的情形，並瞭解自我保護的方法。</p>	<p>【1-1-1】【1-1-2】【2-1-1】</p> <p>【2-1-2】</p>

9.主動探索與研究

學習領域	各學習領域能力指標	可融入之兩性教育能力指標
語文	<p>B-2-1-9 能主動參與溝通與協調。</p> <p>C-3-4-9 能察覺問題，並討論歧見。</p> <p>C-3-4-9 能主動報告讀書心得。</p> <p>E-3-7-9 能統整閱讀的書籍或資料，並養成主動探索研究的能力。</p> <p>F-2-5-9 能經由共同討論作品的優缺點，以及刊物編輯等方式，主動交換寫作的經驗。</p> <p>F-3-9-2 能根據實際需要，主動嘗試寫作不同類型的文章。</p> <p>F-3-9-9 學習編輯學校刊物，擴充標題撰寫、表現技巧、圖文配合、字體安排等寫作經驗。</p>	<p>【2-2-5】【2-2-6】【2-4-2】</p> <p>【3-3-7】【3-4-1】【3-4-2】</p> <p>【3-4-3】【3-4-11】</p>
社會	<p>6-4-4 當各種權利(如兒童權、學習權、隱私權、財產權、生存權、自由權、機會均等權、環境權及公民權)發生衝突時，依時空及各種情境對各種權利進行評估與取捨。</p> <p>9-2-2 比較不同文化背景者闡釋經驗、事物和表達的方式，並能相互尊重。</p> <p>9-4-5 舉出全球面臨與關心的課題，如環保、饑餓、犯罪、疾病、基本人權、經貿與科技研究等，分析因果並建構問題解決方案。</p>	<p>【3-3-6】【3-4-1】【3-4-10】</p> <p>【3-4-13】</p>
自然與生活科技	<p>5-1-1-1 喜歡探討、感受發現的樂趣。</p>	<p>【2-3-6】【2-4-7】【3-3-6】</p> <p>【3-4-13】</p>
藝術與人文	<p>1-2-3 記錄與表現自己所見及所觸的事物與情感。</p> <p>3-3-9 分組選擇主題，探索藝術與文化活動相關的課題。</p>	<p>【3-3-3】【3-3-4】【3-4-13】</p>
健康與體育	<p>4-2-2 評估體適能活動的益處並參與活動以提昇個人體適能。</p>	<p>【3-3-4】【3-4-7】【3-4-10】</p>
綜合活動	<p>4-1-2 整理自己的生活空間，並說明如何安排空間。</p>	<p>【1-3-6】</p>

10.獨立思考與解決問題

學習領域	各 學 習 領 域 能 力 指 標	可融入之兩性教育能力指
語 文	<p>B-3-2-10 能從聆聽中，啟發解決問題的能力。</p> <p>C-1-4-10 說話語音清晰、語法正確，速度適當。</p> <p>C-2-4-10 能報告正確解決問題的方法。</p> <p>C-2-4-10 能與人討論問題，提出解決問題的方法。</p> <p>E-2-10-10 能夠思考和批判文章的內容。</p> <p>E-3-2-10 能依據文章內容，進行推測和下結論。</p> <p>E-3-7-10 能從閱讀中蒐集、整理及分析資料，並依循線索，解決問題。</p> <p>F-1-4-10 能應用文字來表達自己對日常生活的想法。</p>	<p>【1-3-7】【1-4-3】【2-3-11】</p> <p>【2-4-4】【2-4-5】【2-4-6】</p> <p>【2-4-7】【3-4-10】</p> <p>【3-4-10】【3-4-13】</p>
社 會	8-4-2 分析人類的價值、信仰和態度如何影響科學技術的發展方向。	【3-4-5】
自 然 與 生活科技	<p>6-3-1-1 對他人的資訊或報告提出合理的求證與質疑。</p> <p>6-3-2-3 面對問題時，能做多方思考，提出解決方法。</p> <p>6-3-3-1 能規劃組織探討的活動。</p> <p>8-4-0-4 設計解決問題的步驟。</p>	<p>【1-2-5】【1-3-6】【1-3-7】</p> <p>【2-1-3】【2-1-5】【3-3-5】</p> <p>【3-4-1】【3-4-12】</p>
藝 術 與 人 文	2-4-7 欣賞表演或戲劇活動之作品，並提出自己的美感經驗、價值觀與建設性意見。	<p>【1-3-6】【1-3-7】【3-3-5】</p> <p>【3-4-7】【3-4-12】</p>
健 康 與 體 育	2-3-6 分析個人對身體外觀的看法及其對個人飲食、運動趨勢的影響並擬定適當的體重控制計畫。	<p>【1-3-4】【1-3-6】【3-3-5】</p> <p>【3-4-13】</p>
綜合活動	3-3-3 熟悉各種資源及支援系統，並幫助自己及他人。	【2-4-4】【3-4-8】【3-4-9】

五、主要內容

核 心 內 涵	學 習 目 標	學 習 主 題 〈 概 念 〉	建 議 整 合 之 領 域	學 習 內 容 說 明
一、兩性的成長與發展	<p>認知面：瞭解兩性身心的成長與發展</p> <p>情意面：尊重自我與他人身心發展的差異</p> <p>行動面：規劃適合個人的生涯發展</p>	<p>(一) 自我身心發展</p> <p>(二) 兩性身心的異同</p> <p>(三) 青春期的成長與保健</p> <p>(四) 生涯規劃</p>	<p>(一) 健康與體育、社會</p> <p>(二) 健康與體育、社會</p> <p>(三) 健康與體育</p> <p>(四) 健康與體育、社會、藝術與人文、綜合活動</p>	<p>(一) 瞭解自我身心發展</p> <p>(二) 瞭解人我身心發展異同，能接納自我，尊重他人</p> <p>(三) 瞭解青春期兩性的成長與保健</p> <p>(四) 培養終身學習能力與規劃生涯發展</p>
二、兩性的關係與互動	<p>認知面：瞭解兩性在團體中的關係與互動</p> <p>情意面：培養兩性良性互動的態度</p> <p>行動面：設計促進兩性合作的組織與活動</p>	<p>(一) 分工與合作</p> <p>(二) 兩性的互動</p> <p>(三) 理性的溝通與協調</p> <p>(四) 責任與義務</p>	<p>(一) 健康與體育、社會、綜合活動</p> <p>(二) 健康與體育、社會、藝術與人文、綜合活動</p> <p>(三) 健康與體育、語文、社會、藝術與人文、綜合活動</p> <p>(四) 健康與體育、社會、綜合活動</p>	<p>(一) 學習在家庭和學校中兩性分工與合作的方式</p> <p>(二) 學習兩性共同合作以解決問題</p> <p>(三) 運用理性的溝通和協調，以處理兩性問題</p> <p>(四) 兩性在家庭、學校和職場中所擔負的責任和義務</p>
三、性別角色的學習與突破	<p>認知面：瞭解性別角色的多樣性與差異性</p> <p>情意面：接納自我並尊重他人</p> <p>行動面：破除性別刻板化印象對自我發展的限制</p>	<p>(一) 認識性別角色</p> <p>(二) 接納與尊重</p> <p>(三) 性別偏見與刻板化印象</p> <p>(四) 突破性別角色限制</p>	<p>(一) 健康與體育、社會、綜合活動</p> <p>(二) 語文、健康與體育、社會、藝術與人文、綜合活動</p> <p>(三) 社會、綜合活動</p> <p>(四) 數學、自然與生活科技、藝術與人文</p>	<p>(一) 瞭解性別角色的差異性與多樣性</p> <p>(二) 學習悅納自己、尊重他人的生活態度</p> <p>(三) 檢視社會中性別偏見與刻板化現象</p> <p>(四) 反省社會中性別偏見現象，並提出解決的方法</p>

核 心 內 涵	學 習 目 標	學 習 主 題 〈 概 念 〉	建 議 整 合 之 領 域	學 習 內 容 說 明
四、多元文化社會中的兩性平等	認知面：1.瞭解兩性平等的概念； 2.瞭解多元社會文化中兩性發展的處境 情意面：肯定不同性別的成就與貢獻 行動面：運用各種媒介促進兩性平等	(一) 兩性平等的概念 (二) 兩性的成就與貢獻 (三) 促進兩性平等的途徑 (四) 多元文化中的兩性處境	(一) 社會、自然與生活科技、藝術與人文、綜合活動 (二) 各領域 (三) 社會、綜合活動 (四) 數學、自然與生活科技、藝術與人文	(一) 學習運用媒介，表達兩性平等的概念 (二) 瞭解並肯定兩性的成就與奉獻 (三) 設計促進兩性平等的方案 (四) 批判歷史與社會事件中兩性不平等情況
五、兩性權益相關議題	認知面：瞭解兩性相關權益 情意面：尊重自我與他人的權益 行動面：1.活用各種資源，培養危機處理的技巧與能力。 2.探究兩性相關議題，並提出解決方案。	(一) 身體自主權 (二) 保護自己避免傷害 (三) 危機處理 (四) 兩性權益相關議題	(一) 健康與體育、社會、藝術與人文、綜合活動 (二) 健康與體育、社會、綜合活動 (三) 健康與體育、社會、綜合活動 (四) 語文、社會、綜合活動	(一) 尊重人我均有自主權 (二) 勇於拒絕不合理的性侵害或暴力 (三) 運用各種資源，培養危機處理的技巧與能力 (四) 瞭解兩性權益及探究相關議題

說明：學習主題、建議整合之領域、學習內容說明中的編號(一)、(二)、(三)、(四)分別代表四個學習階段。

附錄五

相關法令整理

一、性別平等教育法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華總一義字第09300117611號令公布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 為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特制定本法。
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
- 第 二 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性別平等教育：指以教育方式消除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
二、學校：指公私立各級學校。
三、性侵害：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
四、性騷擾：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
 茲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
 孽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
五、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指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者。
- 第 三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 第 四 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其任務如下：
一、研擬全國性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法規、政策及年度實施計畫。
二、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協助並補助地方主管機關及所主管學校、社教機構落實性別平等教育之實施與發展。
三、督導考核地方主管機關及所主管學校、社教機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工作之實施。
四、推動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評量與相關問題之研究與發展。
五、規劃及辦理性別平等教育人員之培訓。
六、提供性別平等教育相關事項之諮詢服務及調查、處理與本法

有關之案件。

七、推動全國性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及社會教育。

八、其他關於全國性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

第五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其任務如下：

一、研擬地方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法規、政策及年度實施計畫。
二、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並協助所主管學校、社教機構落實性別平等教育之實施與發展。

三、督導考核所主管學校、社教機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工作之實施。

四、推動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評量及相關問題之研究發展。

五、提供所主管學校、社教機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事項之諮詢服務及調查、處理與本法有關之案件。

六、辦理所主管學校教育人員及相關人員之在職進修。

七、推動地方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及社會教育。

八、其他關於地方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

第六條 學校應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其任務如下：

一、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

二、規劃或辦理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三、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及評量。

四、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之防治規定，建立機制，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

五、調查及處理與本法有關之案件。

六、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

七、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

八、其他關於學校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

第七條 中央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置委員十七人至二十三人，採任期制，以教育部部長為主任委員，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民間團體代表及實務工作者之委員合計，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二以上。前項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每三個月應至少開會一次，並應由專人處理有關業務；其組織、會議及其他相關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八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置委員九人至二十三人，採任期制，以直轄市、縣（市）首長為主任委員，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民間團體代表及實務工作者之委員合計，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前項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每三個月應至少開會一次，並應由專人處理有關業務；其組織、會議及其他相關事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 第九條 學校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置委員五人至二十一人，採任期制，以校長為主任委員，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並得聘具性別平等意識之教師代表、職工代表、家長代表、學生代表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為委員。前項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每學期應至少開會一次，並應由專人處理有關業務；其組織、會議及其他相關事項，由學校定之。
- 第十條 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學校每年應參考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所擬各項實施方案編列經費預算。
- 第十一條 主管機關應督導考核所主管學校、社教機構或下級機關辦理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工作，並提供必要之協助；其績效優良者，應給予獎勵，績效不良者，應予糾正並輔導改進。

第二章 學習環境與資源

- 第十二條 學校應提供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建立安全之校園空間。學校應尊重學生與教職員工之性別特質及性傾向。學校應訂定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並公告周知。
- 第十三條 學校之招生及就學許可不得有性別或性傾向之差別待遇。但基於歷史傳統、特定教育目標或其他非因性別因素之正當理由，經該管主管機關核准而設置之學校、班級、課程者，不在此限。
- 第十四條 學校不得因學生之性別或性傾向而給予教學、活動、評量、獎懲、福利及服務上之差別待遇。但性質僅適合特定性別者，不在此限。學校對因性別或性傾向而處於不利處境之學生應積極提供協助，以改善其處境。學校應積極維護懷孕學生之受教權，並提供必要之協助。
- 第十五條 教職員工之職前教育、新進人員培訓、在職進修及教育行政主管人員之儲訓課程，應納入性別平等教育之內容；其中師資培育之大學之教育專業課程，應有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
- 第十六條 學校之考績委員會、申訴評議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及中央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但學校之考績委員會及教師評審委員會因該校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學校或主管機關相關組織未符合前項規定者，應自本法施行之日起一年內完成改組。

第三章 課程、教材與教學

- 第十七條 學校之課程設置及活動設計，應鼓勵學生發揮潛能，不得因性別而有差別待遇。國民中小學除應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外，每學期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至少四小時。高級中等學校及專科學校五年制前三年應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

課程。

大專校院應廣開性別研究相關課程。

學校應發展符合性別平等之課程規劃與評量方式。

第十八條 學校教材之編寫、審查及選用，應符合性別平等教育原則；教材內容應平衡反映不同性別之歷史貢獻及生活經驗，並呈現多元之性別觀點。

第十九條 教師使用教材及從事教育活動時，應具備性別平等意識，破除性別刻板印象，避免性別偏見及性別歧視。

教師應鼓勵學生修習非傳統性別之學科領域。

第四章 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之防治

第二十條 為預防與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之防治準則；其內容應包括學校安全規劃、校內外教學與人際互動注意事項、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之處理機制、程序及救濟方法。

學校應依前項準則訂定防治規定，並公告周知。

第二十一條 學校或主管機關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除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通報外，並應將該事件交由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

第二十二條 學校或主管機關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時，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給予雙方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但應避免重複詢問。

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

第二十三條 學校或主管機關於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期間，得採取必要之處置，以保障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

第二十四條 學校或主管機關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應告知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其得主張之權益及各種救濟途徑，或轉介至相關機構處理，必要時，應提供心理輔導、保護措施或其他協助。

第二十五條 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經學校或主管機關調查屬實後，應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自行或將加害人移送其他權責機關懲處。

學校、主管機關或其他權責機關為性騷擾事件之懲處時，並得命加害人為下列一款或數款之處置：

一、經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向被害人道歉。

二、接受八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

三、接受心理輔導。

四、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措施。

第一項懲處涉及加害人身分之改變時，應給予其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

第二十六條 學校或主管機關調查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過程中，得視情況就相關事項、處理方式及原則予以說明，並得於事件處理完成後，經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將事件之有無、樣態及處理

方式予以公布。但不得揭露當事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料。

第二十七條

學校或主管機關應建立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及加害人之檔案資料。

前項加害人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或服務時，主管機關及原就讀或服務之學校應於知悉後一個月內，通報加害人現就讀或服務之學校。

接獲前項通報之學校，應對加害人實施必要之追蹤輔導，非有正當理由，並不得公布加害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料。

第五章 申請調查及救濟

第二十八條

學校違反本法規定時，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得向學校所屬主管機關申請調查。

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得以書面向行為人所屬學校申請調查。但學校之首長為加害人時，應向學校所屬主管機關申請調查。

任何人知悉前二項之事件時，得依其規定程序向學校或主管機關檢舉之。

第二十九條

學校或主管機關於接獲調查申請或檢舉時，應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

學校或主管機關於接獲調查申請或檢舉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受理：

- 一、非屬本法所規定之事項者。
- 二、申請人或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
- 三、同一事件已處理完畢者。

前項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敘明理由。

申請人或檢舉人於第一項之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學校或主管機關申復。

第三十條

學校或主管機關接獲前條第一項之申請或檢舉後，除有前條第二項所定事由外，應於三日內交由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

學校或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處理前項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

前項小組成員應具性別平等意識，女性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必要時，部分小組成員得外聘。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所成立之調查小組，其成員中具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之人數比例於學校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於主管機關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雙方當事人分屬不同學校時，並應有申請人學校代表。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調查小組依本法規定進行調查時，行為人、申請人及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或單位，應予配合，並提供相關資

料。

行政程序法有關管轄、移送、迴避、送達、補正等相關規定，於本法適用或準用之。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進行之影響。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為調查處理時，應衡酌雙方當事人之權力差距。

第三十一條 學校或主管機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應於受理申請或檢舉後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逾一個月，並應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完成後，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以書面向其所屬學校或主管機關提出報告。

學校或主管機關應於接獲前項調查報告後二個月內，自行或移送相關權責機關依本法或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議處，並將處理之結果，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

學校或主管機關為前項議處前，得要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代表列席說明。

第三十二條 申請人及行為人對於前條第三項處理之結果有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學校或主管機關申復。

前項申復以一次為限。

學校或主管機關發現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時，得要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重新調查。

第三十三條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於接獲前條學校或主管機關重新調查之要求時，應另組調查小組；其調查處理程序，依本法之相關規定。

第三十四條 申請人或行為人對學校或主管機關之申復結果不服，得於接獲書面通知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下列規定提起救濟：

一、公私立學校校長、教師：依教師法之規定。

二、公立學校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用之職員及中華民國七十四年五月三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前未納入銓楚之職員：依公務人員保障法之規定。

三、私立學校職員：依兩性工作平等法之規定。

四、公私立學校工友：依兩性工作平等法之規定。

五、公私立學校學生：依規定向所屬學校提起申訴。

第三十五條 學校及主管機關對於與本法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據其所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調查報告。

法院對於前項事實之認定，應審酌各級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調查報告。

第六章 罰 則

第三十六條 學校違反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二十條第二項、第二十二條第二項或第二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者，應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

以下罰鍰。

行為人違反第三十條第四項規定而無正當理由者，由學校報請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連續處罰至其配合或提供相關資料為止。

第七章 附 則

第三十七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八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二、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

中華民國 94 年 6 月 13 日
台參字第 0940075778C 號令發布

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細則依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七條規定訂定之。</p>	<p>一、本細則之法源依據。 二、本法第三十七條規定：「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二條 本法第一條第一項及第二條第一款所稱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指任何人不因其生理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或性別認同等不同，而受到差別之待遇。</p>	<p>一、本法第一條第一項規定：「為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特制定本法。」，第二條第一款規定「性別平等教育：指以教育方式消除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爰界定上開條文所稱性別地位實質平等之意義。 二、所謂實質平等，在學理上係指性質相同者，例如男女兩性均為人類，人性尊嚴均應受到尊重；而男女兩性性質之不相同者，例如男女生理上之不同，女性會懷孕、生育、哺乳，而男性於生理上則無法勝任此一工作。除此之外，男女亦可能因為歷史或文化等社會因素而有不同性質，例如女性由於歷史傳統因素，對參與政治或社會公共事務較缺乏經驗，此種男女間之差異情況應受到尊重，且應受到實質平等之對待，其資源與機會應受到相同之保障，因此於性別多元性之理解與差異尊重的基本人權觀上，建立實質平等之兩個基本概念應包含： (一) 任何人不分其生理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或性別認同，其人性尊嚴之維護應受到相同之對待與尊重。 (二) 任何人不分其生理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或性別認同，其人性尊嚴之維護若受到不平等對待者，應積極提供協助，確保其地位之平等與尊嚴。</p>
<p>第三條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依本法第四條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及第六條第一款</p>	<p>一、本法第四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其任務如下：</p>

<p>規定研擬實施計畫時，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p> <p>一、目標：評估前一年實施成效，擬定年度主題並確定未來發展方向。</p> <p>二、策略：內部各單位計畫或事務之統整，與相關機關（構）之合作聯繫及資源整合。</p> <p>三、項目：明列年度具體工作項目。</p> <p>四、資源：研擬經費及人力需求。</p>	<p>一、研擬全國性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法規、政策及年度實施計畫。……」，第五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其任務如下：一、研擬地方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法規、政策及年度實施計畫。……」及第六條規定：「學校應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其任務如下：一、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p> <p>爰明定各級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研擬實施計畫應包含之內容。</p> <p>二、計畫內容應包括目標、策略、項目、資源，以具體地、系統地、有效地推動性別平等教育，惟其內容並不以上開事項為限，亦得包含其他特色之發展方案等事項。</p> <p>三、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應參酌中央之年度計畫，依地方特色與需求，擬定計畫，同時並協助各級學校，因地制宜制定年度計畫，以具體落實。</p>
<p>第四條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依本法第四條第三款與第五條第三款及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十一條規定進行督導考核時，得以統合視導方式為之，並得邀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參加。</p> <p>督導考核應定期為之，於半年前公告考核基準及細目，其結果並應作為統合視導評比及校務評鑑之參據。</p>	<p>一、為使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依本法第四條第三款與第五條第三款及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十一條規定進行督導考核時能確保考核品質與公信力，爰於第一項規定得以統合視導方式為之，並得邀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參加。</p> <p>二、為利督導考核進行並達成督導考核目的，爰於第二項明定督導考核應定期為之，於半年前公告考核基準及細目，其結果並應作為統合視導評比及校務評鑑之參據。</p>
<p>第五條 本法第四條第四款、第五條第四款及第六條第三款所定課程、教學、評量之研究發展，其內容包括下列事項：</p> <p>一、課程部分：</p> <p>（一）本法第十五條之教職員工之職前教育、新進人員培訓、在職進修及教育行政主管人員之儲訓課程。</p>	<p>一、本法第四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其任務如下：……四、推動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評量與相關問題之研究與發展。……」，第五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其任務如下：……四、推動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評量及相關問題之研究發展。……」，及第六條規定：</p>

<p>(二) 學生依第十七條第一項所受之課程及活動。</p> <p>二、教學部分：</p> <p>(一) 創新及開發性別平等教育相關之教學法。</p> <p>(二) 提升教師運用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教學法之能力。</p> <p>三、評量部分：</p> <p>(一) 性別平等之認知、情意及實踐。</p> <p>(二) 觀察、實作、表演、口試、筆試、作業、學習歷程檔案、研究報告等多元適性評量方式。</p>	<p>題之研究發展。……」，及第六條規定：「學校應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其任務如下：……三、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及評量。……」，爰明定上開條文所稱課程、教學及評量之研究發展之內容。</p> <p>二、課程為教育之實質內容，亦為達成教育目標之具體策略與手段，更為教學時師生互動之重要媒介，因此課程革新為一學校教育內容之系統改造、教育目標達成與教育問題解決之主體工程。於高中教育，時至今日除護理課程外，仍無任何特定科目，或有關性別教育之教學內容。於國民教育階段固於健康教育科目與輔導活動課程中訂有性教育與兩性交往等少數相關單元或內容，惟由於相關研究、師資培育不足，校園中長期對性別教育之漠視與升學等因素，使此內容於實施上常因其非為考試內容而受到忽略，或因教師等性別平等意識不足產生不少偏差。至於其他學科之教材選擇、教科書編輯與教學時師生之互動等也常發生許多偏見、歧視女性等違反性別平等教育之現象。為期藉由本法之落實，由職前、在職與培訓中提高師質與相關教育人員之性別平等教育素養與素質，爰於本條規定推動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及評量之研究發展時應考慮之內容。</p>
<p>第六條 本法第四條第六款及第五條第五款所定諮詢服務事項如下：</p> <p>一、協助提供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書籍、期刊、論文、人才檔案、學術及民間團體等資料。</p> <p>二、協助其他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組成及運作。</p> <p>三、協助成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研究及教學單位。</p> <p>四、提供其他有關落實本法之諮詢服務。</p>	<p>一、本法第四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其任務如下：……六、提供性別平等教育相關事項之諮詢服務及調查、處理與本法有關之案件。……」；第五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其任務如下：……五、提供所主管學校、社教機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事項之諮詢服務及調查、處理與本法有關之案件。……」，爰界定上開條文所稱諮詢服務之內容。</p> <p>二、中央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除應依請求協</p>

	助提供相關資料外，並協助其他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組成及運作、協助成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研究與教學單位及提供其他必要諮詢服務等，以落實本法。
第七條 本法第七條第一項、第八條第一項及第九條第一項所稱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指從事性別、性教育、多元文化議題等有關之研究、教學或實務工作。	本法第七條第一項、第八條第一項及第九條第一項分別規定，主管機關及學校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中應包括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爰界定其所稱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係指從事性別、性教育、多元文化議題等有關之研究、教學或實務工作。
第八條 本法第九條第一項、第十九條第一項及第三十條第三項所稱性別平等意識，指個人認同性別平等之價值，瞭解性別不平等之現象及其成因，並具有協助改善現況之意願。	明定本法第九條第一項、第十九條第一項及第三十條第三項規定所稱性別平等意識之定義。
第九條 學校依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建立安全之校園空間時，應就下列事項，考量其無性別偏見、安全、友善及公平分配等原則： 一、空間配置。 二、管理及保全。 三、標示系統、求救系統及安全路線。 四、盥洗設施及運動設施。 五、照明及空間視覺穿透性。 六、其他相關事項。	一、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學校應提供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建立安全之校園空間。」，爰明定學校依本法建立安全校園空間時應考量之原則。 二、建立安全校園空間之目的，在於營造及維護安全、性別友善與公平之校園環境，使各種性別及性傾向之學生，皆得以自由而充分地學習與發展自我。至校園空間之建立，包括硬體之規劃與軟體之經營管理，爰明定六款應納入考量之事項。
第十條 本法第十二條第三項所定公告方式，除應張貼於學校公告欄外，並得以書面、口頭、網際網路或其他適當方式為之。	本法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學校應訂定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並公告周知。」，為使學校善用所有溝通管道，對全體教職員工生及家長善盡說明與教育宣導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之責，爰明定公告周知之方式。
第十一條 本法第十四條第三項所定必要之協助，應包含善用校內外資源，提供懷孕或生產學生之適性教育，並採彈性措施，協助其完成學業及提供相關輔導。	一、本法第十四條第三項規定：「學校應積極維護懷孕學生之受教權，並提供必要之協助。」，爰明定必要協助之方式。 二、未婚懷孕之學生，多半尚未成年，為維護其受教權，及考量懷孕事件本身對其所帶來之重大衝擊，亟需要多方協助與輔導，學校既為教育機構，自應善盡教育責任，根據個案情形，配合懷孕學生

	<p>之身心狀況，調整其上課時間與課業要求，並根據其需求結合校內外社工、心理輔導、民間團體、醫療等資源，提供健康、心理、家庭、育兒或出養子女之相關諮詢輔導，俾學生不致因懷孕或生產而中輟學業。</p> <p>三、對於已婚懷孕之學生，學校應採彈性措施，如放寬其修業年限與修課限制，俾學生得以兼顧懷孕生產、育兒及課業。</p>
<p>第十二條 本法第十六條第一項所稱學校之考績委員會，指為辦理學校教職員工成績考核而組成之委員會。但公立學校，指以教師為考核範圍之委員會為限。</p> <p>本法第十六條第一項所稱學校之教師評審委員會，指校級之委員會。</p>	<p>一、本法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學校之考績委員會、申訴評議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及中央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但學校之考績委員會及教師評審委員會因該校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爰明定考績委員會及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範圍。</p> <p>二、第一項明定考績委員會之範圍，惟因公立學校職員之考績委員會係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第十五條及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二條等規定組成，為避免與本法競合產生混淆之虞，爰於但書規定，公立學校之考績委員會指以教師為考核範圍之委員會為限。</p> <p>三、部分學校因科系或學院學科之特性，教師性別比例差異懸殊，若要求其系級或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組成達一定之性別比例，執行上實有困難，為使所有學校之教師評審委員會組成皆能符合本法第十六條之性別比例規定，爰於第二項敘明所規範者為校級委員會。</p>
<p>第十三條 本法第十七條第二項所定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應涵蓋情感教育、性教育、同志教育等課程，以提昇學生之性別平等意識。</p>	<p>一、本法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國民中小學除應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外，每學期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至少四小時。」，為有效規範，爰明定其課程內容，應涵蓋之範圍。</p> <p>二、於各級學校之教學中，性別平等之概念與價值應被廣泛且深入地實踐。於目前國小國中九年一貫課程中，兩性教育已被列為重大議題之一，融入到所有課程</p>

	<p>之中；高中職新課程綱要也正在修正編列，性別教育應為其中重要內涵。</p> <p>三、性別平等教育固應充分融入所有課程之中，然為因應個人之需求與時代之變遷，本條特別明列情感教育、性教育、同志教育等課程，強調其時代性與重要性，期透過上開課程之分享與探討，有助於提昇學生之性別平等意識。</p>
<p>第十四條 為執行本法第十八條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材之編寫、審查及選用，應由有性別平等意識之教師參與；教材內容並應破除性別偏見及尊卑觀念，呈現性別平等及多元之價值。</p>	<p>一、本法第十八條規定：「學校教材之編寫、審查及選用，應符合性別平等教育原則；教材內容應平衡反映不同性別之歷史貢獻及生活經驗，並呈現多元之性別觀點。」，為利上開規定之執行，爰明定學校教材之編寫、審查及選用相關事宜。</p> <p>二、目前中小學之教材，採一綱多本之開放選用方式，教師亦可以自行發展編寫教材。學校或教師編寫、審查及選用教材時，應具備性別平等意識，呈現性別平等多元之原則。</p> <p>三、過去多年來，各方針對現有各級教科書之檢視，已累積出諸多可供參考之批評與指標，其中諸如教材內容中人物出現之次數、樣態、文選、作者、意識形態以及插圖等等，皆有可能出現或隱含性別不平等之情況，需審慎加以檢視，不僅須破除性別偏見與尊卑觀念，並應積極符合性別平等與多元價值之目標。</p>
<p>第十五條 教師為執行本法第十九條第二項鼓勵學生修習非傳統性別之學科領域，應於輔導學生修習課程、選擇科系或探索生涯發展時，鼓勵學生適性多元發展，避免將特定學科性別化。</p>	<p>一、本法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教師應鼓勵學生修習非傳統性別之學科領域。」，為利上開規定之執行，爰明定其實施方式。</p> <p>二、教師於教導或輔導學生修習課程、選擇科系或探索生涯發展時，扮演相當重要之角色，性別教育強調重視個人之個別差異與潛能，不應以性別刻板印象加諸學生身上，另為因應現代社會多元之發展，教師自應鼓勵學生適性多元發展，避免將特定學科性別化，當女學生想研習數學、科技、工程等傳統認定為男性學科之領域，或男學生有意接觸人文、家政、護理等傳統認定為女性學科之領</p>

<p>第十六條 本法第三十條第七項所稱雙方當事人之權力差距，指當事人雙方間存在之地位、知識、年齡、體力、身分、族群或資源之不對等狀況。</p>	<p>域，應多加肯定與鼓勵。</p> <p>本法第三十條第七項規定：「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為調查處理時，應衡酌雙方當事人之權力差距。」，爰明定所稱「權力差距」之意義。按權力差距經常為造成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其他不平等事件加害人得逞，而受害者屈從或沉默之主因，個人權力之構成因素多元複雜，舉凡地位、知識、年齡、體力、身分、族群或資源，均為可能因素，故從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其他申請調查事件時，應特別衡酌雙方當事人權力量之差距，詳加了解權力大者有無濫用權力之處，亦避免落入責怪受害者之盲點。</p>
<p>第十七條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依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提出報告，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申請調查事件之案由，包括當事人或檢舉之敘述。 二、調查訪談過程紀錄，包括日期及對象。 三、被申請調查人、申請調查人、證人與相關人士之陳述及答辯。 四、相關物證之查驗。 五、事實認定及理由。 六、處理建議。 	<p>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完成後，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以書面向其所屬學校或主管機關提出報告。」，爰明定所稱報告之內容應包括之事項。</p>
<p>第十八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p>	<p>本細則之施行日期。</p>

三、修正性侵害犯罪防治法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4 年 2 月 5 日

華總一義字第 09400017721 號

茲修正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公布之。

總 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謝長廷

內政部部長 蘇嘉全

中華民國 94 年 2 月 5 日公布

- 第 一 條 為防治性侵害犯罪及保護被害人權益，特制定本法。
- 第 二 條 本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係指觸犯刑法第二百二十一條至第二百二十七條、第二百二十八條、第二百二十九條、第三百三十二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三百三十四條第二款、第三百四十八條第二項第一款及其特別法之罪。
本法所稱加害人，係指觸犯前項各罪經判決有罪確定之人。
- 第 三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 第 四 條 內政部應設性侵害防治委員會，掌理下列事項：
一、研擬性侵害防治政策及法規。
二、協調及監督有關性侵害防治事項之執行。
三、監督各級政府建立性侵害事件處理程序、防治及醫療網絡。
四、督導及推展性侵害防治教育。
五、性侵害事件各項資料之建立、彙整、統計及管理。
六、性侵害防治有關問題之研議。
七、其他性侵害防治有關事項。
- 第 五 條 內政部性侵害防治委員會，以內政部部長為主任委員，民間團體代表、學者及專家之比例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二分之一。
性侵害防治委員會應配置專人分科處理有關業務；其組織規程，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六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設性侵害防治中心，辦理下列事項：
一、提供二十四小時電話專線服務。
二、提供被害人二十四小時緊急救援。
三、協助被害人就醫診療、驗傷及取得證據。

四、協助被害人心理治療、輔導、緊急安置及提供法律服務。
五、協調醫院成立專門處理性侵害事件之醫療小組。
六、加害人之追蹤輔導及身心治療。
七、推廣性侵害防治教育、訓練及宣導。
八、其他有關性侵害防治及保護事項。
前項中心應配置社工、警察、醫療及其他相關專業人員；其組織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地方政府應編列預算辦理前二項事宜，不足由中央主管機關編列專款補助。

第七條 各級中小學每學年應至少有四小時以上之性侵害防治教育課程。前項所稱性侵害防治教育課程應包括：

- 一、兩性性器官構造與功能。
- 二、安全性行為與自我保護性知識。
- 三、兩性平等之教育。
- 四、正確性心理之建立。
- 五、對他人性自由之尊重。
- 六、性侵害犯罪之認識。
- 七、性侵害危機之處理。
- 八、性侵害防範之技巧。
- 九、其他與性侵害有關之教育。

第八條 醫事人員、社工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警察人員、勞政人員，於執行職務知有疑似性侵害犯罪情事者，應立即向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通報之方式及內容，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通報內容、通報人之姓名、住居所及其他足資識別其身分之資訊，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予保密。

第九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建立全國性侵害加害人之檔案資料；其內容，應包含指紋、去氧核糖核酸紀錄。
前項檔案資料應予保密，非依法律規定，不得提供；其管理及使用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條 醫院、診所對於被害人，不得無故拒絕診療及開立驗傷診斷書。醫院、診所對被害人診療時，應有護理人員陪同，並應保護被害人之隱私，提供安全及合適之就醫環境。
第一項驗傷診斷書之格式，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

之。

違反第一項規定者，由衛生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十一條

對於被害人之驗傷及取證，除依刑事訴訟法、軍事審判法之規定或被害人無意識或無法表意者外，應經被害人之同意。被害人為禁治產或未滿十二歲之人時，應經其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之同意。但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之有無不明、通知顯有困難或為該性侵害犯罪之嫌疑人時，得逕行驗傷及取證。

取得證據後，應保全證物於證物袋內，司法、軍法警察並應即送請內政部警政署鑑驗，證物鑑驗報告並應依法保存。

性侵害犯罪案件屬告訴乃論者，尚未提出告訴或自訴時，內政部警政署應將證物移送犯罪發生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保管，除未能知悉犯罪嫌疑人外，證物保管六個月後得逕行銷毀。

第十二條

因職務或業務知悉或持有性侵害被害人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及其他足資識別其身分之資料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予保密。

行政機關、司法機關及軍法機關所製作必須公示之文書，不得揭露被害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及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

第十三條

廣告物、出版品、廣播、電視、電子訊號、電腦網路或其他媒體，不得報導或記載被害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但經有行為能力之被害人同意或犯罪偵查機關依法認為有必要者，不在此限。

違反前項規定者，由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沒入前項物品或採行其他必要之處置；其經通知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得按次連續處罰。但被害人死亡，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衡社會公益，認有報導必要者，不罰。

第十四條

法院、檢察署、軍事法院、軍事法院檢察署、司法、軍法警察機關及醫療機構，應由經專業訓練之專人處理性侵害事件。

前項醫療機構，係指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指定設置處理性侵害事件醫療小組之醫療機構。

- 第十五條 被害人法定代理人、配偶、直系或三親等內旁系血親、家長、家屬、醫師、心理師、輔導人員或社工人員得於偵查或審判中，陪同被害人在場，並得陳述意見。
前項規定，於得陪同在場之人為性侵害犯罪嫌疑人或被告時，不適用之。
被害人為兒童或少年時，除顯無必要者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指派社工人員於偵查或審判中陪同在場，並得陳述意見。
- 第十六條 對被害人之訊問或詰問，得依聲請或依職權在法庭外為之，或利用聲音、影像傳送之科技設備或其他適當隔離措施，將被害人與被告或法官隔離。
被害人經傳喚到庭作證時，如因心智障礙或身心創傷，認當庭詰問有致其不能自由陳述或完全陳述之虞者，法官、軍事審判官應採取前項隔離詰問之措施。
審判長因當事人或辯護人詰問被害人不當而禁止其詰問者，得以訊問代之。
性侵害犯罪之被告或其辯護人不得詰問或提出有關被害人與被告以外之人之性經驗證據。但法官、軍事審判官認有必要者，不在此限。
- 第十七條 被害人於審判中有下列情形之一，其於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調查中所為之陳述，經證明具有可信之特別情況，且為證明犯罪事實之存否所必要者，得為證據：
一、因性侵害致身心創傷無法陳述者。
二、到庭後因身心壓力於訊問或詰問時無法為完全之陳述或拒絕陳述者。
- 第十八條 性侵害犯罪之案件，審判不得公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法官或軍事審判官認有必要者，不在此限：
一、被害人同意。
二、被害人為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者，經本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同意。
- 第十九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被害人之申請，核發下列補助：
一、非屬全民健康保險給付範圍之醫療費用及心理復健費用。
二、訴訟費用及律師費用。

三、其他費用。

前項補助對象、條件及金額等事項之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條

加害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經評估認有施以治療輔導之必要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命其接受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

一、有期徒刑或保安處分執行完畢。

二、假釋。

三、緩刑。

四、免刑。

五、赦免。

六、緩起訴處分。

觀護人對於前項第二款、第三款付保護管束之加害人，得採取下列一款或數款之處遇方式：

一、對於受保護管束之加害人實施約談、訪視，並得進行團體活動或問卷等輔助行為。

二、對於有事實足認其有再犯罪之虞或需加強輔導及管束之受保護管束加害人，得密集實施約談、訪視；必要時，並得請警察機關派員定期或不定期查訪之。

三、對於受保護管束之加害人有事實可疑為施用毒品時，得命其接受採驗尿液。

四、受保護管束之加害人無一定之居住處所，或其居住處所不利保護管束之執行者，觀護人得報請檢察官、軍事檢察官許可，命其居住於指定之處所。

五、受保護管束之加害人有於夜間犯罪之習性，或有事實足認其有再犯罪之虞時，觀護人得報請檢察官、軍事檢察官許可，施以宵禁。

六、受保護管束之加害人經評估應接受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者，觀護人得報經檢察官、軍事檢察官之許可，對其實施測謊。

七、受保護管束之加害人有固定犯罪模式，或有事實足認其有再犯罪之虞時，觀護人得報請檢察官、軍事檢察官許可，禁止其接近特定場所或對象。

八、轉介適當機構或團體。

九、其他必要處遇。

觀護人對於實施前項第四款、第五款之受保護管束加害人，得報請檢察官、軍事檢察官許可後，輔以科技設備監控。

第一項之執行期間為三年以下。但經評估認無繼續執行之必要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免其處分之執行。

第一項之評估，除徒刑之受刑人由監獄或軍事監獄辦理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

第一項評估之內容、基準、程序與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及登記之內容、程序、成效評估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法務部、國防部及行政院衛生署定之。

第二項第三款採驗尿液之執行方式、程序、期間次數、檢驗機構及項目等，由法務部會商相關機關定之。

第二項第六款測謊之機關（構）、人員、執行程序、方式等及第三項科技設備之監控方法、執行程序、機關（構）、人員等，由法務部會商相關機關定之。

第二十一條 前條加害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命其履行：

一、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到場或拒絕接受評估、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者。

二、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知，無正當理由不按時到場接受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或接受之時數不足者。

三、未依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定期辦理登記或報到。

前項加害人屆期仍不履行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萬元以下罰金。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假釋、緩刑或受緩起訴處分之加害人為第一項之處分後，應即通知該管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或軍事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軍事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接獲前項通知後，得通知原執行監獄典獄長報請法務部、國防部撤銷假釋或向法院、軍事法院聲請撤銷緩刑或依職權撤銷緩起訴處分。

第二十二條 加害人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接受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經鑑定、評估其自我控制再犯預防仍無成效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檢具相關評估報告，送請該管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軍事檢察署檢察官依法聲請強制治療。

第二十三條 犯刑法第二百二十一條、第二百二十二條、第二百二十四條之一、第二百五條第一項、第二百二十六條、第二百二十六條之一、第三百三十二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三百三十四條第二款、第三百四十八條第二項第一款或其特別法之罪之加害人，有第二十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應定期向警察機關辦理身分、就學、工作、車籍及其異動等資料之登記及報到。其登記、報到之

期間為七年。

前項規定於犯罪時未滿十八歲者，不適用之。

第一項登記期間之事項，為維護公共利益及社會安全之目的，於登記期間得供特定人員查閱。

第一項登記、報到之程序及前項供查閱事項之範圍、內容、執行機關、查閱人員之資格、條件、查閱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四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五條 本法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

四、性侵害防治法施行細則

內政部八十六年七月二十一日

台內防字第八六二二六〇六號令發布

- 第 一 條 本細則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九條規定訂定之。
- 第 二 條 性侵害被害人（以下簡稱被害人）之保護措施，除本法之規定外，並應分別與兒童福利法、少年福利法、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之保護措施相互配合，予以保護。
- 第 三 條 本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所稱醫療小組，應由該教學醫院院長擔任召集人，其成員至少應包括醫事人員及社會工作人員。
- 第 四 條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性侵害防治中心經徵得被害人同意驗傷及取得證據後，應保全證物於證物袋內，並立即送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鑑驗。
（案件經告訴或自訴者，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應將前項證物連同鑑驗結果檢送該管司法警察、檢察機關或法院；案件尚未提起告訴或自訴者，應將證物移送犯罪發生地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性侵害防治中心保管，除未能知悉犯人及非告訴乃論之罪者外，證物保管六個月後得經被害人同意銷毀。）前二項被害人之同意，應填具同意書；同意書之格式及證物袋之規格，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 第 五 條 醫院、診所、司法警察、社政、教育、衛生等單位受理性侵害犯罪有關事務時，應知會當地性侵害防治中心，並於徵得被害人、法定代理人或依法負責執行監護事務者同意後為之。其不同意者，知會之內容，以犯罪事實或加害人資料為限。前項知會作業，應注意維護被害人之秘密或隱私，不得洩露或公開。第一項知會程序及知會單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 第 六 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建立本法第七條第一項之檔案資料，應請各相關機關提供性侵害加害人之指紋及去氧核糖核酸樣品。
- 第 七 條 本法第十條第二項所稱新聞主管機關，在宣傳品、出版品為直轄

市及縣（市）政府；在廣播電視、網際網路為行政院新聞局；在其他媒體，視其性質，屬於中央者，為行政院新聞局，屬於地方者，為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第 八 條 法第十三條所稱主管機關，係指被害人所在地之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但必要時，得視實際情形委託其他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第 九 條 本法第十三條所稱主管機關指派之社工人員，係指下列人員：
一、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編制內或約聘僱之社會工作人員或社會行政人員。
二、受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委託之社會福利團體、機構之社會工作人員。
三、教學醫院之社會工作人員。
四、執業之社會工作師。

第 十 條 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十三條指派社工人員陪同被害人到場，應經被害人之申請。被害人係兒童或少年者，並應依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之規定辦理。主管機關受理被害人前項之申請，不得拒絕指派社工人員陪同。

第 十 一 條 社工人員依本法第十三條規定陪同被害人到場陳述意見時，應基於專業倫理及保護被害人之權益，就其所蒐集之資料及被害人身心狀況予以陳明。

第 十 二 條 本法第十七條所稱地方主管機關，係指被害人戶籍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

第 十 三 條 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性侵害防治中心應每半年邀集當地社政、教育、衛生、警察及新聞等相關單位召開協調會議一次。但必要時得召開臨時協調會議。

第 十 四 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五、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八月十一日華總（一）義字第五九五七號令公布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二十一日華總（一）義字第八八〇〇〇八五〇三〇號令刪除第三十七條條文；並修正第二條及第二十七條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日華總一義字第八八〇〇一二四三五〇號令修正第九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四條條文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為防制、消弭以兒童少年為性交易對象事件，特制定本條例。
-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性交易指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
- 第三條 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省（市）為社會處（局）；在縣（市）為縣（市）政府。各該主管機關應獨立編列預算並置專職人員辦理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業務。法務、教育、衛生、國防、新聞、經濟、交通等相關單位涉及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業務時，應全力配合之，各單位應於本條例施行後六個月內訂定教育宣導等防制辦法。主管機關應於本條例施行後六個月內會同前項相關單位成立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之督導會報，定期公布並檢討教育宣導、救援、加害者處罰、安置保護之成果。
- 第四條 本條例所稱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之課程或教育宣導內容如下：
一、正確性心理之建立。
二、對他人性自由之尊重。
三、錯誤性觀念之矯正。
四、性不得作為交易對象之宣導。
五、兒童或少年從事性交易之遭遇。
六、其他有關兒童或少年性交易防制事項。
- 第五條 本條例為有關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事項之特別法，優先他法適用。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

第二章 救援

- 第 六 條 法務部與內政部應於本條例施行後六個月內，指定所屬機關成立檢警之專責任務編組，負責全國性有關本條例犯罪之偵查工作。
- 第 七 條 前條單位成立後，應即設立或委由民間機構設立全國性救援專線。
- 第 八 條 法務部與內政部應於本條例施行後六個月內訂定獎懲辦法，以激勵救援及偵辦工作。
- 第 九 條 醫師、藥師、護理人員、社會工作人員、臨床心理工作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警察、司法人員、觀光業從業人員及其他執行兒童福利或少年福利業務人員，知悉未滿十八歲之人從事性交易或有從事之虞者，或知有本條例第四章之犯罪嫌疑者，應即向當地主管機關或第六條所定之單位報告。
本條例報告人及告發人之身分資料應予保密。
- 第 十 條 本條例第四章之案件偵查、審判中，於訊問兒童或少年時，主管機關應指派社工人員陪同在場，並得陳述意見。
兒童或少年於前項案件偵查、審判中，已經合法訊問，其陳述明確別無訊問之必要者，不得再行傳喚。

第三章 安置、保護

- 第 十 一 條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發現學生有未經請假不明原因未到校上課達三天以上者，或轉學生未向轉入學校報到者，應立即通知主管機關及教育主管機關。主管機關應立即指派社工人員調查及採取必要措施。
教育部應於本條例施行後六個月內頒布前項中途輟學學生通報辦法。
- 第 十 二 條 為免脫離家庭之未滿十八歲兒童或少年淪入色情場所，主管機關應於本條例施行後六個月內設立或委託民間機構設立關懷中心，提供緊急庇護、諮詢、連繫或其他必要措施。

- 第十三條 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本條例施行後六個月內，設置專門安置從事性交易或有從事之虞之兒童或少年之緊急收容中心及短期收容中心。
市、縣（市）主管機關於緊急收容中心及短期收容中心應聘請專業人員辦理觀察、輔導及醫療等事項。
- 第十四條 教育部與內政部應於本條例施行後一年內，聯合協調省市主管機關共同設置專門安置從事性交易之兒童或少年之中途學校。
中途學校應聘請社工、心理、特殊教育等專業人員提供特殊教育。
中途學校學生之學籍應分散設於普通學校，畢業證書應由該普通學校發給。
- 第十五條 法官、檢察官、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聯合稽查小組或本條例第六條之任務編組查獲及救援從事性交易或有從事之虞之兒童或少年時，應立即通知主管機關指派專業人員陪同兒童或少年進行加害者之指認及必要之訊問，並於二十四小時內將該兒童或少年移送市、縣（市）主管機關設置之緊急收容中心。
第九條之人員或他人向主管機關報告或主管機關發現兒童或少年從事性交易或有從事之虞者，主管機關應將該兒童或少年暫時安置於其所設之緊急收容中心。
從事性交易或有從事之虞之兒童或少年自行求助者，主管機關應提供必要之保護、安置或其他協助。
- 第十六條 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之緊急收容中心應於安置起七十二小時內，提出報告，聲請法院裁定。
法院受理前項報告時，除有下列情形外，應裁定將兒童或少年交付主管機關安置於短期收容中心：
一、該兒童或少年顯無從事性交易或從事之虞者，法院應裁定不予安置並交付該兒童或少年之法定代理人、家長、最近親屬或其他適當之人。
二、該兒童或少年有特殊事由致不宜安置於短期收容中心者，法院得裁定交由主管機關安置於其他適當場所。
- 第十七條 主管機關依前條安置後，應於二週至一個月內，向法院提出觀察輔導報告及建議處遇方式，並聲請法院裁定。
法院受理前項聲請時，應於二週內為第十八條之裁定。
如前項報告不足，法院得命主管機關於一週內補正，法院應於主管機關補正後二週內裁定。

第十八條 法院依審理之結果，認為該兒童或少年無從事性交易或從事之虞者，應裁定不予安置並交付該兒童或少年之法定代理人、家長、最近親屬或其他適當之人。

法院依審理之結果，認為該兒童或少年有從事性交易者，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法院應裁定將其安置於中途學校，施予二年之特殊教育：

- 一、罹患愛滋病者。
- 二、懷孕者。
- 三、外國籍者。
- 四、來自大陸地區者。
- 五、智障者。
- 六、有事實足證較適當宜由父母監護者。
- 七、其他事實足證不適合中途學校之特殊教育，且有其他適當之處遇者。

處遇者。

法院就前項所列七款情形，及兒童或少年有從事性交易之虞者，應分別情形裁定將兒童或少年安置於主管機關委託之兒童福利機構、少年福利機構、寄養家庭或其他適當醫療或教育機構，或裁定遣送、或交由父母監護，或為其他適當處遇，並通知主管機關續予輔導及協助。

安置於中途學校之兒童或少年如於接受特殊教育期間，年滿十八歲者，中途學校得繼續安置至兩年期滿。

特殊教育實施逾一年，主管機關認為無繼續特殊教育之必要者，或因事實上之原因以不繼續特殊教育為宜者，得聲請法院裁定，免除特殊教育。

特殊教育實施逾二年，主管機關認為有繼續特殊教育之必要者，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至滿二十歲為止。

第十九條 未滿十八歲之兒童或少年從事性交易或有從事之虞者，如無另犯其他之罪，不適用少年事件處理法及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規定。

未滿十八歲之兒童或少年從事性交易或有從事之虞者，如另犯其他之罪，應依第十六條至第十八條之規定裁定後，再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移送少年法庭處理。

第二十條 主管機關及教育部依第十六條至第十八條之規定，於安置、輔導、保護收容兒童及少年期間，對該兒童或少年有監護權，代行原親權人或監護人之親權或監護權。

父母、養父母或監護人對未滿十八歲之子女、養子女或被監護人犯第二十三條至第二十八條之罪者，檢察官、兒童或少年最近尊親屬、主管機關、兒童或少年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得向法院聲請宣告停止其親權或監護權，另行選定監護人。

對於養父母，並得聲請法院宣告終止其收養關係。

法院依前項規定選定監護人時，不受民法第一千零九十四條之限制，得指定主管機關、兒童或少年福利機構之負責人或其他適當之人為兒童或少年之監護人。並得指定監護之方法及命其父母或養父母支付選定監護人相當之扶養費用及報酬。

第二十一條 十八歲以上之人，如遭他人以強暴、脅迫、略誘、買賣、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而與他人為性交易者，得請求依本條例安置保護。

第四章 罰則

第二十二條 與未滿十六歲之人為性交易者，依刑法之規定處罰之。
十八歲以上之人與十六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之人為性交易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台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人民在中華民國領域外犯前二項之罪者，不問犯罪地之法律有無處罰規定，均依本條例處罰。

第二十三條 引誘、容留、媒介、協助、或以他法，使未滿十八歲之人為性交易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營利而犯前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應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以犯前項之罪為常業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應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收受、藏匿前三項被害人或使之隱避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為前項行為之媒介者，亦同。
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及第五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二十四條 以強暴、脅迫、藥劑、詐術、催眠術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使未滿十八歲之人為性交易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營利而犯前項之罪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應併科新臺幣七百萬元以下罰金。

以犯前項之罪為常業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應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收受、藏匿前三項被害人或使之隱避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為前項行為之媒介者，亦同。

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及第五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二十五條 意圖使未滿十八歲之人為性交易，而買賣、質押或以他法，為他人人身之交付或收受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應併科新臺幣七百萬元以下罰金。

以強暴、脅迫、藥劑、詐術、催眠術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犯前項之罪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應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為前二項行為之媒介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應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以犯前三項之罪為常業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應併科新臺幣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收受、藏匿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被害人或使之隱避者，依各該項規定處罰。

為前項行為之媒介者，亦同。

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第五項及第六項之未遂犯罰之。

預備犯第一項至第三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十六條 犯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二十五條第二項之罪，而故意殺害被害人，或因而致被害人於死者，處死刑；致重傷者，處無期徒刑。

第二十七條 拍攝、製造未滿十八歲之人為性交或猥褻行為之圖畫、錄影帶、影片、光碟、電子訊號或其他物品者，處六個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營利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應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引誘、媒介或以他法，使未滿十八歲之人被拍攝、製造性交或猥褻行為之圖畫、錄影帶、影片、光碟、電子訊號或其他物品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以強暴、脅迫、藥劑、詐術、催眠術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使未滿十八歲之人被拍攝、製造性交或猥褻行為之圖畫、錄影帶、影片、光碟、電子訊號或其他物品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以犯第二項至第四項之罪為常業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應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至第四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項至第四項之物品，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二十八條 散布或販賣前條拍攝、製造之圖畫、錄影帶、影片、光碟、電子訊號或其他物品、或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物品，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二十九條 以廣告物、出版品、廣播、電視、電子訊號、電腦網路或其他媒體，散布、播送或刊登足以引誘、媒介、暗示或其他促使人為性交易之訊息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三十條 公務員或經選舉產生之公職人員犯本條例之罪，或包庇他人犯本條例之罪者，依各該條項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第三十一條 意圖犯第二十三條至第二十七條之罪，而移送被害人入出臺灣地區者，依各該條項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第三十二條 父母對其子女犯本條例之罪因自白、自首或供訴，而查獲第二十三條至二十八條之犯罪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犯第二十二條之罪自白或自首，因而查獲第二十三條至第二十八條之犯罪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三十三條 廣告物、出版品、廣播、電視、電子訊號、電腦網路或其他媒體，散布、播送或刊登足以引誘、媒介、暗示或其他促使人為性交易之訊息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以新台幣五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

前項所處罰鍰，經通知逾期不繳納者，得移送法院強制執行。

新聞主管機關對於違反第一項規定之媒體，應發布新聞並公告之。

第三十四條 犯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九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主管機關應公告其姓名、照片及判決要旨。
前項之行為人未滿十八歲者，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三十五條 犯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九條之罪，經判決確定者，主管機關應對其實施輔導教育；其輔導教育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不接受前項輔導教育或接受之時數不足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經再通知仍不接受者，得按次連續處罰。

第三十六條 違反第九條第一項之規定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但醫護人員為避免兒童、少年生命身體緊急危難而違反者，不罰。

第五章 附則

第三十七條 (刪除)

第三十八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於本條例公布後六個月內訂定之。

第三十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六、刑法《第 16 章》 妨害性自主罪（摘要）

- 第二二一條 對於男女以強暴、脅迫、恐嚇、催眠術或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法而為性交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二二二條 犯前條之罪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一 二人以上共同犯之者。
二 對十四歲以下之男女犯之者。
三 對心神喪失、精神耗弱或身心障礙之人犯之者。
四 以藥劑犯之者。
五 對被害人施以凌虐者。
六 利用駕駛供公眾或不特定人運輸之交通工具之機會犯之者。
七 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犯之者。
八 攜帶兇器犯之者。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二二三條 （刪除）
- 第二二四條 對於男女以強暴、脅迫、恐嚇、催眠術或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法，而為猥褻之行為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條之罪而有第二百二十二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二二五條 對於男女利用其心神喪失、精神耗弱、身心障礙或其他相類之情形，不能或不知抗拒而為性交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對於男女利用其心神喪失、精神耗弱、身心障礙或其他相類之情形，不能或不知抗拒而為猥褻之行為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二二六條 犯第二百二十一條、第二百二十二條、第二百二十四條、第二百二十四條之一或第二百五條之罪，因而致被害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因而致被害人羞忿自殺或意圖自殺而致重傷者，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 第二二七條 對於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為性交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對於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為猥褻之行為者，處六個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男女為性交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刑。

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男女為猥褻之行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項、第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十八歲以下之人犯前條之罪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二二八條

對於因親屬、監護、教養、教育、訓練、救濟、醫療、公務、業務或其他相類關係受自己監督、扶助、照護之人，利用權勢或機會為性交者，處六個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前項情形而為猥褻之行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二二九條

以詐術使男女誤信為自己配偶，而聽從其為性交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對配偶犯第二百二十一條之罪者，或未滿十八歲之人犯第二百二十七條之罪者，須告訴乃論。

七、兒童及青少年福利法（摘要）

第二十九條 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應禁止兒童及少年充當前條第一項場所之侍應或從事危險、不正當或其他足以危害或影響其身心發展之工作。

任何人不得利用、僱用或誘迫兒童及少年從事前項之工作。

第三十條 任何人對於兒童及少年不得有下列行為：

- 一 遺棄。
- 二 身心虐待。
- 三 利用兒童及少年從事有害健康等危害性活動或欺騙之行為。
- 四 利用身心障礙或特殊形體兒童及少年供人參觀。
- 五 利用兒童及少年行乞。
- 六 剝奪或妨礙兒童及少年接受國民教育之機會。
- 七 強迫兒童及少年婚嫁。
- 八 拐騙、綁架、買賣、質押兒童及少年，或以兒童及少年為擔保之行為。
- 九 強迫、引誘、容留或媒介兒童及少年為猥褻行為或性交。
 - 一○ 供應兒童及少年刀械、槍、彈藥或其他危險物品。
 - 一一 利用兒童及少年拍攝或錄製暴力、猥褻、色情或其他有害兒童及少年身心發展之出版品、圖畫、錄影帶、錄音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或其他物品。
 - 一二 違反媒體分級辦法，對兒童及少年提供或播送有害其身心發展之出版品、圖畫、錄影帶、影片、光碟、電子訊號、網際網路或其他物品。
 - 一三 帶領或誘使兒童及少年進入有礙其身心健康之場所。
 - 一四 其他對兒童及少年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為不正當之行為。

第三十一條 孕婦不得吸菸、酗酒、嚼檳榔、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為其他有害胎兒發育之行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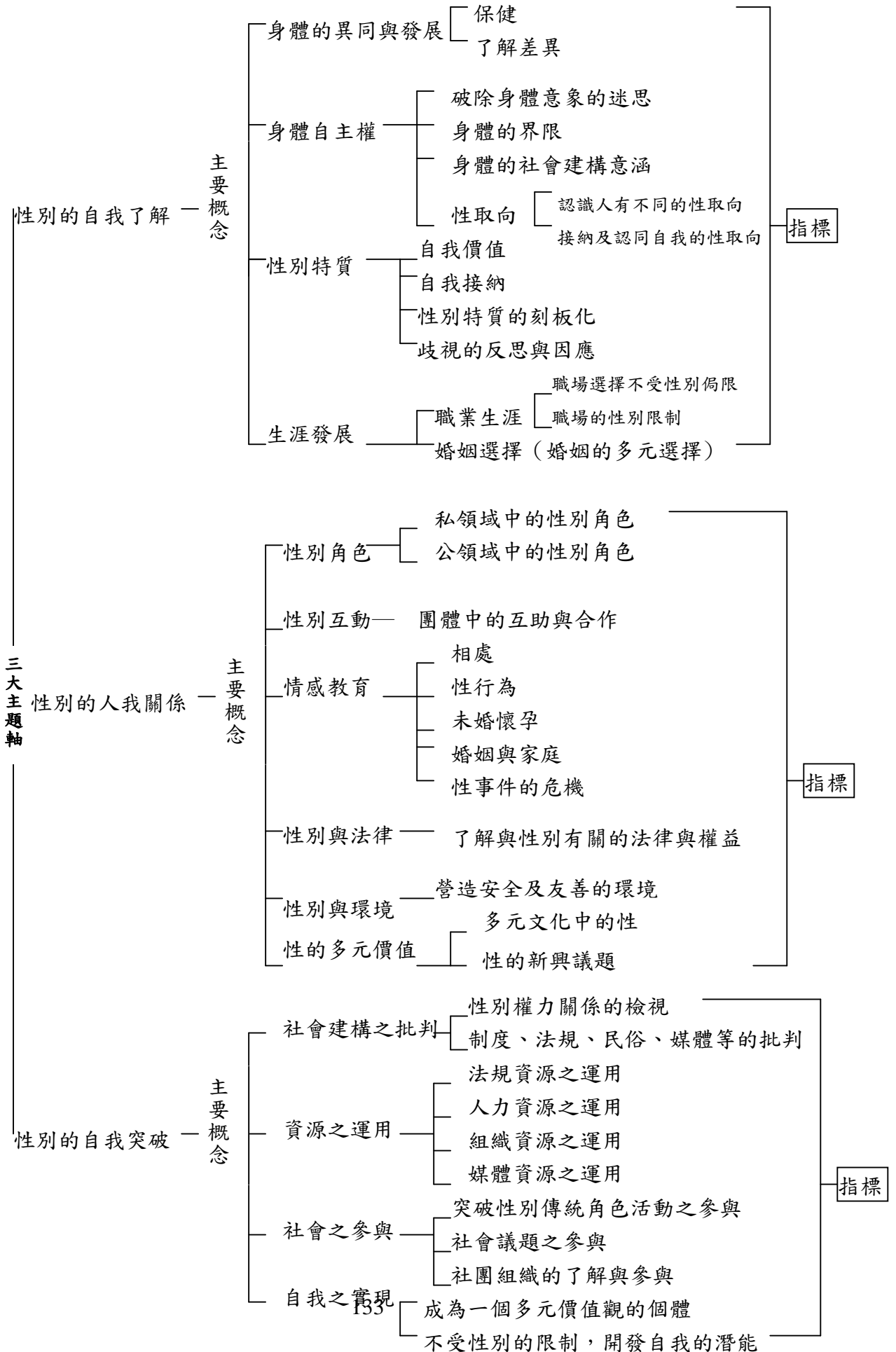
任何人不得強迫、引誘或以其他方式使孕婦為有害胎兒發育之行為。

第三十二條 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不得使兒童獨處於易發生危險或傷害之環境；對於六歲以下兒童或需要特別看護之兒童及少年，不得使其獨處或由不適當之人代為照顧。

附錄六

指標架構圖（草案）

課程目標：
 一、發展健康整全的自我概念
 二、發展平等互惠的人我關係
 三、發展積極正向的行動策略



附錄七

專家座談會議能力指標草案

1.性別的自我了解

主要概念	能力指標
1-1 身心的異同與發展 • 身體特質 • 保健（含體適能）	1-1-1 悅納自己的身體特質。 1-1-2 注重青春期生理與心理的衛生保健。 1-1-3 針對個人身心狀況，積極從事體適能活動
1-2 身體自主權 • 破除身體意象的迷思（體型、外貌、膚色） • 身體的界限	1-2-1 破除文化中身體意象的迷思。 1-2-2 批判社會中女/男體物化的現象。 1-2-3 塑造無性別偏見的身體意象。 1-2-4 尊重人際互動中的身體界限。
1-3 性別特質 • 性別特質的刻板化 • 自我認同 • 性取向（認識人有不同的性取向、接納及認同自我的性取向）	1-3-1 破除性別特質的刻板化。 1-3-2 認同自己的性別特質。 1-3-3 尊重他人的性取向。
1-4 生涯發展 • 生涯進路（含職業選擇不受性別侷限、職場的性別限制）	1-4-1 覺知性別因素對個人生涯發展的影響。 1-4-2 發展不受性別限制之生涯進路選擇。 1-4-3 分析職場中的性別差異，明瞭女/男性工作的困境。

2.性別的人我關係

主要概念	整合版
2-1 性別角色 • 公、私領域中的性別角色	2-1-1 反思家庭與社會文化中的性別角色差異。 2-1-2 解構性別分工的偏誤。
2-2 性別互動 • 資源分配 • 表現自我	2-2-1 解析人際互動中的性別歧視與偏見。 2-2-2 反思性別在人際互動中對資源分配的影響。 2-2-3 展現在性別互動中的自主性。

主要概念	能力指標
2-3 性別與情感 多元情感類型（同性別、異	2-3-1 了解情感的意義。 2-3-2 了解多元情感類型的意義。
2-3 性別與情感 • 多元情感類型（同性別、異性別、跨性別） • 情感經驗 • 情感關係的刻板模式 • 相處與溝通 • 拒絕與被拒絕 • 分離	2-3-1 了解情感的意義。 2-3-2 了解多元情感類型的意義。 2-3-3 檢視情感關係中的刻板模式。 2-3-4 熟悉感情交往中的相處方式。 2-3-5 習得感情表達與溝通的方式。 2-3-6 尊重人我感情選擇的自主性。
2-4 性行為 • 安全愉悅的性行為 • 墮胎 • 非預期懷孕 • 自主權 • 性事件的危機（性騷擾、性侵害、性暴力、HIV、性病等）	2-4-1 釐清愛與性的關係。 2-4-2 了解不安全性行為衍生的問題。 2-4-3 尊重別人性行為的自主權。 2-4-4 培養因應性騷擾、性侵害與性暴力的能力。 2-4-5 習得採用安全性行為的保護措施。
2-5 婚姻與家庭 • 多元家庭型態（含單身、結婚、離婚、再婚等）	2-5-1 尊重多元家庭型態的選擇。 2-5-2 剖析多元家庭關係中的性別權力與責任。
2-6 性別與法規 • 了解與性別有關的法規與權益（了解含人身自主權、工作權、婚姻權、社會參與權、教育權與財產權保障的法規）	2-6-1 認識性別相關法規之精神與內涵。 2-6-2 瞭解性別相關法律所賦予之權益。
2-7 性別與空間 • 營造安全、公平及友善的空間（營造可以身體自主、不受歧視、促進性別平等的空間）	2-7-1 解析家庭中空間使用的性別權力關係。 2-7-2 檢視校園中各種空間及佈置對不同性別的限制。 2-7-3 反思社會環境中各種不同空間與設計對不同性別的限制。

主要概念	整合版
	2-7-4 參與營造安全、友善及性別平等的生活空間。
2-8 性的多元面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多元文化中的性關係(走婚制、公娼制度) 性的新興議題(試婚、多 P、虛擬的性文化) 	2-8-1 理解性行為的多樣面貌。 2-8-2 瞭解不同文化中性關係的多元性。 2-8-3 解析性的新興議題。

3.性別的自我突破

主要概念	整合版
3-1 社會建構的批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性別權力關係的檢視 制度、法規、民俗、媒體等的批判 	3-1-1 檢視社會文化中性別、種族、階級與權力的結構關係。 3-1-2 批判制度、法規、民俗、媒體中對性別的限制與迷思。 3-1-3 辨析社會資源不合理的分配現象。
3-2 資源的運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法規資源的運用 人力資源的運用 媒體資源的運用 	3-2-1 運用相關法規維護性別弱勢者權益。 3-2-2 善用政府與民間資源，處理性歧視、性騷擾與性侵害事件。 3-2-3 運用媒體識讀能力解構社會生活中之性別偏見與歧見。
3-3 社會的參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突破性別傳統角色活動的參與 社會議題的參與 社團組織的參與 	3-3-1 參與社會有關性別議題與事件之討論。 3-3-2 參與社會活動與社團組織，不受傳統性別角色限制。 3-3-3 突破公共事務決策中性別少數的限制。
3-4 自我的開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不受性別的限制，開發自我的潛能 	3-4-1 開發不受性別限制的身體潛能。 3-4-2 嘗試不受性別限制的興趣發展。

附錄八

「研訂後期中等學校性別平等教育課程能力指標」案 專家座談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

會議地點：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育大樓九樓綜合教室

主 席：潘慧玲教授

出席人員：李麗花校長、林綠紅老師、邱月淑主任、高松景主任、胡敏華主任、
莊佩芬教授、游美惠教授、賴有梅老師、楊世瑞主任、簡燕雪主任
（依姓氏筆劃排列）

研究小組成員：周麗玉校長、洪久賢教授、莊明貞教授、黃馨慧教授、楊心蕙校
長

請假人員：周麗玉校長、洪久賢教授、胡敏華主任、游美惠教授

記 錄：林郡雯、劉欣宜

貳、主席致詞

參、討論題綱

提案一

案由：就「研訂後期中等學校性別平等教育課程能力指標」案所擬定之基本理念、
課程目標及能力指標等，提請討論。

說明：一、請就草案中之基本理念、課程目標及能力指標等提供意見。

二、後期中等學校性別平等教育課程能力指標草案詳附件一（略）。

決議：一、保留各主要概念下的次要概念，作為教師實施兩性平等教育課程時的
參考。

二、將「身體自主權」的次要概念「性取向」，挪至「性別特質」中。

三、在「性別與情感」此項主要概念中，加入「多元情感類型」、「情
感關係的刻板模式」、「情感衝突」等次要概念。

四、在「性行為」此項主要概念中，加入「愛與性的關係」、「貞操迷思」、
「自主權」、「男主動/女被動」、「陰莖大小與性能力」、「多元伴
侶的嘗試」等次要概念。

五、將「婚姻與家庭」的次要概念改為「多元家庭型態的選擇」。

六、在「社會的參與」此項主概念中，融入「性別意識成長」的概念。

七、修正之草案內容詳附件二。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

附錄九

研訂後期中等學校性別平等教育課程能力指標 (專家座談會議修正版本)

壹、基本理念

自 1985 年聯合國提出「性別主流化」的主張後，許多先進國家即在政府組織加入性別相關單位，或是進行性別平等的立法，至 1995 年聯合國正式確認「性別主流化」為各國政府政策行動綱領，「性別主流化」成為世界各國政府組織改造的一項重要原則，而將所有政策納入性別觀點，已蔚為一股性別平等政策的國際潮流。我國教育部為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建立無性別歧視之教育環境及社會文化，於 1997 年成立兩性平等教育委員會，積極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工作。另外，在政府與民間團體共同努力下，關於性別平等相關法規也陸續通過，於 1997 年頒布「性侵害犯罪防治法」、1998 年頒布「家庭暴力防治法」、2002 年頒布「兩性工作平等法」，而 2004 年頒布的「性別平等教育法」，更以「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為實施目標。同時，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也在 2004 年 9 月公佈之婦女政策白皮書[第五篇婦女/性別教育與文化政策—終身、平等與多元]中，揭櫫五大基本理念：（一）追求平等、反制歧視；（二）尊重差異、鼓勵多元；（三）排除女性進修的障礙；（四）提供弱勢女性的補救/再教育；（五）將男性納入性別教育。由是觀之，性別平等教育的推動已是我國重要的政策。尤其在 2001 年，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已明訂兩性教育為融入學習領域之重要議題之一，具體展現了性別平等教育之推動成果。

教育乃拾級而上之長遠工程，為求性別教育成效之延續，銜接九年一貫課程之後期中等學校，實有必要研擬性別平等教育課程能力指標。建基於九年一貫課程性別平等教育（原稱兩性教育）議題之能力指標的既有基礎上，後期中等學校性別平等教育課程能力指標以延續性、深化性及階段性原則進行規劃。在課程目標方面，除延續九年一貫課程原有的認知、情意、行動三層面外，更著重於情意

與行動的部分，強調良好人我互動與平等性別關係的建立；在能力指標方面，承接九年一貫兩性教育的三大主題軸，亦即「性別的自我了解」、「性別的人我關係」以及「性別的自我突破」等，並加以深化之，另考量到後期中等教育階段學生的發展任務與國民教育階段之學生有所不同，前者主要讓學生對自我身心發展獲得初步了解；後者則進一步使學生悅納自我性別特質、建立性別認同，甚至能善用社會相關資源，維護性別權益，故而，本能力指標由九年一貫課程所著重的「性別的自我了解」轉而強調並著重「性別的人我關係」，期能作為學生往後進入高等教育所強調之「性別的自我突破」的銜接，故在指標的數量的比例上，也以「性別的人我關係」為最多。此外，本課程為因應個體身心發展及社會變遷需要，更納入性別與情感、性行為、婚姻與家庭、性的多元面貌等概念內容，希冀後期中等學校性別平等教育的實施，能使學生獲得整全的性別圖像及善盡公民的社會責任，以成為具多元文化觀的個體，進而打造一個符合性別正義的社會。

性別平等是一種價值，一種思惟方式，它以人為本，祈使不同性別的人，都能活得更平等、更人性、更有尊嚴。有鑒於台灣是一個移（入）民社會，原住民、閩、客等各個不同省籍、族群的人民與近年移入之大陸、東南亞外籍配偶與勞工，都共同生活在這塊土地上，當我們戮力追求性別平等之同時，斷不能忽略這些不同族群與階級所展現的多元性。基於這樣的理念，本能力指標所呈現的「性別」，均照顧了族群及階級之面向，即將族群與階級的概念融入性別平等教育能力指標中。

具體而言，本課程三大主題軸之內涵如下：

- 一、性別的自我了解：培養健康的自我概念。
- 二、性別的人我關係：建立平等的人我互動。
- 三、性別的自我突破：發展積極的行動策略。

貳、課程目標

- 一、解構性別偏見迷思，建立自尊尊人的素養。
- 二、培養性別多元意識，涵養關懷包容的胸襟。
- 三、發展情感處理能力，營造性別和諧的關係。
- 四、參與營造善意環境，進行性別平等的互動。
- 五、善用性別權益資源，參與社會正義的維護。
- 六、致力開展自我潛能，善盡公民社會的責任。

參、能力指標內容

1.性別的自我了解

主要概念	能力指標
1-1 身心的發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身體特質• 保健（含體適能）• 認同自我的性取向及尊重他人的性取向•	1-1-1 悅納自己的身體特質。 1-1-2 注重青春期生理與心理的衛生保健。 1-1-3 針對個人身心狀況，積極從事體適能活動。
1-2 身體自主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破除身體意象的迷思（體型、美醜、膚色）	1-2-1 破除文化中身體意象的迷思。 1-2-2 批判社會中女/男體被物化的現象。 1-2-3 塑造無性別偏見的身體意象。
1-3 性別特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性別特質的刻板化• 自我認同• 性取向	1-3-1 破除性別特質的刻板化。 1-3-2 認同自己的性別特質。
1-4 生涯發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生涯進路（含升學與職業選擇）• 職場困境	1-4-1 了解性別因素對個人生涯發展的影響。 1-4-2 覺知不受性別限制的生涯進路選擇。 1-4-3 分析職場中不同性別者的工作困境。

主要概念	能力指標
	1-4-4 剖析婚姻對不同性別者生涯發展影響的差異。

2.性別的人我關係

主要概念	能力指標
2-1 性別角色	2-1-1 反思家庭與社會文化中的性別角色差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私領域中的性別角色 	2-1-2 解構性別分工的偏誤。
2-2 性別互動	2-2-1 解析人際互動中的性別歧視與偏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互動中的性別歧視 資源分配 表現自我 	2-2-2 反思性別在人際互動中對資源分配的影響。
	2-2-3 展現在性別互動中的自主性。
2-3 性別與情感	2-3-1 了解情感的意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情感的多元類型（同性別、異性別、跨性別情感） 情感關係的刻板模式 相處與溝通 拒絕與被拒絕 分離 情感衝突 	2-3-2 了解情感的多元類型。
	2-3-3 檢視情感關係中的刻板模式。
	2-3-4 熟悉情感交往中的相處方式。
	2-3-5 習得情感表達與溝通的方式。
	2-3-6 尊重人我情感選擇的自主性。
	2-3-7 培養情感挫折的容忍度。
2-4 性與權力	2-4-1 尊重人際互動中的身體界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身體的界限 性與愛的關係 性行為的迷思（什麼是性行為、主動/女被動、性徵大小和性能力、時間長短的迷思） 貞操迷思 安全愉悅的性行為 墮胎 非預期懷孕 自主權 性事件的危機（HIV、性病等） 性騷擾、性侵害 	2-4-2 釐清性與愛的關係。
	2-4-3 解構性行為的迷思。
	2-4-4 了解不安全性行為衍生的問題。
	2-4-5 習得採用安全性行為的保護措施。
	2-4-6 尊重別人性行為的自主權。
	2-4-7 了解性騷擾與性侵害的意涵。
	2-4-8 培養因應性騷擾、性侵害的能力。
	2-4-9 了解性行為的法律責任。

主要概念	能力指標
2-5 家庭與婚姻	2-5-1 尊重多元家庭型態的選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多元家庭型態(含單身、結婚、離婚、再婚、單親、同性與異性等) 	2-5-2 剖析多元家庭關係中的性別權力與責任。 2-5-3 解構婚姻中的性別刻板概念。
2-6 性別與法律	2-6-1 認識性別相關法律之精神與內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了解與性別有關的法律與權益(了解含人身自主權、工作權、婚姻權、社會參與權、教育權與財產權保障的法律) 	2-6-2 瞭解性別相關法律所賦予之權益。
2-7 性別與空間	2-7-1 解析家庭中空間使用的性別權力關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參與營造可以身體自主、不受歧視的安全友善及性別平等的空間) 	2-7-2 檢視校園空間及佈置對不同性別的限制。 2-7-3 反思社會環境中空間與設計對不同性別的限制。 2-7-4 參與營造安全、友善及性別平等的生活空間。
2-8 性的多元面貌	2-8-1 瞭解不同文化中性關係的多元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多元文化中的性關係(走婚制、公娼制度) 性的新興議題(同居、試婚、多 P、援交、虛擬的性文化、變性) 	2-8-2 反思自我的性價值觀。

3.性別的自我突破

主要概念	能力指標
3-1 社會建構的批判	3-1-1 檢視社會文化中不同種群及階級的性別權力關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性別權力關係的檢視 制度、法律、民俗、媒體、教材等的批判 資源分配 	3-1-2 批判制度、法律、民俗、媒體、教材中對性別的限制與迷思。 3-1-3 辨析社會資源不合理的分配現象。
3-2 資源的運用	3-2-1 運用相關法律維護性別弱勢者權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法律資源的運用 人力資源的運用 媒體資源的運用 	3-2-2 善用政府與民間資源，處理性別歧視、性騷擾與性侵害事件。 3-2-3 運用媒體識讀能力解構社會生活中的性別偏見與歧視。

主要概念	能力指標
3-3 社會的參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突破性別傳統角色活動的參與 • 社會議題的參與 • 社團組織的參與 	3-3-1 參與社會有關性別議題與事件之討論。 3-3-2 參與社會活動與社團組織，不受傳統性別角色限制。 3-3-3 突破公共事務決策中性別少數的限制。
3-4 自我的開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不受性別的限制，開發自我的潛能 	3-4-1 開發不受性別限制的身體潛能。 3-4-2 嘗試不受性別限制的興趣發展。

附錄十

公聽會意見彙整與回應

項目	意見彙整	回應
基本理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二段：建議將「性別特質」改為「性別氣質」。 ◎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應是 1996 年底通過，1997 年 1 月開始實施。 	<p>◎ 本指標所強調的是社會的性別，故仍採性別特質一詞。</p>
課程目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課程目標 3 改為培養性別多元意識，建立性別資訊的判斷。 ◎ 課程目標 3 改為跳脫刻板印象的框架。 ◎ 課程目標 3 跳脫改為判析。 ◎ 課程目標 4 改為維繫性別和諧的關係。 ◎ 課程目標 4 發展情感處理能力，建立性別和諧關係。 ◎ 課程目標 6 致力開展兩性自我潛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課程目標 2 改為「培養性別多元意識，涵養關懷包容的胸襟」。 ◎ 課程目標 3 改為「發展情感處理能力，營造性別和諧的關係」。 ◎ 課程目標 4 改為「參與營造善意環境，進行性別平等的互動」。

項目	意見彙整	回應
能力指標	<p>性別的自我了解</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建議將「性別的自我了解」修改為「性別的認同與尊重」，以引導學生對異性身心特質的了解，並從了解而相互尊重，學習異性間良性的互動。 ◎ 1-1「保健(含體適能)」：應針對青少年身體情慾的發洩、多餘能量的抒發來設計。 ◎ 1-1「保健(含體適能)」：應包含身心特質，並建議增加下列能力指標： 1-1-1 了解性別社會建構的歷程 1-1-2 了解男女身心的異同 ◎ 1-1-1 有些跨性別者排斥自己的性器官，若要求他們悅納，是一種壓迫。 ◎ 建議將 1-2 身體自主權改為身體與自我，因為自主權包含太廣。 ◎ 1-1 身心的異同與發展：異同兩字應刪去。 ◎ 1-1：身體特質的意涵不明，是指身體形象嗎？ ◎ 1-2 應包括了解自主行動的選擇。 ◎ 1-2-1：改為性別迷思。 ◎ 1-2-4：應移到性別的人我關係(因為只有在互動中才知道自己的安全界線在哪裡)。 ◎ 1-3「性別特質」：不適宜將性取向放在性別特質之下。 ◎ 1-3：性取向不應包含在性別特質中。 ◎ 1-3-1：建議將其改成「破除性別氣質的刻板化與二元化」。 ◎ 1-3-2 後面應加註性別特質包含男性、女性、跨性別。 ◎ 建議將 1-4-2 放入性別的自我突破中。 ◎ 建議 1-4-2 與 1-4-3 順序應對調，因為先有困境才能求發展。 ◎ 建議 1-4-3 可改為分析職場中的性別差異。 ◎ 建議 1-4-3 加入就讀大學科系的性別差異。 ◎ 1-4-4：婚姻應包含不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指標銜接九年一貫課程，故主題軸不變。 ◎ 本指標銜接九年一貫課程，故九年一貫課程已談及者，不在此列。再者，能力指標屬上位概念，教師另可發展成各相應之教學單元。 ◎ 俟相關迷思解構之後，學生自然就能悅納自己的身體。 ◎ 1-2 改為身體與自我。 ◎ 1-2-1 改為破除文化中身體意象的性別迷思。 ◎ 性別氣質有先天成分，特質為社會建構。本指標社會的性別，故採性別特質一詞。 ◎ 將性取向放到 1-1 身心的發展。 ◎ 增列 1-1-4 認同自己與尊重他人的性取向。 ◎ 1-4-2 與 1-4-3 順序調換。 ◎ 原 1-4-3 改為分析職場中不同性別者的工作困境。 ◎ 生涯進路已包括大學科系的選擇。

項目	意見彙整	回應
性別的人我關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2 資源分配太過模糊。 ◎ 建議將 2-3 的相處與溝通、拒絕與被拒絕、分離擴大整合為為情感問題的處理。 ◎ 拒絕與被拒絕、分離未見相應的能力指標。 ◎ 2-3、2-4、2-8 間的概念間有所重疊。 ◎ 2-3「性別與情感」：應加重性別溝通的比重，讓學生更能表達自己情感與和異性溝通的能力。 ◎ 2-3「性別與情感」：可增加修復關係的融入。 ◎ 2-3「性別與情感」：應增加「性別與溝通」，因為男女的溝通模式不同。 ◎ 2-3「性別與情感」：是否包含情殺事件？ ◎ 2-3「性別與情感」：內涵應加以擴充，讓學生學習到：了解異性交往中情感支持的真正價值；覺察異性交往中情感支持對個人現階段的目的與意義；發展出異性交往中適當的態度和行為。 ◎ 2-3「性別與情感」：請釐清情感、親密關係與愛情的關係。 ◎ 2-3-4 修正為熟習情感交往中的相處方式與情感問題處理。 ◎ 2-3：同志議題獨立成為一主要概念，內容可包括同性戀迷思、同志議題相關資源等。 ◎ 2-4：建議將性騷擾及性侵害獨立成為一個主要概念，內容可包含性騷擾定義、性騷擾迷思、校園性騷擾、約會性騷擾、職場性騷擾、相關法規等。 ◎ 2-4：性侵害並非性事件，而是屬於暴力事件，不適合放在性事件的危機中。 ◎ 2-4：性侵害與性暴力的差別為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改為情感問題處理，並括號說明包含相處與溝通、拒絕與被拒絕、分離、情感衝突。 ◎ 本指標所謂之情感包括友情、愛情與親密關係。

項目	意見彙整	回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4「性行為」：建議加入法律議題。 ◎ 建議加上 2-3-7 培養情感挫折的容忍度。 ◎ 2-4 性行為的主要概念中加入性行為的責任感。 ◎ 2-4 性行為的主要概念應加入法律關係。 ◎ 2-4 生殖器應改為性徵，並加入時間長短的迷思。 ◎ 2-4「性行為」：性行為不良感受後的彌平及輔導應納入指標。 ◎ 2-4「性行為」：安全性行為中有關醫療的問題亦可給予相當的重視。 ◎ 2-4-4 尊重別人應改為尊重他人。 ◎ 2-4-5 是否加入救助的概念及諮商的需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加上 2-3-7 培養情感挫折的容忍度。 ◎2-4 的生殖器改為性徵，並加入時間長短的迷思。 ◎性行為不良感受後的彌平與輔導、救助的概念與諮商的需要已包含在 2-4-6。 2-4-4 改為尊重他人性行為的自主權。

項目	意見彙整	回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8 是否可涵蓋外籍新娘、借腹生子等相關議題。 ◎ 2-8：根據其概念內容來看，似應改為多文化中的性為佳。 ◎ 2-8-1 瞭解是否包含尊重？ ◎ 2-8-1 的瞭解改為判別。 ◎ 應增加 2-8-2 解析性的新興議題及反思自我的性價值觀。 ◎ 應在性別的人我關係中，加入語言的概念。 ◎ 性騷擾、性侵害不應擺在性行為概念之下，因太過窄化，且與性別互動有關。 ◎ 性騷擾及性侵害議題獨立成為一個主要概念，內容可包含性騷擾定義、性騷擾迷思、校園性騷擾、約會性騷擾、職場性騷擾、相關法規等。 ◎ 同志議題應獨立成為一主要概念，內容可包含同性戀迷思、同志議題相關資源等。 ◎ 建議 2-8-1 之前加入「檢視性的多元論述與現有迷思」。 ◎ 建議將 2-8 性的多元面貌刪去，改為對同志的了解。 ◎ 建議在婚姻與家庭部分，強調兩性和諧。 ◎ 建議將 2-1、2-5、2-6、2-8 的能力指標訂的更為精細，以利教師及家長參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8 改為反思自我的性價值觀。 ◎2-4 改為性與權力，性行為、性騷擾與性侵害並列。 ◎增列同志議題至 1-1，能力指標有 1-1-4「解構同性戀迷思」、1-1-5「認同自己與尊重他人的性取向」。

項目		意見彙整	回應
	性別的自我突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媒體的影響部份應加入偶像劇的影響。 ◎ 社會資源意涵不清，不知所指為何。 ◎ 在性別的自我突破中，加入做決定的學習。 ◎ 社會資源的運用，也必須注重提供資源的過程。 ◎ 3-1「社會建構的批判」意涵不清。 ◎ 建議3-1-1 種族改為族群。 ◎ 建議在3-1-2 中加入歷史、中西故事及成語俗諺，以利教師的理解與實踐。 ◎ 3-2「資源的運用」：應加強對學校資源如輔導室或教官室的運用，因為學校第一線的處理比民間組織更重要。 ◎ 3-2-2：性歧視改為性別歧視。 ◎ 3-4 自我開展部分建議加入終生學習與成人教育理念。 ◎ 3-4-2 興趣改為自我發展。 ◎ 建議加入3-4-3：培養不受性別限制的能力成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2-3 所謂的媒體已包括偶像劇。 ◎刪除3-1。 ◎3-1-1 的種族改為族群，基本理念部分亦同。 ◎3-2-2 改為善用校內外資源，處理性別歧視、性騷擾與性侵害事件。 ◎3-4-2 改為嘗試不受性別限制的自我發展。
配套措施	教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建議可舉辦教案比賽。 ◎ 應廣徵教材，並由學者專家、老師及家長檢視，匯集並上網分享。 ◎ 能力指標、主要概念以及次要概念可能需要舉例，有助教學者擬定教學目標、選編教材資料、設計教學活動。 ◎ 編寫一本淺顯易懂的普通教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參酌左列意見，將建議未來後續研究進行能力指標的解讀、教學設計示例的探討。

項目	意見彙整	回應
師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應加強教師性別平等的觀念。 ◎ 應開設相關的課程或社團，供老師選習。 ◎ 調以輔導與護理老師為教學主體，其他各科老師隨機融入教學。 ◎ 應培養專業教師。 ◎ 應培訓和學生最為接近的導師，而非僅種子教師。 ◎ 培訓實際參與的教師，進行教材的研發與推廣。 ◎ 學校是否需要聘請法律顧問以供學生諮詢？ ◎ 可善用性別教育種子教師。 ◎ 相關課程由具備專業能力或性別平等意識之教師任教。 ◎ 教育部應安排優秀講師，推動師資培訓。 ◎ 教師應如何教？用何種態度來教？應先澄清教師的基本觀念。 ◎ 這些課程如何與家庭教育作結合，讓家庭級學校能一起學習性別平等教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參酌左列意見，將建議進行理念的宣導，以及種子與基層教師的培訓。

項目	意見彙整	回應
課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如何融入潛在課程？ ◎ 建議教師在授課時可加上個案。 ◎ 性別教育可與生命教育、生涯規劃結合。 ◎ 所有科目融入性別平等教育有困難。 ◎ 性別平等教育宜以選修方式融入高中職課程。 ◎ 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應立法列為必修。 ◎ 應列為大學必選科目。 ◎ 性別平等教育授課時數不足，難以落實目標。 ◎ 16 項主要概念及 52 項能力指標若進入正式課程，或可擬為 1-2 學分之課程；若欲融入教學，可考慮將部份能力指標具體融入各科教學，例如將 1-1-2 生理、心理衛生融入健康與護理，1-1-3 體適能融入體育等，並精簡項目，才能落實而不流於空談。 ◎ 建議各校各科教學研究會確實研討可行的融入教學之方式或教材。 ◎ 本指標列入課程綱要後，是否開設正式課程？其學分數多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參酌左列意見，將建議性別平等教育能力指標以融入各科課程或活動，或以單獨設科(由學校開設選修課)之方式實施。
資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配合社會教育責任，性別教育應與家長再受教育為重點。 ◎ 運用媒體推廣性別平等的概念(宣導)。 ◎ 建議向中等學校從事性別平等教育的教學人員邀稿，彙整成冊，成為資源手冊以供應用。 ◎ 如何與民間社團，如晚晴協會、新知協會等的資源相結合，以將實務經驗融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參酌左列意見，將建議編印資源手冊，供教師參考。

項目	意見彙整	回應
評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建議大學聯考考題性別化，只要大學聯考考題改變，高中課程和補習班教學方向也會跟著改變。 ◎ 事後評量並獎勵具體落實的學校。 	<p>◎參酌左列意見，將建議採行實作評量、歷程檔案評量等多元評量方式，了解性別平等教育實施的情形。</p>
其他（整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所謂的迷思是否會與社會文化有關，如何決定什麼概念是迷思？什麼現象應該被批判？ ◎ 應加上具體案例解說。 ◎ 應加上性別發展的歷史與文化知識。 ◎ 澄清兩性與性別的關係，教導第三性的概念。 ◎ 應說明性別平等運動的理念，以釐清性別運動是為女性爭取權力的錯覺。 ◎ 建議加上打破性別迷思的正向事例。 ◎ 指標用字應淺顯並口語化。 ◎ 指標動詞標示不一、模糊不清。 ◎ 學生最感興趣的議題是同性戀，可在各概念中加入同性戀的概念。 ◎ 宜加強性別互動、溝通與疾病的預防治療。 	<p>◎參酌意見，進行修正。</p>

